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次反馈稿)

FINEWORK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受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专门应用于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行业。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32%、99.13%和99.05%，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且与风电行业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作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处于风电紧固件行业产业链中游、风电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风电紧固件行业产业链下游、风电行业产业链上游的风电叶片制造商、风电主机制造商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一旦下游的风电叶片和风电主机波动，公司的主要产品也将随之波动。综上，风电紧固件与风电行业的关联度极大，容易受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波动影响。

公司通过在风电紧固件行业十余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和对风电紧固件行业深刻的认识，可以有效调整产品产量、客户定位、销售区域以适应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波动，保证公司的经营利润。公司将加强风电紧固件行业信息收集，及时掌握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相关信息。公司以紧抓产品质量为中心，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全方位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改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应用领域，通过新产品开发和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行业不景气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圆钢。公司采购用于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圆钢材质为42CrMoA、H13、17MnV6和45#系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圆钢采购金额分别为1,682.54万元、2,717.05万元和759.80万元；圆钢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84%、73.92%和

59.27%；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生产成本中圆钢生产成本占比分别为 87.22%、75.30%和 70.37%。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对下游优质客户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公司无法将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至下游优质客户。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圆钢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5,186.04 元/吨、4,331.68 元/吨和 3,364.65 元/吨，圆钢采购价格持续下跌，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但是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订单式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影响的是存货价值。公司将对原材料价格走势持续关注，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的供求，历史价格变动规律，突发事件对原料价格影响的分析和判断，预测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及时采取策略对冲风险。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每项原材料都保持 2 至 3 个备选供应商，力求以最佳性价比采购原材料，保证了公司采购的信息优势。公司将发挥采购的规模经济优势，通过对库存的调整，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通过加强市场趋势研判，把握市场采购节奏，签订长期大额订单等措施，来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9,158,791.31 元、12,751,700.26 元和 4,209,466.45 元，出口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0%、15.90%和 19.86%。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汇兑损益（正向为汇兑损失，负向为汇兑收益）分别为 7,786.99 元、-452,586.98 元和 35,558.19 元，汇兑损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6%、-5.58%和 3.68%。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同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但是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汇率波动也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也会影响人民币汇率走势，公司出口业务采用美元结算，因而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那么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

为有效减弱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对美元中间价”历史统计数据，并结合汇率市场专业分析，公司将预测远期汇率，如果公司预测汇率升水，公司收汇后尽量延迟向银行汇兑；反之，如果公司预测汇率贴水，公司收回后尽量提前向银行汇兑。如果汇率持续走低，公司将在与国外客户议价过程中对部分国外客户提高报价，以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在积极学习汇率知识，随着汇兑损益对同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逐步增大，公司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货合约、套期保值、货币互换等多种金融衍生品减弱汇率波动幅度。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083），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人员构成以及每年在研发工作的投入，以及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保持公司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通过实施主动的税务筹划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将在优化税负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通过增加收入和利润的方式，有效避免税收优惠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五、公司业务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作为国内主要的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生产商之一，公司与LM、Vestas、中材科技（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中材科技与公司的中间贸易商）、中车风电等国内外风电行业知名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9%、67.73%和 70.60%。公司目前所生产的风电紧固件较为集中地提供给主要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生产的紧固件多为定制化产品，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风电行业的景气上扬，导致紧固件产品供不应求，在产能触顶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需求。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第一，公司历来重视自身产品的品质，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的认可度也在不断的提高。在保持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开拓潜在客户，以降低公司对重要客户的依赖性。第二，公司将在保证现有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销售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利用自己在风电紧固件行业智能制造技术优势和自动化生产优势，积极拓展新的风电设备配套紧固件产品高毛利率业务，包括双头螺杆、叶片预制 UD 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等，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缓解公司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第三，目前公司已通过开发新客户，拓展销售区域范围来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为从外部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江艺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代公司技术副总江艺革向员工持股平台，即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 万元作为公司对江艺革向公司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1,600,000 元，约占 2015 年管理费用的 11.75%，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

2015 年净利润为 6,680,232.10 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23.95%，股份支付对 2015 年当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 2015 年度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七、应收账款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994,408.90 元、39,218,168.16 元和 45,892,737.86 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9%、66.21%和 73.6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0%、48.47%和 214.41%，应收账款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公司所处的风电紧固件行业，处于风电行业产业链上游，同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上市企业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应收账款占比普遍较高。公司作为风电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下游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提供公司主要产品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行业优质客户，为减弱国内经济周期以及风电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加强业务合作，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考虑到客户主要为风电行业世界范围内知名跨国企业，信用较好，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内销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客户确认签收单，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发给公司对账单，双方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开票给客户，开票后 2-3 个月才能收到客户回款，且产品销售越多，客户经营性占款就会越多，应收账款也就越高。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预计应收账款将继续增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且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现金流管理，但是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2.37 和 0.50。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内销和外销部分。内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收账期在 6 个月左右；外销由于涉及运输，对账等流程，收账期较长，约为 9-10 个月。虽然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款，但是由于应收账款收账期较长、客户付款审核较严、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应收款项，同时公司将在销售合同中进一步明确优化应收账款账期的约定，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水平。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42,308.10 元、-8,111,150.09 元和-2,912,407.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内销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客户确认签收单，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发给公司对账单，双方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开票给客户，开票后 2-3 个月才能收到客户回款，且产品销售越多，客户经营性占款就会越多，经营性应收项目也会随之增加，导致公司收入、净利润虽然增长较快，但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为负。风电行业现金流周转次序为：风场投资商（自有资金或贷款）→总包方（部分由风电叶片和整机厂担任）→风电叶片和整机厂→风电零部件厂→原材料厂。本公司为风电紧固件供应商，风电行业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直接影响本公司回款速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如果公司没有加强管理销售政策和采购政策，那么公司将面临上一批销售未回款，下一批采购已付款，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导致订单配套资金不足，致使签约订单无法正常实施，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生产计划、采购计划与安全库存的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存货占用资金。

九、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为无息拆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欠关联方 10,127,929.47 元、7,852,837.56 元和 8,578,417.56 元，上述款项形成原因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若以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分别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利息费用 567,164.05 元、341,598.43 元和 93,290.29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689,656.55 元、6,680,232.10 元和 2,525,208.53 元，扣除关联方资金

拆借利息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92.50 元、6,338,633.67 元和 2,431,918.24 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对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前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82.24%、5.11%和 3.69%，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程度正在逐步减弱。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2,308.10 元、-8,111,150.09 元和 -2,912,407.11 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仍然较大。

公司将借挂牌新三板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如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获得股权融资，增强营运能力，缓解资金周转紧张问题。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公司股东张友君和刘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他们作为公司股东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解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十、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抵押反担保风险

为满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要求，公司与长沙银行桃源支行签订的 3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签订）、500 万元（2016 年 2 月签订）借款合同分别由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 501.23 万元、505.46 万元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向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两项合计原值为 1,006.69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5.74%，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12.47%。上述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抵押反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尽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如果公司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归还长沙银行桃源支行贷款，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1.50 倍，速动比率为 1.22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债务风险较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0.54%，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债务风险较低。公司经营可持续性不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的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多以间接融资手段筹措营运及发展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增加直接融资手段，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来筹措发展壮大资金，逐步降低间接融资的比例，以及因其产生的固定资产抵押反担保风险。

十一、公司租赁场地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桃源凯鑫钢结构加工厂、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和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租赁的位于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厂房和办公用房，由于该园区是待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房产证，该等厂房和办公用房目前暂无法办理房产证，也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经桃源县集中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区房产的情况说明》，该等厂房和办公用房确系上述各单位所有，上述各单位有权将该等厂房和办公用房用于出售和出租。该等房屋所处区域近期没有拆迁计划，如因特殊情况需有关单位搬迁的，将提前两个月通知房屋所有权人及实际使用单位，并参照国家有关搬迁补偿的规定补偿房屋所有权人及实际使用单位。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且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但如果大华工业园建设完成前，当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租赁场地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1、截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如果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将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直接持有公司 47.98%的股份，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有公司 5.63%的股份，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通过常德沅沃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82% 的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且迄今为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资金使用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有效的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同时，公司股东作出了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公司也将严格接受证券监管机构、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由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

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经营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的差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3
释 义.....	1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1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2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3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5
六、挂牌相关机构.....	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0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8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8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15
五、公司商业模式.....	13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状况.....	132
七、公司发展计划.....	1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7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1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86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2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4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94
二、审计意见.....	20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8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9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07
九、股利分配政策.....	308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09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310

第六节 附件.....32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飞沃科技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飞沃有限	指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更名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沃科技前身
子公司/上海泛沃	指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友君
上海弗沃	指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常德福沃	指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宇皓	指	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德沅沃	指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德沅澧	指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易津	指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易津股份	指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	指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飞沃工业	指	飞沃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妻子李慧军控制（已申请注销）
相友超声	指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报告期内参股（已退出）
LM	指	全称 LM Wind Power Group，艾尔姆，世界上最大的全球风电叶片生产商，全世界正在运转的风机叶片中有近三分之一是 LM 公司的产品，总部位于丹麦科灵
Vestas	指	全称 Vestas Wind Systems A/S，维斯塔斯，位居世界最大的 10 大风机设备供应商之首，1986 年 Vestas 即在山东和海南安装第一批维斯塔斯风机，它是最早进入中国风电市场的外资企业，总部位于丹麦奥尔胡斯
Senvion	指	森维安，前身为 Repower（瑞能），是印度 Suzlon（苏司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全球领先的海上风

		电整机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汉堡
We4Ce	指	世界知名风电叶片设计公司，为全球风机制造商提供叶片设计和量身定制各种解决方案，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2016年2月24日，飞沃科技与We4Ce签署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启用统一标识
BP Automation	指	意大利菲亚特变速箱无人工厂实施者，总部位于德国威斯巴登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时代新材，600458）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	指	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中车风电	指	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风电	指	风力发电,即利用专用设备将风的动能转变为电能
陆上风电	指	利用陆上风能资源进行风力发电
海上风电	指	利用海上风能资源进行风力发电
风电整机	指	风力发电机,是一种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设备,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塔架、加固件等组成
风力发电机组	指	将风能转换为电能的整套设备,包括主机、支承结构、叶片等
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紧固件	指	也叫标准件,应用最广泛的机械基础件,它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特点是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多样,且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程度也极高
特种紧固件	指	也叫特种标准件,特种紧固件主要是指具有高强度、高精度、高耐腐蚀性的紧固件,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船舶、机械和军工等高精度、高强度、强腐蚀的恶劣环境
高强度紧固件	指	8.8级、9.8级、10.9级、12.9级紧固件,特点是具有较高的硬度、抗拉性能好、受力性能好、连接刚度高、抗震性能好,用于钢结构、桥梁、石化、风电等行业的紧固连接
机械加工	指	通过机床等机械设备对工件产品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对于发行人,其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两个工序
精加工	指	将材料或零件加工至保证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形位公差等)的加工方法
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	指	是兆瓦级大型风电叶片制造技术进步的关键核心精密部件,预埋在叶片根部,是实现风电主机与叶片可靠连接的关键部件,其良好的设计、可靠的质量和优越的机械性能是保证风电机组正常稳定运行的决定因素
双头螺杆	指	高强度紧固件,连接风电叶片的固定链接
塔筒螺栓	指	兆瓦级叶片与主机的金属连接件,风力发电机塔筒连接
地脚螺栓	指	将机器固定在地面上,具有较强稳固性
叶片 UD 棒	指	叶根预制玻璃钢棒,应用于风电叶片的叶根,通过对叶片叶根的预埋来提高叶片的强度和稳定性,具有高拉伸强度、高剪切强度和与叶片同体系等特点

叶片涡流发生器	指	能够有效抑制流动分离，恢复叶片性能，受到了风电主机行业广泛关注
废料	指	出现品质问题且无法修理的产品及生产辅料
下料	指	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
钻孔	指	钻头在实体材料上加工出孔的操作
热处理	指	将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车外圆	指	在车床上用车刀去除材料的方法，加工回转体直径方向
镗孔	指	对锻出，铸出或钻出孔的进一步加工扩大孔径，可以提高精度，减小表面粗糙度，较好地纠正原来孔轴线的偏斜
车螺纹	指	根据不同牙距选择相应的齿轮配合，根据螺纹大小分几次使用螺纹车刀加切削量，迅速退刀形成内螺纹和外螺纹
车外圆弧	指	在数控车床上用车刀去除材料，加工回转体直径方向为圆弧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达克罗	指	DACROMET 译音和缩写，简称达克曼、达克锈、迪克龙、锌铬膜，是当今国际上金属表面处理富有代表性的高新技术。是经过除油→抛丸→浸甩→烘干→冷却→包装的工艺流程，使加工体形成片状锌粉，铝粉及金属铬盐组成的银灰色防腐蚀涂层
千瓦、KW	指	功率单位，1KW 等于 1,000W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MW 等于 1,000KW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GW 等于 1,000MW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nework (Hu N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友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7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二组（大华工业园内）

邮编：415700

电话：0736-6689739/6643660-8005

传真：0736-6689739/6643660-8002

网址：www.shfinework.cn

邮箱：info@shfinework.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甦灵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8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82。

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在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599439705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飞沃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没有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股）	限售原因
1	张友君	14,393,898	0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刘杰	4,408,169	0	发起人、董事、总经理
3	上海弗沃	4,224,495	0	发起人
4	常德福沃	2,938,779	0	发起人
5	上海宇皓	1,653,064	0	发起人
6	常德沅沃	1,469,389	0	发起人
7	常德沅澧	612,206	0	发起人
8	上海易津	300,000	0	发起人
合计		30,000,00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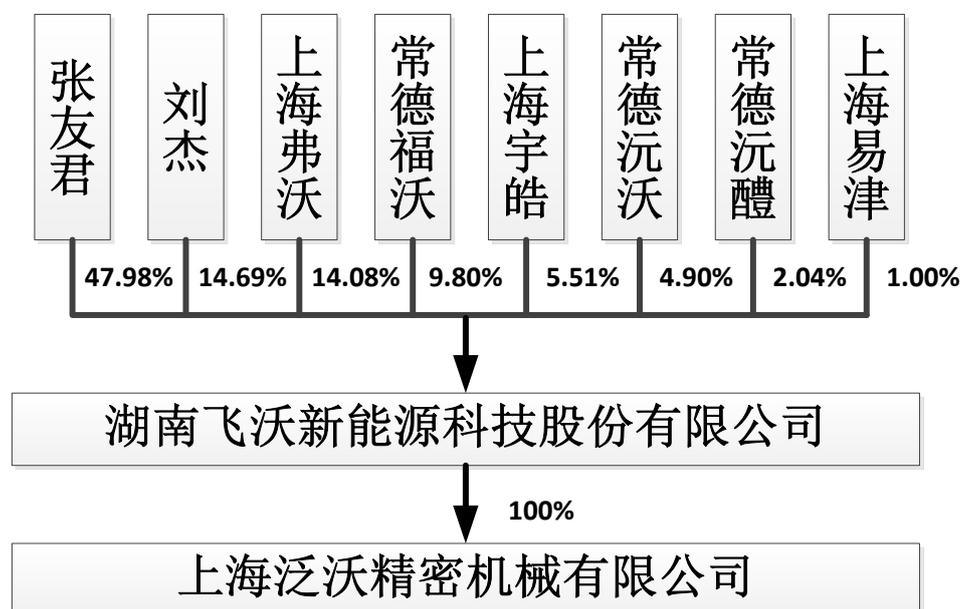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特殊规定，未就股份转让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张友君	14,393,898	47.98	境内自然人	否
2	刘杰	4,408,169	14.69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弗沃	4,224,495	14.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常德福沃	2,938,779	9.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上海宇皓	1,653,064	5.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常德沅沃	1,469,389	4.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常德沅醴	612,206	2.04	国有法人	否

8	上海易津	300,000	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等转让受限情况。

(1) 张友君

张友君，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2年04月至2005年06月担任奥雷通光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5年06月至2006年08月担任圣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08月至2007年06月担任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年6月创立上海泛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创立飞沃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3、2014年连续两届获常德市“十佳优秀创业青年”。2014、2015年任“上海常德商会副会长”。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湖南文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专家。

(2) 刘杰

刘杰，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04月至2004年05月担任上海微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06月至2007年05月担任上海华一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年06月至2012年07月担任上海泛沃生产主管、采购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7月至今担任飞沃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上海弗沃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2015年1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弗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EW59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 3131 号 5 幢 J02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友君
注册资本	62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弗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杰	自然人股东	125	20
2	张友君	自然人股东	250	40
3	李慧军	自然人股东	250	40
合计		—	625	1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弗沃是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公司，出资均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和实缴，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以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常德福沃（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德福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167Q28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二组（大华工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友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及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上述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合伙期限	至2035年10月12日

常德福沃（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出资270万元，公司技术副总江艺革出资30万元。根据张友君与江艺革签订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艺革30万元出资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代为出资，江艺革实际出资额为零。该代为出资行为系张友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获取公司技术副总江艺革向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的股权激励，性质上属于股份支付，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法律形式上属于股权赠与，江艺革不再需要偿还，且江艺革在公司没有具体的服务年限限制，处于劳动力自由流动状态。张友君和江艺革已签订《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承诺书》，双方承诺其对常德福沃的出资以张友君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江艺革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张友君持有常德福沃股份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常德福沃造成任何损失，张友君和江艺革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根据银行回单、银行进账单，2015年11月2日，张友君向常德福沃打款270万元投资款。2015年11月4日，张友君向江艺革转账30万元，江艺革向常德福沃打款30万元投资款。2015年11月26日，常德福沃向公司打款250万元投资款。2015年11月30日，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15]第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常德福沃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

根据张友君与童波等 45 人签订的《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每股转让价格均为 5.3333 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张友君对童波等 45 人的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2016 年 6 月 8 日，常德福沃完成此次合伙人变更，从张友君、江艺革 2 个合伙人变更为张友君、童波、江艺革等 47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德福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友君	普通合伙人	1,275,942	42.53
2	童波	有限合伙人	535,937	17.86
3	江艺革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4	张建	有限合伙人	102,083	3.40
5	刘志军	有限合伙人	71,458	2.38
6	黄刚	有限合伙人	61,250	2.04
7	张伟先	有限合伙人	51,042	1.70
8	元秀梅	有限合伙人	30,625	1.02
9	刘艳娟	有限合伙人	30,625	1.02
10	伍成英	有限合伙人	30,625	1.02
11	陈志波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12	赵全育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13	张进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14	张小亮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15	高亮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16	张润先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17	罗智鑫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18	李祥慧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19	张琼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20	覃怡凤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21	苏化友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22	张文熊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23	毛仲	有限合伙人	20,417	0.68
24	马霞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25	邓棋文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26	陈程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27	钟广澜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28	刘彬宇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29	董宇峰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0	唐彬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1	刘湘红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2	段小花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3	谢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4	虞斌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5	匡阳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6	王瑾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7	黄世珍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8	蒋敏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39	赵月兰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40	赵成林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41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42	梁斌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43	严琴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44	蔡贝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45	曾鸿勇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46	刘浩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47	何梓	有限合伙人	10,208	0.34
合计		—	3,000,00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常德福沃是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仅以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专门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以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上海宇皓

根据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宇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63731126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5 号 25 幢 1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宇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9.24
2	上海新世纪新宇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27.69
3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3.08
4	虞丕杰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5	上海彭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6	胥金国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7	沈叶梦	有限合伙人	500	7.69
8	钱立铭	有限合伙人	400	6.15
9	王同	有限合伙人	200	3.08
合计		—	6,500	100

上海宇皓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6788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8日
备案时间	2015年1月8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自我管理
托管人名称	—
主要投资领域	以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业及现代农业等为重点，着重投资具有快速成长的“三高六新”企业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宇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59373039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895弄51号6幢一楼116室
法定代表人	蔡美芬
注册资本	9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会展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	至2032年12月24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美芬	自然人股东	90	100
合计		—	90	100

上海宇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	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2147
组织机构代码	05937303-9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5日
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895弄51号6幢一楼116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90万元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蔡美芬
高管情况	蔡美芬担任总经理/合规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宇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规风控总监**蔡美芬担任飞沃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宇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管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投资领域	运作状态
上海宇皓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3.03.18	2015.01.18	SD6788	以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业	正在运作

(有限合伙)	型基金				及现代农业等为重点,着重投资具有快速成长的“三高六新”企业	
上海久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型基金	2015.11.02	2016.01.21	SD0576	高速增长,能成功在新三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或者IPO且股价偏低的企业	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备案了“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久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两只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上海久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除此以外,上述私募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不存在其他关系。

(6) 常德沅沃

根据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德沅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22JY9D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二组(大华工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友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及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	至2035年12月6日

常德沅沃成立于2015年12月7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出

资 118.75 万元，公司股东刘杰出资 6.25 万元。根据刘杰与张新苗、丁金明 2 人；张友君与李勇军等 37 人签订的《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每股转让价格均为 5.3333 元，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刘杰对张新苗、丁金明的股权转让；张友君对李勇军等 37 人的股权转让均不属于股份支付。2016 年 7 月 11 日，常德沅沃完成此次合伙人变更，从张友君、刘杰 2 个合伙人变更为张友君、刘杰、李勇军等 41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德沅沃除张友君、刘杰外，剩余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常德沅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友君	普通合伙人	9,282	0.74
2	李勇军	有限合伙人	85,069	6.81
3	闵凤琴	有限合伙人	85,069	6.81
4	陈桂秀	有限合伙人	51,042	4.08
5	李庆宽	有限合伙人	51,042	4.08
6	赵顺侠	有限合伙人	51,042	4.08
7	任可力	有限合伙人	51,042	4.08
8	孙琴	有限合伙人	51,042	4.08
9	胡均娥	有限合伙人	51,042	4.08
10	李卫军	有限合伙人	47,852	3.83
11	郑荣清	有限合伙人	42,535	3.4
12	梁红山	有限合伙人	42,535	3.4
13	何玉富	有限合伙人	42,535	3.4
14	姜友志	有限合伙人	42,535	3.4
15	刘杰	有限合伙人	36,979	2.96
16	吴明生	有限合伙人	34,028	2.72
17	陶金双	有限合伙人	34,028	2.72
18	李卓芳	有限合伙人	34,028	2.72
19	李四平	有限合伙人	34,028	2.72

20	王双	有限合伙人	34,028	2.72
21	肖波	有限合伙人	34,028	2.72
22	青秀云	有限合伙人	34,028	2.72
23	乔树	有限合伙人	25,521	2.04
24	何爱喜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25	杨武涛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26	王福光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27	杨华珍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28	丁敬保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29	周卫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30	邹米茜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31	李琼芳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32	余德风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33	丁金明	有限合伙人	17,014	1.36
34	何霞	有限合伙人	15,951	1.28
35	王建功	有限合伙人	8,507	0.68
36	高绪鄂	有限合伙人	8,507	0.68
37	高辛元	有限合伙人	8,507	0.68
38	刘峰	有限合伙人	8,507	0.68
39	陶春华	有限合伙人	8,507	0.68
40	李方	有限合伙人	8,507	0.68
41	张新苗	有限合伙人	8,507	0.68
合计		—	1,250,00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常德沃沃是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各合伙人至今仅对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常德沅澧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 常德沅澧

根据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常德沅澧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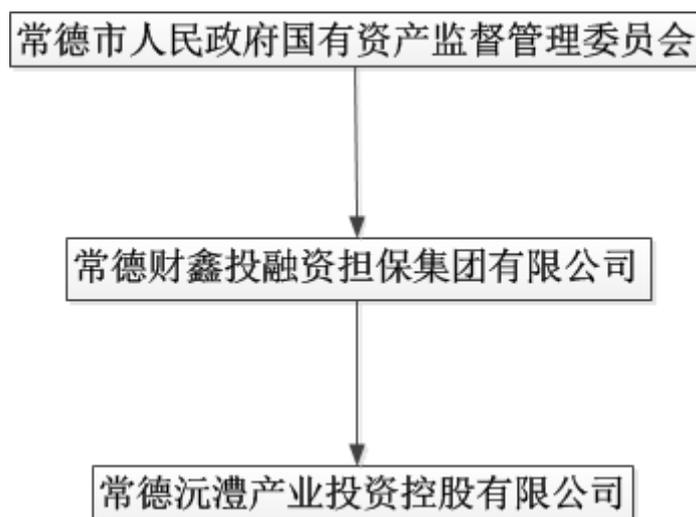
名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19795759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 109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克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德沅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	100
合计		—	50,000	10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常德沅澧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以及《关于国有股权界定及处置问题的审核要求》（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7号），首次公开申请股票发行的非国有股份公司，凡存在国有股权的，不论其国有股权所占的比例高低，均应提供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而，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常德市国资委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需要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16年7月21日，常德市国资委已出具“常国资[2016]12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并提交湖南省国资委审核。2016年7月27日，湖南省国资委已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6]140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3,000万股，其中：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1.2206万股，占总股本的2.04%，界定为国有股（SS）。

（8）上海易津

根据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易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MA1G30CKX0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785号22幢8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合伙期限	至2045年11月1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易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66.3250	63.70
2	章捷剑	有限合伙人	1,633.6750	36.30
合计		—	4,500	100.00

上海易津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名称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3993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月18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不适用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系集合投资者的资金，通过本基金进行投资，主要对潜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业务、资产和收益权进行投资，以及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

	投资活动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易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0010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328X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上海易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6928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3MA1GK0010J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 日
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328X 室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 万元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朱军
高管情况	陈方明担任董事长；朱军担任总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易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陈方明担任飞沃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易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管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投资领域	运作状态
苏州卓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型基金	2015.11.16	2016.01.14	SC9342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正在运作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型基金	2015.11.12	2016.01.18	SE3993	本基金系集合投资者的资金，通过本基金进行投资，主要对潜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业务、资产和收益权进行投资，以及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投资活动	正在运作
上海易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型基金	2015.01.09	2016.02.05	SE9162	节能环保、新材料、信息技术、医药行业及相关行业中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成长优质企业，并在发展成熟后通过 IPO 上市、上市公司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正在运作
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型基金	2015.11.17	2016.04.13	SH1039	新能源、生物医药、TMT 等行业中具有发展潜力的成长期企业，	正在运作

合伙)					并在发展成熟后通过IPO上市、上市公司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	--	--	--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已备案了“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四只有限合伙型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四只私募基金均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管理类型均为受托管理。除此以外,上述私募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不存在其他关系。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主要有:刘杰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表弟;张友君是上海弗沃的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张友君是常德福沃、常德沅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杰是上海弗沃的自然人股东;刘杰是常德沅沃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东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友君	刘杰	刘杰是张友君的表弟
张友君	上海弗沃	张友君担任上海弗沃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张友君	常德福沃	张友君担任常德福沃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友君	常德沅沃	张友君担任常德沅沃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杰	上海弗沃	刘杰担任上海弗沃自然人股东
刘杰	常德沅沃	刘杰担任常德沅沃有限合伙人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1) 2014年9月,张友君、刘杰将其股份质押给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刘杰与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约定由刘杰将其持有公司12.48%的股权，作价62.4万元，质押给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之间的52.7万元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014年9月25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股权出质设立，质权登记编号：430725000062，出质股权数额：62.4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52.7万元，出质人：刘杰，质权人：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4月13日，刘杰和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的证明》，证明公司已还清银行贷款，恳请工商局办理股东刘杰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同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7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股权出质注销，注销原因：主债权消灭。

2014年9月24日，张友君与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张友君将其持有公司58.56%的股权，作价292.8万元，质押给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之间的247.3万元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014年9月25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2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股权出质设立，质权登记编号：430725000063，出质股权数额：292.8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247.3万元，出质人：张友君，质权人：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4月13日，张友君和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的证明》，证明公司已还清银行贷款，恳请工商局办理股东张友君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同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8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股权出质注销，注销原因：主债权消灭。

根据股权质押工商登记资料、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本次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 利率	履行 情况	担保方式
长沙银行股份	03232014	200.00	2014.09.2	月利率	履行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

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10010040 66000		8-2015.09. 24	5.5%	完毕	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张友君和刘杰的股权质押反担保
长沙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4 10010062 29000	100.00	2014.11.1 2-2015.11. 04	月利率 5.5%	履行 完毕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张友君和刘杰的股权质押反担保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 2015年4月，张友君将其股权质押给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张友君与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张友君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质押给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之间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015年4月28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股权出质设立，质权登记编号：430725000078，出质股权数额：500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500万元，出质人：张友君，质权人：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9月28日，张友君和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的证明》，证明由于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需要进行股改，恳请工商局办理股东张友君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同日，2015年9月28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登记内出质注核字[2015]第15013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股权出质注销，注销原因：质权人放弃质权。

根据股权质押工商登记资料、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本次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	履行	担保方式
-----	------	------	------	----	----	------

		(万元)		利率	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5 10010003 61000	200.00	2015.04.3 0-2016.03. 30	月利率 4.9041 67‰	履行 完毕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机器设备以及张友君和黄刚的运输工具抵押、应收账款以及张友君和刘杰的股权质押反担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5 10010013 03000	200.00	2015.11.1 6-2016.09. 30	月利率 4.9041 67‰	正在 履行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应收账款和专利权质押反担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5 10010014 01000	100.00	2015.12.0 3-2016.12. 02	月利率 3.9875 ‰	正在 履行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应收账款和专利权质押反担保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借款合同仍有 300 万元由于未到期，仍然正在履行。质权人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主动放弃质权，当时（2015 年 9 月 28 日）正在履行的上述 200 万元借款合同由于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方式：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机器设备以及张友君和黄刚的运输工具抵押、应收账款以及张友君和刘杰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双方不再更换担保方式，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当时（2015 年 9 月 28 日）由于股权出质均已完成注销，双方约定以后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不再采用股权质押反担保方式，因而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上述 300 万元借款合同不再包括股权质押反担保方式。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股权出质均已完成注销，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出质及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友君，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友君直接持有公司 47.98%的股份，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有公司 5.63%的股份，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通过常德沅沃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82% 的股份。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泛沃成立于 2007 年 6 月，设立远早于飞沃有限，张友君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泛沃通过 LM 供应商资格认定后即与 LM 签订合同并供货。2012 年 7 月，张友君设立飞沃有限，LM 认为张友君出任飞沃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会导致上海泛沃与飞沃有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LM 对此不予认可。为了维护国外优质大客户 LM，张友君委托姑姑张伟先担任飞沃有限名义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 年 7 月 20 日，实际出

资人张友君与名义股东张伟先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张友君将其持有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 58.56% 的股权，合计出资金额 292.80 万元人民币（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委托给其姑姑张伟先代为持有。2014 年 7 月 21 日，实际出资人张友君与名义股东张伟先签订《股权代持终止协议书》，张友君不再将其持有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 58.56% 的股份委托张伟先代为持有，张伟先亦不再为张友君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因而，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由张友君姑姑张伟先名义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友君实际出资并控制飞沃有限；2014 年 8 月至今，一直由张友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飞沃有限收购上海泛沃，全资控股上海泛沃。

2012 年 7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飞沃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飞沃有限实际上一直由张友君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张友君，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

（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有：张友君、刘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上海弗沃、常德福沃、上海宇皓，以上五者为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2 年 7 月，飞沃有限成立

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由自然人张伟先、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共同以实物和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桃源）名私字[2012]第 1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名称：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组成：张伟先、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及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住所：桃源县马鬃岭镇沈家港村石公咀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张伟先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黄刚为监事。七、公司章程：已拟定通过。公司经营期限：20 年。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湘里会（2012）验字第 4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杰、张伟先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00%。张伟先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70.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前投入机器设备已经湖南里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湘里评（2012）评字第 132 号”《张伟先女士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7250000173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伟先，公司住所为桃源县马鬃岭镇沈家港村石公咀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

销售，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在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飞沃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伟先	292.80	58.56	70.00	货币+实物
2	黄刚	86.40	17.28	0.00	货币
3	刘杰	62.40	12.48	30.00	货币
4	童波	38.40	7.68	0.00	货币
5	汪为炳	20.00	4.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2013年11月，飞沃有限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第二期缴付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张伟先应缴付人民币200万元，缴付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经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湘正阳验字（2013）第Y13-CD0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伟先自2012年7月17日出资后的第二期缴纳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3年12月17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私营登记字[2013]第242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飞沃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第二期实缴出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伟先	292.80	58.56	270.00	货币+实物
2	黄刚	86.40	17.28	0.00	货币
3	刘杰	62.40	12.48	30.00	货币

4	童波	38.40	7.68	0.00	货币
5	汪为炳	20.00	4.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

3、2014年8月，飞沃有限第三次实缴出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期缴付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张伟先应缴付人民币22.8万元，黄刚应缴付人民币86.4万元，刘杰应缴付人民币32.4万元，童波应缴付人民币38.4万元，汪为炳应缴付人民币20万元，缴付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同意股东张伟先在公司中的股权合计注册资本292.8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友君，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免去张伟先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张友君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6日，转让方张伟先与受让方张友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伟先将其持有的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292.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8.56%），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友君。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张友君的姑姑张伟先代张友君持有股权，张友君实际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当事人双方约定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受让方缴纳个税，与公司无关。

2014年8月19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私营登记字[2014]第69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飞沃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资料记载，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292.80	58.56	292.80	货币+实物
2	黄刚	86.40	17.28	86.40	货币

3	刘杰	62.40	12.48	62.40	货币
4	童波	38.40	7.68	38.40	货币
5	汪为炳	20.00	4.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尽管工商资料载明了此次实缴出资 500 万,但股东实缴出资额仍为 300 万元,此次出资客观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292.80	58.56	270.00	货币+实物
2	黄刚	86.40	17.28	0.00	货币
3	刘杰	62.40	12.48	30.00	货币
4	童波	38.40	7.68	0.00	货币
5	汪为炳	20.00	4.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

为纠正本次出资客观上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形,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东张友君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补足,补足后实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15]第 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张友君第 3 期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

4、2015 年 4 月,飞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刚在公司中的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86.4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友君,股东刘杰在公司中的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62.4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友君,股东童波在公司中的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38.4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友君,股东汪为炳在公司中的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友君。

2015 年 4 月 7 日,转让方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分别与受让方张友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

股权 86.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7.28%)、62.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2.48%)、38.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68%)、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友君。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当事人双方约定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受让方缴纳个税，与公司无关。

根据工商资料记载，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500.00	100.00	5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5、2015 年 4 月，飞沃有限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变更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地址由原常德市桃源县马鬃岭镇沈家港村石公咀组变更为：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二组。

2015 年 4 月 2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私字[2015]第 103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私营登记字[2015]第 74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公司住所，换发营业执照。

6、2015 年 10 月，飞沃有限补足第三期实缴出资、实缴到位

为纠正 2014 年 8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客观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形，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东张友君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补足，补足后实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实缴到位。

2015年10月30日,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15]第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张友君第3期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4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6%。本次变更后张友君出资5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30.00万元,以实物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100.00%。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第三期实缴出资、补足出资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500.00	100.00	5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7、2015年11月,飞沃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分别由股东张友君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股东刘杰增加注册资本375万元;股东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股东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25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同意免去黄刚监事职务;选举刘杰为监事。

2015年11月23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1537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飞沃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30日,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15]第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1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75.00万元。股东张友君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7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50.00万元。股东刘杰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37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75.00万元。

股东常德福沃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7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75.00%，其中：股东张友君、刘杰、常德福沃出资为人民币 1250.00、375.00、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15.00%、10.00%，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66.67%、20.00%、13.33%。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1,250.00	50.00	1,250.00	货币+实物
2	刘杰	375.00	15.00	375.00	货币
3	常德福沃	250.00	10.00	250.00	货币
4	上海弗沃	625.00	25.00	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1,875.00	—

8、2015 年 11 月，飞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140.6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625%）转让给股东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转让方上海弗沃与受让方上海宇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弗沃将其持有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140.6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625%），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宇皓。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协商一致按照公司估值价格和转让时点的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当事人双方约定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受让方缴纳个税，与公司无关。

2015年11月24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1539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飞沃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1,250.00	50.00	1,250.00	货币+实物
2	刘杰	375.00	15.00	375.00	货币
3	常德福沃	250.00	10.00	250.00	货币
4	上海弗沃	484.375	19.375	0.00	货币
5	上海宇皓	140.625	5.625	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1,875.00	—

9、2015年11月,飞沃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常德沅澧签订《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常德沅澧以300万元货币资金对飞沃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德沅澧持有飞沃有限52.0833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2.04%,投资款溢价部分247.9167万元计入飞沃有限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500万元增加到2,552.08万元,由股东常德沅澧增加注册资本52.08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2.08万元。

2015年11月25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1540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飞沃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1,250.00	48.98	1,250.00	货币+实物
2	刘杰	375.00	14.69	375.00	货币

3	常德福沃	250.00	9.80	250.00	货币
4	上海弗沃	484.375	18.98	0.00	货币
5	上海宇皓	140.625	5.51	0.00	货币
6	常德沅澧	52.08	2.04	0.00	货币
合计		2,552.08	100.00	1,875.00	—

10、2015年12月，飞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实缴到位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股权合计注册资本1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转让给股东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12月14日，转让方上海弗沃与受让方常德沅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弗沃将其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1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9%），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德沅沃。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当事人双方约定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受让方缴纳个税，与公司无关。

2015年12月15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1557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飞沃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5日，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15]第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常德沅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08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新增股东常德沅澧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2.08万元，资本公积247.92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27.08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75.51%。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人民币 1857.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77%。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审验，并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15]第 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25.00 万元。股东上海弗沃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359.37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59.375 万元。股东上海宇皓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140.62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40.625 万元。股东常德沅沃本次实缴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52.0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1,250.00	48.98	1,250.00	货币+实物
2	刘杰	375.00	14.69	375.00	货币
3	常德福沃	250.00	9.80	250.00	货币
4	上海弗沃	359.375	14.08	359.375	货币
5	上海宇皓	140.625	5.51	140.625	货币
6	常德沅澧	52.08	2.04	52.08	货币
7	常德沅沃	125	4.90	125	货币
合计		2,552.08	100.00	2,552.08	—

11、2016 年 1 月，飞沃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友君在公司中的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51.041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股东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友君在公司中的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25.520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股东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1月14日，转让方张友君分别与受让方易津股份、上海易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友君将其持有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1.0416万元、25.5208万元，分别作价320万元、160万元转让给易津股份、上海易津。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当事人双方约定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受让方缴纳个税，与公司无关。

2016年1月27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17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飞沃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1,173.4376	45.98	1,173.4376	货币+实物
2	刘杰	375.00	14.69	375.00	货币
3	常德福沃	250.00	9.80	250.00	货币
4	上海弗沃	359.375	14.08	359.375	货币
5	上海宇皓	140.625	5.51	140.625	货币
6	常德沅澧	52.08	2.04	52.08	货币
7	常德沅沃	125	4.90	125	货币
8	上海易津	25.5208	1.00	25.5208	货币
9	易津股份	51.0416	2.00	51.0416	货币
合计		2,552.08	100.00	2,552.08	—

12、2016年3月，飞沃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中的股权合计注册资本51.04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股东张友君，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3月31日，转让方易津股份与受让方张友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易津股份将其持有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权，认缴出资51.0416万元转让给张友君。

基于之前签署的股权协议终止，且易津股份未对张友君完成支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张友君无需支付易津股份转让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转让方与受让方承诺，如果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当事人双方约定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受让方缴纳个税，与公司无关。

2016年4月11日，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桃源）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73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飞沃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1,224.4792	47.98	1,224.4792	货币+实物
2	刘杰	375.00	14.69	375.00	货币
3	常德福沃	250.00	9.80	250.00	货币
4	上海弗沃	359.375	14.08	359.375	货币
5	上海宇皓	140.625	5.51	140.625	货币
6	常德沅澧	52.08	2.04	52.08	货币
7	常德沅沃	125	4.90	125	货币
8	上海易津	25.5208	1.00	25.5208	货币
合计		2,552.08	100.00	2,552.08	—

13、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4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3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8,576,155.95元。

2016年5月2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计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41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375,960.40元。

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八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股东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38,576,155.95元按照1:0.7777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8,576,155.95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友君、刘杰、刘志军、吴甦灵、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为公司董事，选举赵全育、赵月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友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志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甦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全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赵全育、赵月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筹）已根据折股方案，将飞沃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8,576,155.95元按1:0.777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8,576,155.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7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德）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248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2016年6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5994397053）。股份公司的住所为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二组（大华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张友君；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在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友君	净资产折股	14,393,898	47.98
2	刘杰	净资产折股	4,408,169	14.69
3	上海弗沃	净资产折股	4,224,495	14.08
4	常德福沃	净资产折股	2,938,779	9.80
5	上海宇皓	净资产折股	1,653,064	5.51
6	常德沅沃	净资产折股	1,469,389	4.90
7	常德沅澧	净资产折股	612,206	2.04

8	上海易津	净资产折股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五）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收购行为，即飞沃有限在 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泛沃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收购前上海泛沃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1802965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三路 32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友君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配件（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7 年 6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张友君：实缴出资 91.5 万元 黄刚：实缴出资 27 万元 刘杰：实缴出资 19.5 万元 童波：实缴出资 12 万元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张友君 监事：黄刚

2、收购的原因、程序及定价依据

（1）收购原因

上海泛沃在被收购前从事以精密零组件和机电产品为主的精密机械加工，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且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控制。为

了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其 100% 股权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地处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属于中部三线城市企业，与外界联系少，信息闭塞，十分不利于公司对外开拓市场。上海泛沃地处上海市，上海是中国的金融中心，陆家嘴是中国的金融心脏，经济发展较快，交通快捷便利，客户集中度高，消费者购买力强，跨国企业高度聚集，对外开放程度高，为公司国际化和全球化发展定位，特别是与国外优质大客户 LM、Vestas 商务谈判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生产的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购买对象主要是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特别是大型风电跨国企业 LM、Vestas。公司收购上海泛沃后拟由其承担公司的开拓国际市场和挖掘外资客户职能，有利于对外商务谈判，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收入增长。

公司收购上海泛沃前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比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7,500.50	5,288.66
净资产（万元）	3,658.53	480.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91.49	4,214.30
净利润（万元）	668.02	68.97

上海泛沃被公司收购前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36.40	1,425.88
净资产（万元）	1,039.11	82.2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22.27	1,113.56
净利润（万元）	106.84	-33.02

根据收购时点 2014 年 12 月划分为收购前（2014 年）和收购后（2015 年）。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从 5,288.66 万元增加到 7,500.50 万元；营业收入从 4,214.30 万元增加到 8,091.49 万元；净利润从 68.97 万元增加到 1,039.11 万元。收购完成后，上海泛沃的资产总额从 1,425.88 万元增加到 1,836.40 万元；营业收入从 1,113.56 万元增加到 2,222.27 万元；净利润从 -33.02 万元增加到 106.84 万元。因而，无论是公司还是上海泛沃，收购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要比收购

完成前表现得更加优异，公司和上海泛沃通过本次收购成功实现了互利共赢、优势互补。

公司收购上海泛沃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专注于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泛沃专注于以精密零组件和机电产品为主的精密机械加工，同时，上海泛沃也从公司采购公司的主营产品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但是由于公司对上海泛沃采用市场化公允定价，因而上海泛沃销售所获得的溢价收入较少。根据上海泛沃的收入比重划分，上海泛沃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以精密零组件和机电产品为主的精密机械加工。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主营业务分工明确。

（2）收购程序

2014年12月5日，上海泛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友君将其持有的上海泛沃61%的股权作价91.5万元转让给飞沃有限；同意股东黄刚将其持有的上海泛沃18%的股权作价27万元转让给飞沃有限；同意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上海泛沃13%的股权作价19.5万元转让给飞沃有限；同意股东童波将其持有的上海泛沃8%的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飞沃有限。

2014年12月5日，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与飞沃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海泛沃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泛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定价依据及表决程序

本次收购前，上海泛沃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泛沃2014年12月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交易主体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上海泛沃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而不是按照更低的净资产定价，属于溢价收购。但是考虑到上海泛沃的经营价值（开拓国际市场）和发展潜力（挖掘外资客户），此次溢价收购并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与150万元收购价格匹配。公司股东

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一致认为此次溢价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12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万元收购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汪为炳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万元溢价收购上海泛沃，本次公司溢价收购上海泛沃为汪为炳真实意思表示。汪为炳已知晓公司股东张友君、刘杰、童波、黄刚同时为上海泛沃股东，同意上述关联股东在本次关联收购表决中不予回避。即使实行关联股东回避，汪为炳作为回避后唯一股东也同意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泛沃。

截至到本次收购时点，公司股东为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上海泛沃股东为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如果本次收购实行关联股东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回避表决，那么此次收购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也违反了《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另外，即使本次收购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那么回避后的唯一股东汪为炳也同意本次收购，因而本次收购未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关联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根据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股权转让已经过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股权转让合法有效。2014年12月2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海泛沃完成本次变更。

3、合并的类型、原因、必要性、程序、作价依据及会计处理

(1) 合并类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沃”）在合并前系由张友君实际控制，且张友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飞沃有限57.82%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因此，上海泛沃是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泛沃在被收购前从事以精密零组件和机电产品为主的精密机械加工，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且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控制。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其 100% 股权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地处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属于中部三线城市企业，与外界联系少，信息闭塞，十分不利于公司对外开拓市场。上海泛沃地处上海市，上海是中国的金融中心，陆家嘴是中国的金融心脏，经济发展较快，交通快捷便利，客户集中度高，消费者购买力强，跨国企业高度聚集，对外开放程度高，为公司国际化和全球化发展定位，特别是与国外优质大客户 LM、Vestas 商务谈判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生产的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购买对象主要是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特别是大型风电跨国企业 LM、Vestas。公司收购上海泛沃后拟由其承担公司的开拓国际市场和挖掘外资客户职能，有利于对外商务谈判，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收入增长。

(3) 内部审议程序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0 万元收购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沃”）。公司股东汪为炳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0 万元溢价收购上海泛沃，本次公司溢价收购上海泛沃为汪为炳真实意思表示。汪为炳已知晓公司股东张友君、刘杰、童波、黄刚同时为上海泛沃股东，同意上述关联股东在本次关联收购表决中不予回避。即使实行关联股东回避，汪为炳作为回避后唯一股东也同意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泛沃。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海泛沃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友君将持有的上海泛沃 61%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1.5 万元人民币），作价 91.5 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黄刚将持有的上海泛沃 18%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7 万元人民币），作价 27 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

司。同意股东刘杰将持有的上海泛沃 1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9.5 万元人民币), 作价 19.5 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童波将持有的上海泛沃 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2 万元人民币), 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同日, 转让方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分别与受让方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泛沃的 61%、18%、13%、8%股权, 合计 91.5 万元、27 万元、19.5 万元、12 万元人民币, 作价 91.5 万元、27 万元、19.5 万元、12 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NO 1400000320141225027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上海泛沃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出资情况, 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前, 上海泛沃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泛沃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交易主体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上海泛沃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 万元人民币。

截至到本次收购时点, 公司股东为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 上海泛沃股东为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如果本次收购实行关联股东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回避表决, 那么此次收购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且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也违反了《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另外, 即使本次收购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那么回避后的唯一股东汪为炳也同意本次收购, 因而本次收购未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综上, 本次关联股权转让已经先后经过公司以及上海泛沃股东会审议通过, 且公司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 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股权转让合法有效。2014 年 12 月 25 日,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上海泛沃完成本次变更。

本次关联股权转让程序齐全,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转让价格根据

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过程中未产生溢价且上海泛沃处于亏损状态，因此转让方未产生纳税义务，无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当地税务机关未对本次关联股权转让提出任何税务调整意见。

(4) 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而不是按照更低的净资产定价，属于溢价收购。但是考虑到上海泛沃的经营价值（开拓国际市场）和发展潜力（挖掘外资客户），此次溢价收购并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与 150 万元收购价格匹配。公司股东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一致认为此次溢价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03	3,615,366.29	409,877.53	11,135,573.94	-330,220.10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500.50 万元，上海泛沃资产总额为 1,836.4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4.48%；2015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8,091.49 万元，上海泛沃营业收入 2,222.27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46%。2015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 668.02 万元，上海泛沃净利润 106.84 万元，纳入合并当期，上海泛沃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71.14 万元，上海泛沃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1,923.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3.83%；2016 年 1-3 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140.44 万元，上海泛沃营业收入 589.57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54%。2016 年 1-3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 252.52 万元，上海泛沃净利润-12.42 万元，2016 年 1-3 月，上海泛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将持续整合上海泛沃的业务和管理，预计上海泛沃未来一段时间内仍

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协调效应、业务分工和整合效应将给公司带来更多发展动力。

(6)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合并上海泛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合并过程不产生新的商誉。

(7)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2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15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上海泛沃 100.00% 的权益。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232,610.84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267,38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自上海泛沃成立起对子公司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8) 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780,420.64	16,898,700.68	12,534,696.52
非流动资产	1,454,886.53	1,465,342.34	1,724,124.29
资产总计	19,235,307.17	18,364,043.02	14,258,820.81
流动负债	8,968,366.88	7,972,895.04	13,436,087.5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8,968,366.88	7,972,895.04	13,436,087.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6,940.29	10,391,147.98	822,73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35,307.17	18,364,043.02	14,258,820.81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95,686.36	22,222,712.31	11,135,573.94
营业成本	5,494,213.90	19,608,197.73	9,721,932.63
利润总额	-158,257.24	1,202,054.29	-417,612.8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07.69	1,068,414.67	-330,2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1.95	-3,328,717.97	-2,442,2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320.00	-1,015,4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6,855.49	2,977,336.71

(六) 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2439733X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三路 32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友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配件（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7 年 6 月 4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张友君 监事：黄刚
主营业务	以精密零组件和机电产品为主的精密机械加工
主要产品	传感器测量仪表部件、新能源设备部件、微波通信部件、液压元件、汽车配件、钣金和焊接部件、传动部件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923.53	1,836.40	1,425.88
净资产（万元）	1,026.69	1,039.11	82.2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9.57	2,222.27	1,113.56
净利润（万元）	-12.42	106.84	-33.02

2、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 2007年6月，上海泛沃成立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5日，由自然人张友君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7年5月18日，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705180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子公司为“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0日，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张友君为子公司执行董事。委派黄刚为子公司监事。由执行董事向子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07年5月30日，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瑞和会青验字（2007）第02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30日，子公司已收到张友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张友君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万元。

2007年6月5日，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1513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友君，子公司住所为嘉定区星华公路981号2幢，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配件、通信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泛沃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5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	-------	--------	-------	---

(2) 2010年8月，上海泛沃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8月18日，子公司股东决定，子公司住所变更为：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三路329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配件（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NO1400000320100902011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住所、经营范围，换发营业执照。同日，上海泛沃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4001802965。

(3) 2011年4月，上海泛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子公司股东决定，张友君将其持有子公司8%的股权（合4万元人民币）作价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童波。张友君将其持有子公司18%的股权（合9万元人民币）作价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黄刚。张友君将其持有子公司13%的股权（合6.5万元人民币）作价6.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杰。

2011年4月18日，转让方张友君分别与受让方童波、黄刚、刘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友君将其持有上海泛沃的8%、18%、13%股权，合计4万元、9万元、6.5万元人民币，作价4万元、9万元、6.5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童波、黄刚、刘杰。

2011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NO14000003201104250087”《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子公司企业类型、出资情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30.50	61.00	30.50	货币
2	黄刚	9.00	18.00	9.00	货币
3	刘杰	6.50	13.00	6.50	货币

4	童波	4.00	8.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4) 2012年11月，上海泛沃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2日，子公司股东决定，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增至150万元；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至150万元。其中：股东张友君本次认缴61万元，实缴61万元；股东黄刚本次认缴18万元，实缴18万元；股东刘杰本次认缴13万元，实缴13万元；股东童波本次认缴8万元，实缴8万元。

2012年11月23日，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瑞和会青验字（2012）第05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2日，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张友君实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1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1万元。黄刚实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万元。刘杰实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3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万元。童波实缴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5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NO14000003201211300104”《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友君	91.50	61.00	91.50	货币
2	黄刚	27.00	18.00	27.00	货币
3	刘杰	19.50	13.00	19.50	货币
4	童波	12.00	8.00	12.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

(5) 2014年12月，上海泛沃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5日，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友君将持有的子公司6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91.5万元人民币），作价91.5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黄刚将持有的子公司1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7万元人民币），作价27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杰将持有的子公司1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9.5万元人民币），作价19.5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童波将持有的子公司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万元人民币），作价12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子公司股东决定，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014年12月5日，转让方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分别与受让方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泛沃的61%、18%、13%、8%股权，合计91.5万元、27万元、19.5万元、12万元人民币，作价91.5万元、27万元、19.5万元、12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NO1400000320141225027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子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出资情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飞沃有限	1,000.00	100.00	1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50.00	—

(6) 2015年12月，上海泛沃实缴到位

2015年12月28日，经上海华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沪华会验资(2015)第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上海泛沃已收到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

民币 85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飞沃有限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可以连聘连任。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张友君、刘杰、刘志军、吴甦灵、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七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张友君。

董事长：张友君，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情况”。

董事：刘杰，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情况”。

董事：刘志军，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 年 07 月至 2003 年 05 月担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宁波波导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06 月至 2009 年 09 月担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结算处处长、会计处处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05 月担任湖南大汉起重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0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吴甦灵，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浙江财经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丹麦哥本哈根商学院国际交换生，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11年0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易居中国管理培训生，2013年02月至2015年07月担任嘉凯城集团凯思达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0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蔡美芬，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07月至2005年07月担任上海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5年07月至2009年06月担任上海众大担保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宇皓投资总监，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陈方明，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上海内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副总经理，2008年06月至2009年05月担任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06月至2011年09月担任上海睿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09月至2013年05月担任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0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陈正辉，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8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常德广福桥煤矿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03月担任常德青峰煤矿副矿级干部。2008年03月至今担任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赵全育、赵月兰、童波三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赵全育，职工监事为童波。

监事会主席：赵全育，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6月至2011年03月担任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检修工，2011年04月至2015年06月担任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5年0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电气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赵月兰，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0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北京永琪美容美发收银员。2015年06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前台，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职工监事：童波，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05月至2007年04月担任上海华一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05月至2015年03月担任上海泛沃数控主管。2015年03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刘杰；财务负责人：刘志军；董事会秘书：吴甦灵。

总经理：刘杰，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一）公司股东情况”。

财务负责人：刘志军，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吴甦灵，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71.14	7,500.50	5,288.66
负债总计(万元)	4,160.09	3,841.97	4,808.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11.05	3,658.53	48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11.05	3,658.53	480.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43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43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4	50.27	90.86
流动比率(倍)	1.50	1.54	0.91
速动比率(倍)	1.22	1.27	0.7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0.44	8,091.49	4,214.30
净利润(万元)	252.52	668.02	6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52	668.02	6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68	618.50	10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68	618.50	103.89
毛利率(%)	37.06	33.97	28.45
净资产收益率(%)	6.67	71.84	1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4	66.40	2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1.4914	0.2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1.4914	0.229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0	2.37	1.87
存货周转率(次)	1.22	6.48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24	-811.12	-554.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32	-1.85

备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1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1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六、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杨琰

项目组成员：成甫、游希晔、杨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经办律师：孙彦芝、陈智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许洪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辉、方继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在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风电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目前已成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为全球主要风电叶片、风电整机制造商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公司产品受到包括 LM、Vestas 和 Senvion 在内的全球主要风电叶片、风电整机制造商的充分认可，建立持续稳定的紧密合作关系。公司已组建国际化团队，具备全球化经营理念，销售网络遍布全球，现拥有上海泛沃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公司与全球知名风电叶片设计公司荷兰 We4Ce 正式建立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从风电紧固件制造商升级为风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包括设计咨询、工艺流程、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全部流程在内的全方面生产和服务。

公司是风电叶片专用紧固件细分行业内率先运用工业机器人进行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智能化制造的企业，计划在未来实现工业 4.0 体系雏形。公司自主研发机器人的集成应用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形成公司自有核心技术。

公司以全球化视野，打造国际化管理团队。在快速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同时布局全球市场、不断整合全球领先的技术资源，使得海外市场份额也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文理学院等高校全面展开技术、管理方面的合作，进行产学研深度结合，同时和意大利 BP Automation 展开全面技术合作。

公司正在逐步打造以自动化设计团队、自行设计及集成的德国“库卡”（KUKA）及日本“安川”（YASKAWA）工业机器人为主的全自动化柔性制造单元（FMS），为风电叶片专用紧固件细分行业内首创。自动化改造极大提升了产品品质及降低了制造成本。公司着力打造“黑灯工厂”、“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体系，并向“工业 4.0”方向迈进。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404,392.05	80,914,862.26	42,143,046.6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200,064.70	80,213,885.35	41,435,935.57
营业成本	13,471,319.42	53,427,000.38	30,153,774.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471,319.42	53,427,000.38	30,153,774.01
主营业务毛利	7,728,745.28	26,786,884.97	11,282,161.56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35,935.57 元、80,213,885.35 元和 21,200,064.7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43,046.68 元、80,914,862.26 元和 21,404,392.0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2%、99.13%、99.05%，主营业务突出。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废料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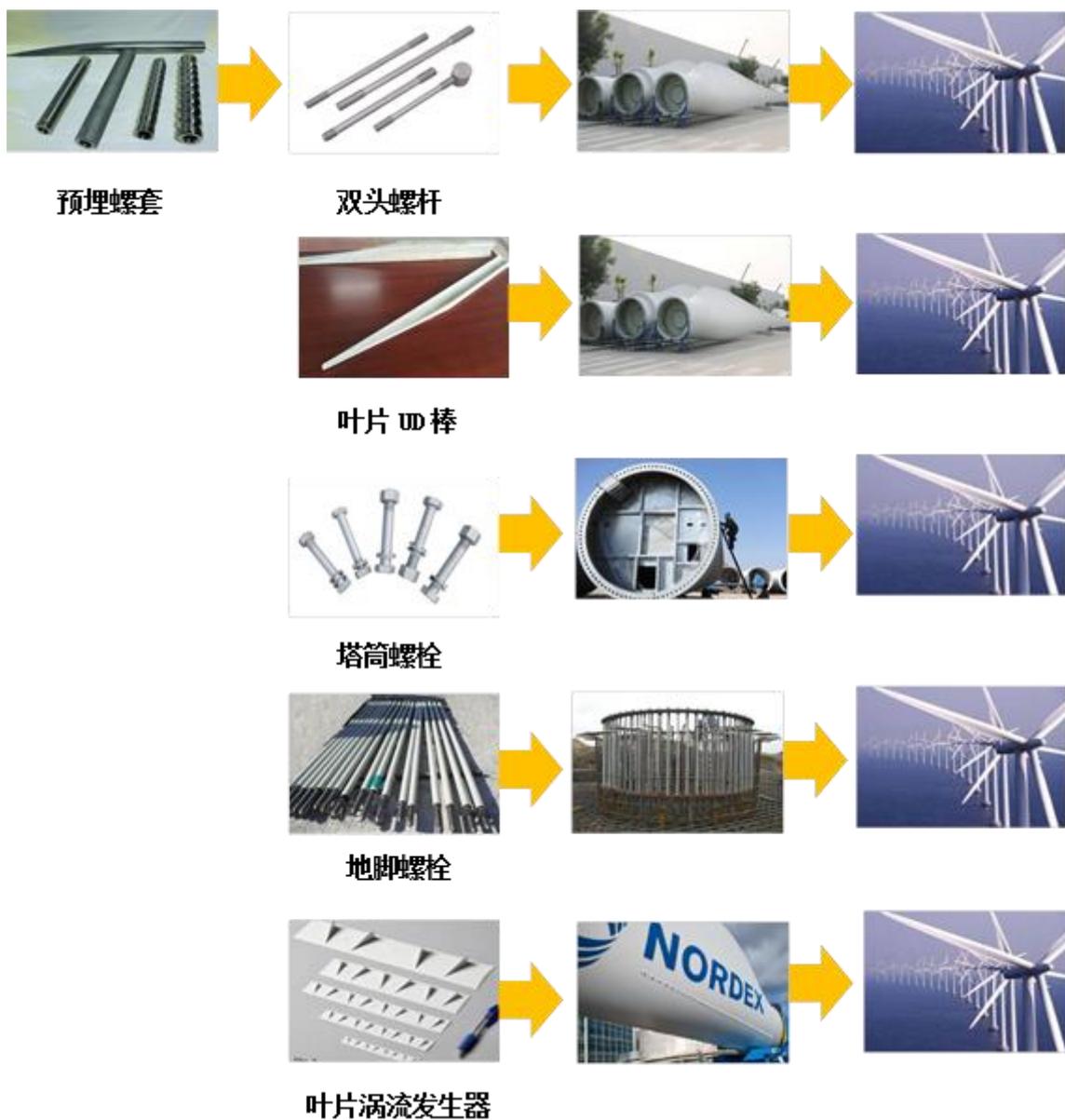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是兆瓦级风电发电机叶片根部金属预埋连接装置，用于连接风电叶片与主机，一支风电叶片平均用量 92-108 件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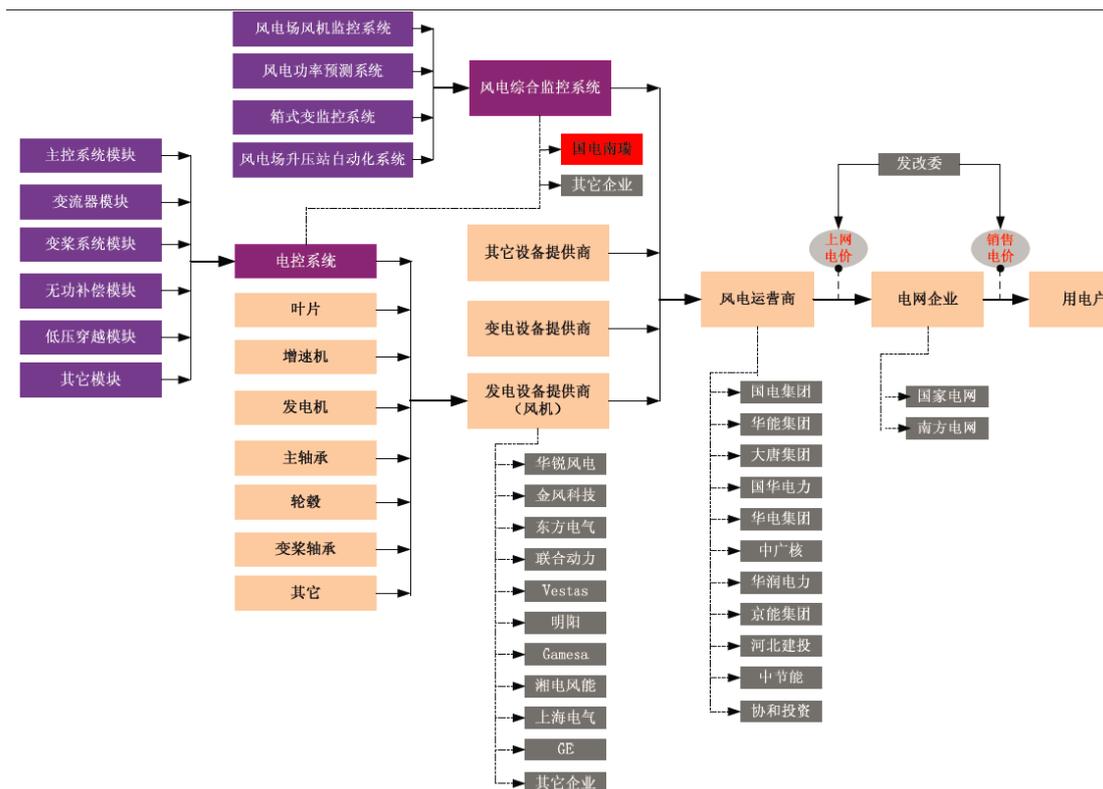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正积极研发新的风电设备配套紧固件产品，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市场规模。目前公司正在试生产的产品有：双头螺杆、叶片预制 UD 棒。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是风电叶片叶根预埋件，叶片叶根铺层时，将螺套用金属法兰盘精确定位在叶片根部，再进行胶灌。技术特点：承受更大载荷，延长了叶片使用寿命。双头螺杆用于连接风电叶片与风电主机。技术特点：高强度，高精度等级。叶片预制 UD 棒是风电叶片叶根预埋件，用来提高叶片的强度和稳定性。技术特点：高拉伸强度，高剪切强度与风电叶片同体系。

下一步计划研究和开发的产品有：塔筒螺栓、地脚螺栓、叶片涡流发生器等。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以及试生产和正在研发产品的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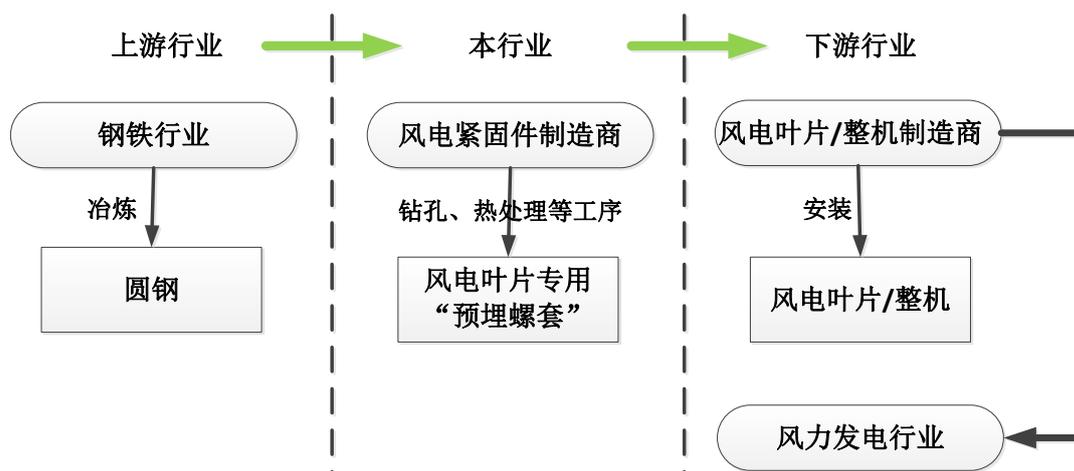
从风电行业产业链来看，风电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是风电设备制造商，主要包括风电机组整机制造商以及风电机组零部件制造商；中游是风电运营商；下游是电网企业和终端用电户。

风电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从风电紧固件行业产业链来看，风电紧固件行业的上游是以圆钢作为主要冶炼原材料的钢铁行业，中游是风电紧固件制造商，下游是风电行业的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

风电紧固件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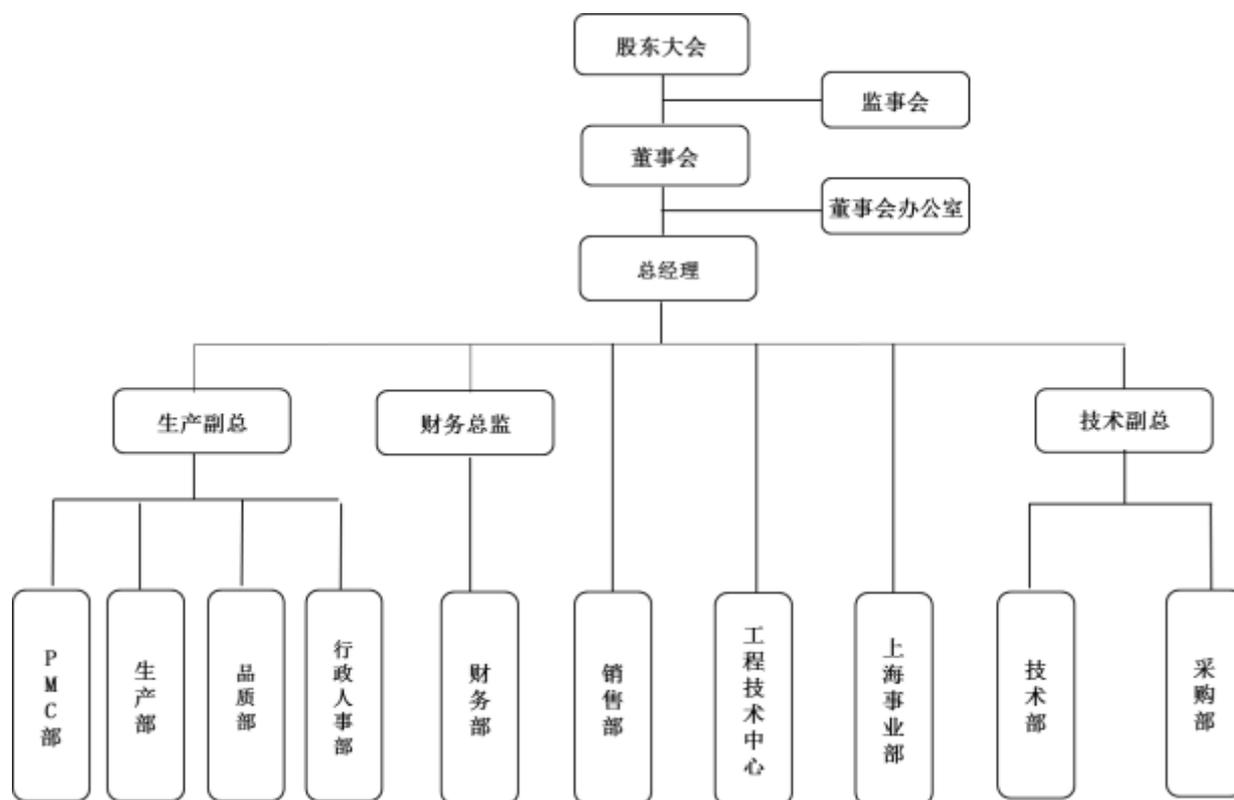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作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处于风电紧固件行业产业链中游、风电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风电紧固件行业产

业链下游、风电行业产业链上游的风电叶片制造商、风电主机制造商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准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合法召开，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贯彻“提高效率就是增加企业效益”的方针，为董事长、总经理加强和优化内部管理提供服务。

2、PMC部

PMC 部主要负责在合理的成本下，准确准时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物料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生产分析及改善，提高生产效率；进行物料分析及改善，提高物料周转率；进行库存结构、库存量的策划与实施，减少呆料，提高生产支持能力。部门职责包括计划管理；物控管理；仓库管理；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生产部

生产部主要负责负责生产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生产准备、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工艺管理、成本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及生产异常情况的处理）等管理。部门职责包括生产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现场管理；成本管控；安全管理；负责生产异常情况的处理；制度/标准建设；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4、品质部

品质部主要负责执行公司的质量政策，维护本团队的质量体系运作；负责部门内部工作管理，及目标计划的拟订与落实；负责品质内外部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建设。

5、行政人事部

行政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员工关系）、行政管理、网络信息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后勤管理、安全管理等。部门职责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员工关系；行政管理；负责会议管理；办公设施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后勤管理（食堂管理、宿舍管理、车辆管理、行政后勤物资维护）；负责安全管理；负责对外接待；负责 7S 管理；负责外联工作。

6、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经营成果分析、风险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统计管理、税收管理、资产管理、价格管理、仓库管理及财务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等管理工作。部门职责包括预算管理；资金计划；经营成果分析；成本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税收管理；资产管理；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7、销售部

销售部主要负责销售规划、市场研究、市场区域规划及定位、产品和品牌的规划及推广、营销策划、销售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物流管理、销售人员培训及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部门职责包括负责公司销售规划；负责做好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市场研究；销售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物流管理；销售人员培训；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8、工程技术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利用机械、电气自动化、软件等工业领域的先进技术，将公司现有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达到智能化、柔性化的生产模式。部门职责包括设备改造；智能柔性制造系统的开发；MES系统的开发；ERP系统的开发；非标设备开发；成本管理；部门管理制度的建设、团队的建设；设备标准作业的制订；专利、成果申报；绝对禁止的岗位职业行为禁区。

9、上海事业部

上海事业部主要负责部门内部工作管理，及目标计划的拟订与落实；产品的报价、生产过程技术支持、品质管控；负责监督、指导下属的工作；制度建设。

10、技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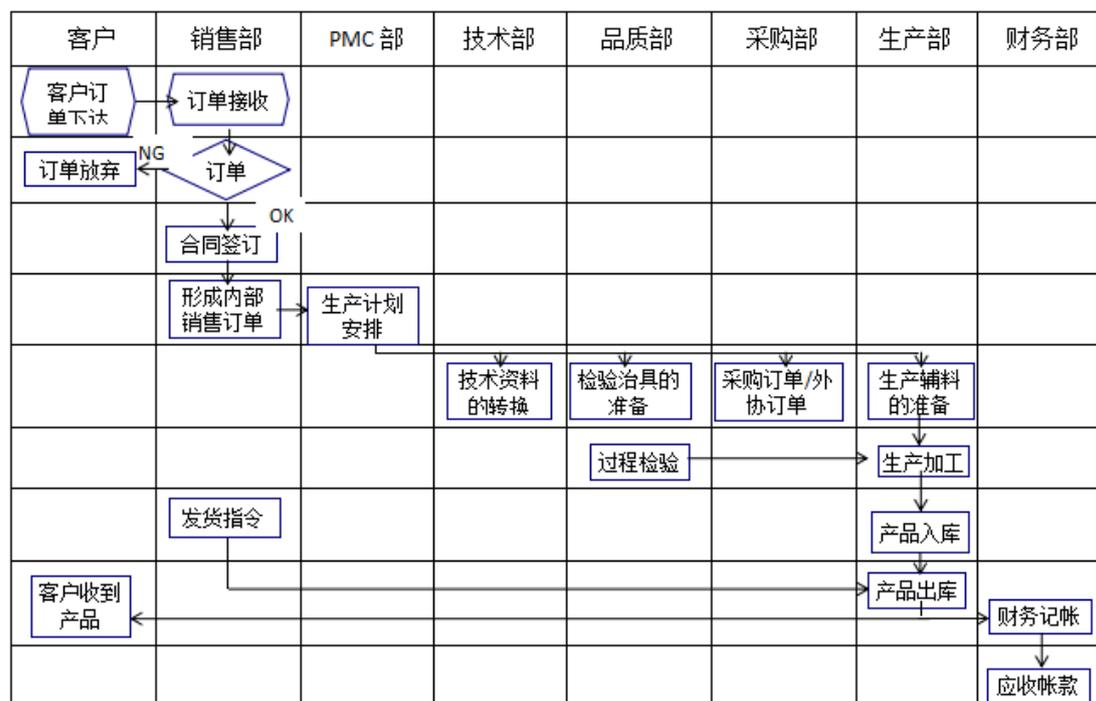
技术部主要负责制订年度技术工作计划、新产品的开发、工艺管理、技术质量培训。部门职责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工艺管理；设备维修管理与技术支持；制度/标准建设；计划管理。

11. 采购部

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落实采购计划，确保生产任务的落实，根据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表；在严控质量的基础上降低采购成本；调控新的采购模式与方法；负责协调沟通生产部门，财务部门。部门职责包括完成采购任务；核实库存；质量管理；制度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品质管理；价格分析；供应商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绝对禁止的岗位职业行为禁区。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销售环节、研发环节、采购环节、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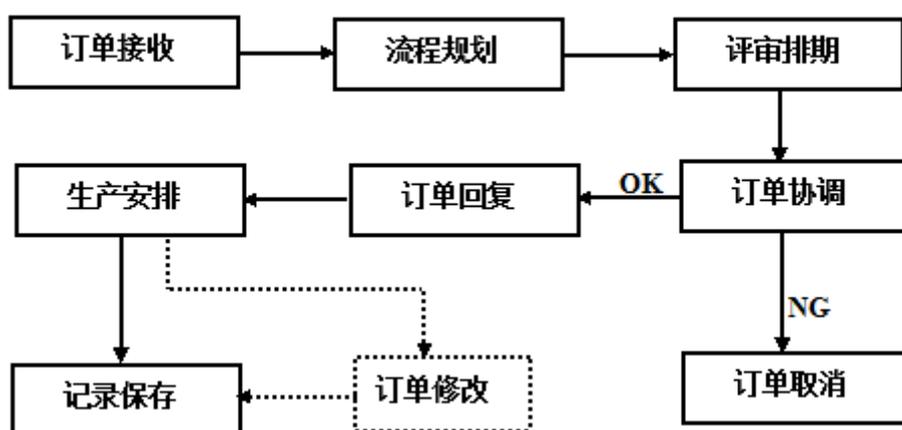
销售环节：销售部分别从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获取订单，通过初步洽谈，进行订单评审。通过评审的订单形成销售订单，并向生产部门提交订单。

研发环节：技术部和工程技术中心负责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根据 PMC 部生产计划安排，进行技术资料的转换。

采购环节：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采购计划，包括日常采购和特需采购安排，并经过相应的采购流程，最后采购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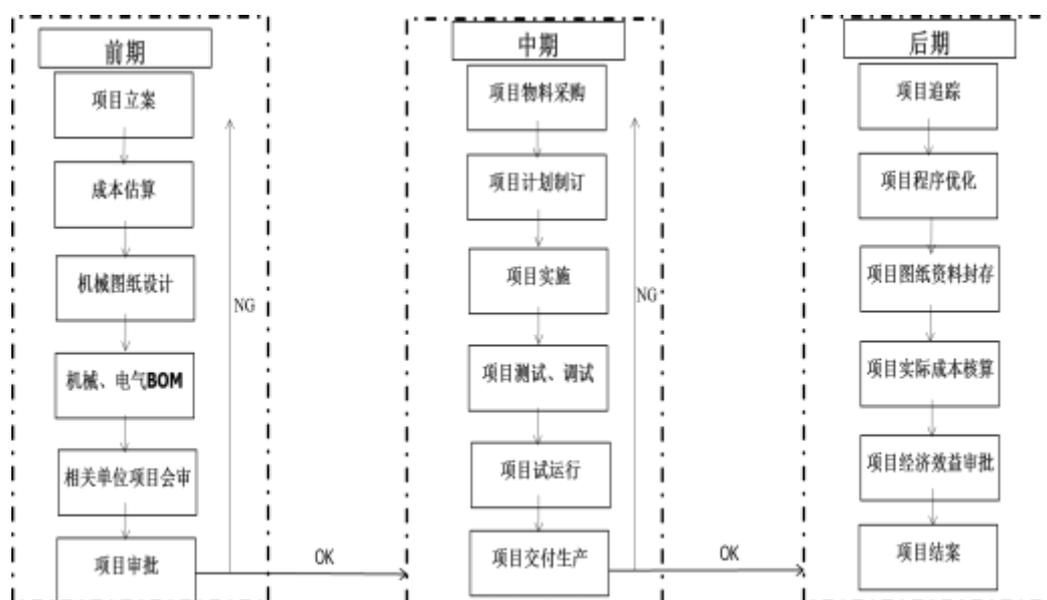
生产环节：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进行沟通核对和确认，形成生产计划，考虑采购入库情况，组织生产，最后产成品入库。通过品质检测，并运送到客户。

2、订单流程图



公司重视订单管理，并制定严谨的订单管理流程，营销部门在获取合同初期组织合同评审，在合同订立后，由技术研发中心转化、拟定图纸等技术文件，再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产品最终通过检验后从营销部发货。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并签订了框架协议。同时，公司通过中国风能协会等平台积极开拓客户资源，需求合作机会，并且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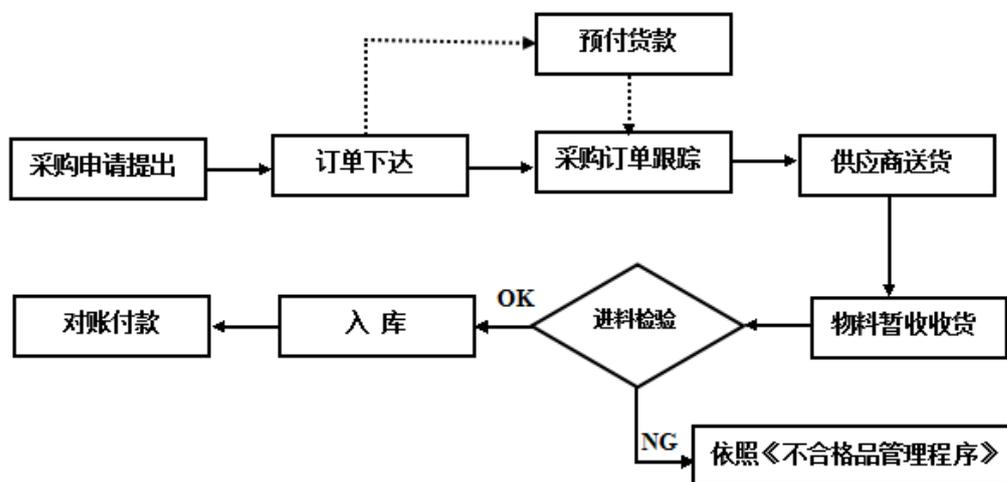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包括项目立案、成本估算、机械图纸设计、机械、电气 BOM、相关单位项目会审、项目审批。中期包括项目物料采购、项目计划制订、项目实施、项目测试、调试、项目试运行、项目交付、项目

交付生产。后期包括项目追踪、项目程序优化、项目图纸资料封存、项目实际成本核算、项目经济效益审批、项目结案。

4、采购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采购管理严格，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由于风电紧固件产品的强度对材料有较高要求，公司在选择供应商，采购管理流程上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

采购申请提出：各部门申购材料由需求部门申购人员将《各部门物料申请表》或《请购单》交本部门的主管、经理、副总审批后交采购部，采购部接到各部门审批后的请购单后、进行询价、议价确认订单价格交由部门主管、经理、分管副总审批。

采购申请应包括以下必要的信息：物料用途，申请人，申请部门，有效的批准，要求到货的日期，产品的图号和描述及有关的工程资料(如图纸，物料表等)，需求的数量。

订单下达：采购部负责将采购申请和通过本公司 T3 系统处理的物料需求转化成为采购订单，《采购订购合同单》确认无误后传真给供应商；对于通过本公司 T3 系统处理的生产性物料需求，其采购价格及供应商的选择将根据已核准的物料成本记录。

采购跟单员下达采购订单时，必须选择正在合作的供应商；单批次外购辅料或外购主材，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

“紧急采购”：如所订的采购件或供应商不在核准的清单内，应由总经理批准并按紧急订单处理出手工订单。紧急处理的手工订单如财务部门指明必要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转化成为正式订单。

采购订单跟踪：采购订单跟踪由采购工程师负责，使用本公司 T3 系统进行跟踪核查。采购工程师对自己所主管的采购业务的交期负责。

采购工程师应通知供应商在签收订单的 24 小时内及时确认其能否按照交货日期交货。如果确认无法按订单要求交货，应及时做出说明；采购工程师应通知供应商在要求交货日的 5 个工作日前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如果确认无法按订单要求交货，应及时做出说明。

采购工程师应每日对当日到货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期交货的部件，采购工程师应及时向生产管理部门反馈；采购工程师每周应对当周的迟交货情况进行统计并向采购部经理进行反馈；采购工程师分析汇报迟交货的原因并跟进整改方案。

供应商送货：供应商交货必须开出《送货单》，并交采购跟单员签字确认后，由供应商转仓库仓管员确认收货。

采购员需保留一份送货单底联，作为跟踪物料回厂的信息依据。若送货单不符合要求或填漏、错填，则不予签字，退回供应商重新开单。

每月生产部计划员统计供应商交期达成情况数据提供给采购部进行供应商考核。因供应商交期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物料暂收收货：仓管员依照《生产计划与物料管理程序》执行收、退货和报品质部检验；物料仓库负责在接收时核对数量，从而相应开具收货单和报检单。

质量部门负责按报检单进行质量检验。

进料检验：仓管员依照《送货单》核对供应商送货零件号、产品名称、数量、规格等基本信息后报品质部 IQC 检验；品质部 IQC 收到仓库报检材料后，依据《进料检验程序》和《不合格品管制程序》执行；品质部每月统计供应商进料品质状况数据供采购部进行月度供应商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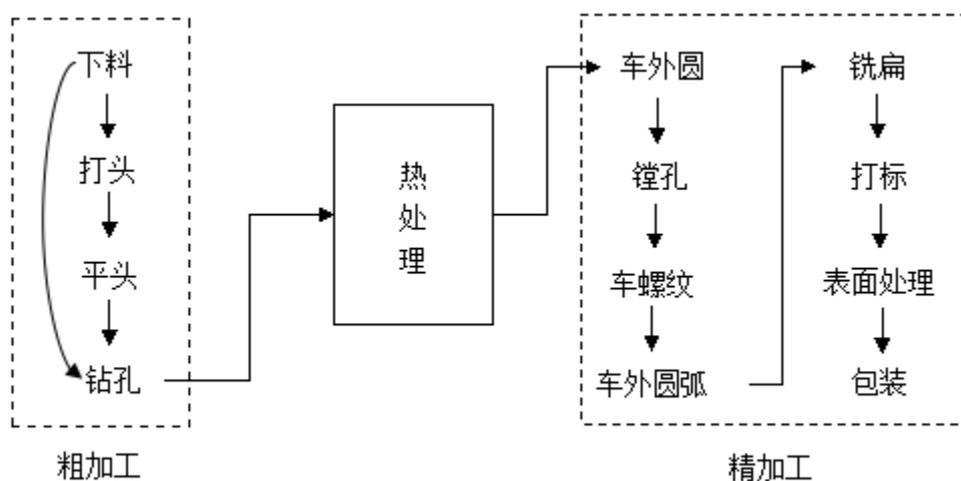
入库：仓库按订单数量接收货物进账；对于盘点前一天收到的物料仓库按当月账目处理，超过此时间点收到的物料与采购跟单员协调，协调供应商计入下个月账目，以便于公司盘点时帐、物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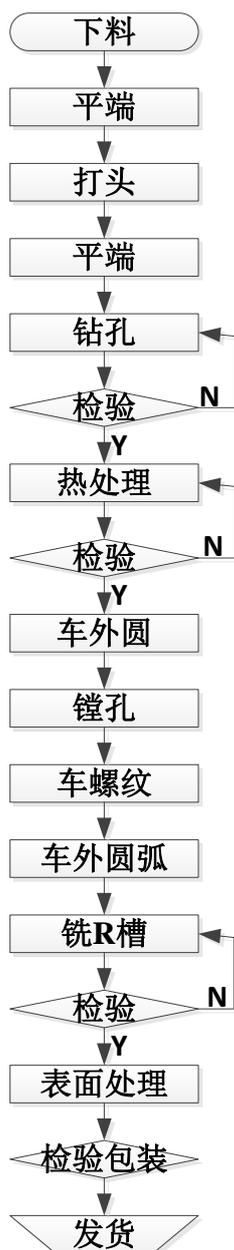
对帐/付款：材料入库后按照公司对账结款流程执行付款。除总经理特别指明外，所有供应商付款条件应依据采购订单列明的交易条款。采购工程师负责依据 T3 系统与供应商核对采购订单交货情况，并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

除特批外，合格入库 60 天以上，且在本公司 T3 系统采购订单中业务关闭的物料才可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结款。采购工程师核对确认发票无误后交由采购助理跟进付款。采购助理核对发票和仓库物料入库单无误后交总经理核准。财务部门根据采购、质量和仓库三方匹配结果执行供应商的付款。

5、生产流程图

风电紧固件的生产工艺流程是产品质量的保证，公司已形成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并且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制定一系列严格的产品检验质量标准，以最大程度上提升产品质量，走在风电紧固件细分行业前列。





各道生产工序具体检验标准如下：

- 1、下料：自动锯床下料，两端面斜度不得大于 0.2。
- 2、平面：普通车床平面，两端面无尖点。
- 3、钻孔：专用夹具装夹，孔中心位置不得原材料偏离中心 0.1。
- 4、检验：孔中心位置度小于 0.1。
- 5、热处理：网式箱带炉，淬火温度 850℃，硬度 32-36HRC。
- 6、检验：检验机械性能，夏比冲击试验常温冲击（20℃）冲击值 $\geq 50\text{J}$ ，低

温冲击（-40℃）冲击值 $\geq 27J$ 。

7、车外圆：外圆粗糙度 Ra6.3，圆跳动小于 0.05，圆柱度小于 0.1，端面垂直度小于 0.1。

8、镗孔：内孔同轴度小于 0.1。

9、车螺纹：螺纹通规通过，止规不得超过 3 圈，螺纹不得碰伤。

10、车外圆弧：外圆弧连接顺畅，表面光滑，不得有划伤、碰伤。

11、铣 R 槽：R 槽轮廓度小于 0.2。

12、检验：关键尺寸进行 100%全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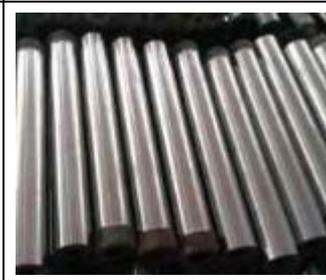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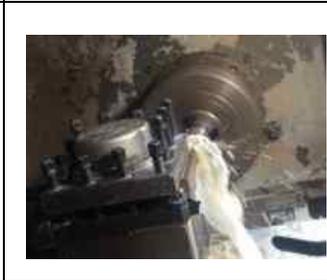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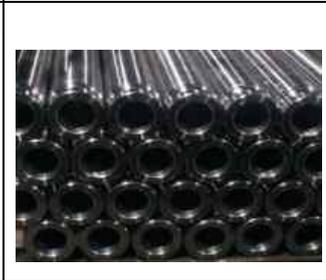
13、表面处理：除脂油清洗，表面进行喷砂，喷砂表面粗糙度 Ra6.3，喷锌层厚度 $\geq 50\mu m$ ，锌层附着力测试允许交叉线有小部分锌层脱落。

14、检验包装：外表面不得有碰伤、污迹，珍珠棉包裹，网板隔层包装。

15、发货：检验箱单内容（收件人/发件人信息、收货地址/发货地址是否正确）木箱是否牢固。

在公司实际生产操作中，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序步骤	工序名称	所用设备名称	设备图片	加工工序示意	产品图片
1	下料	力德士全自动锯床			
2	钻深孔	专用卧式钻床			

3	钻浅孔	立式钻床			
4	热处理	网袋炉 自动化 热处理			
5	粗车 外圆	数控车			
6	精车 内孔	数控车			
7	精车 内螺纹	数控车			
8	车外 圆弧	数控车			

9	铣边	自动切角机			
10	表面处理	达克罗			
11	包装成品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长期的风电紧固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的风电紧固件的市场订单、工艺、质量都已趋于稳定。在风电紧固件细分行业中，公司率先拥有热处理核心技术。为加强对风电紧固件技术研发的充分重视，公司专门成立“风电特种紧固件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专门负责风电特种紧固件的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加工工艺、完善生产加工流程，推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风电特种紧固件的机械特性包括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硬度、冲击等，制造工艺决定了紧固件的机械特性，作为生产制造工艺中的重要环节之一热处理技术成为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因为风电设备紧固件的特殊使用环境，防腐技术决定了其使用寿命，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已拥有了一套成熟的技术措施保证紧固件产品的防腐质量。

1、智能制造技术

成本、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专门成立“风电特种紧固件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大力研发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技术,自主设计以低成本集成工业机器人为主的全自动化柔性制造单元(FMS),自主集成和开发“机器人视觉”、“AGV 智能物流小车”、“自动在线测量”、“RFID”射频标签、MES 计算机制造执行系统等,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风电叶片预埋螺套智能钻孔系统”被湖南省省级科技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技术,其中3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公司现已自行设计开发5套智能化加工单元。通过智能制造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成本、质量上的极大优势。

2、热处理技术

热处理是高强度紧固件加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对提高紧固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关键作用。热处理实质上是一种通过严格控制材料的加热和冷却过程来改善其性能的工艺。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使用水剂代替油剂作为热处理中的淬火液,提高产品的淬透性,并采用上下加热确保产品的机械性能的均匀性。此外,从环保和成本的角度,使用水剂也更加清洁和经济。热处理设备已从原来的窑炉、井炉改为网带式热处理炉,进一步稳定提高产品的综合机械性能。正是由于公司在热处理技术上的不断创新使得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相比有更稳定更可靠的质量。

3、防腐技术

海上风电正逐渐成为风电发展趋势,风电紧固件使用的工况条件对紧固件的防腐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洋环境是自然界中腐蚀作用最为苛刻的环境之一,大多数金属材料都不耐海水、海洋大气腐蚀,从而导致紧固件难以拆卸,以及连接强度下降,给紧固件正常服役和维护保养造成很大的困难。

公司在防腐技术上一方面延续了达克罗等通用的传统防腐措施;另一方面还使用热喷锌工艺。在现场安装时焊缝、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损坏可以直接进行修

补，避免产生工艺缺陷的突破口。另外热喷锌工艺在恶劣的海洋环境中防腐效果达 20 年以上免维护。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

公司名下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部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风电预埋螺套喷锌装置	ZL 201520635216.5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ZL 20152060524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2.23
3	一种风力发电机预埋螺栓双面铣的装置	ZL 201420382989.2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24
4	风力发电机预埋螺栓摩擦焊接的装置	ZL 201420382844.2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24
5	一种筒式工件加工车间转运车	ZL 201420383375.6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24
6	一种机械加工切削液回收装置	ZL 201420383528.7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24
7	一种简易孔内锥度现场检测装置	ZL 201420383228.9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24
8	一种深孔内螺纹检测装置	ZL 201420379819.9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2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目前前两项已被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第三项已进入著录事项变更阶段，最后两项由于刚申请，目前处于公开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公告日	进展状态
1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CN 201610363134.9	发明专利	2016.09.07	公开
2	一种自动化激光打标装置	CN 201610292442.7	发明专利	2016.07.06	公开
3	一种风电叶片预埋螺套智能钻孔	CN 201510877349.8	发明专利	2016.02.24	著录事项变更

	系统及其方法				
4	一种风力发电预埋螺套螺纹检测机	CN 201510461660.4	发明专利	2015.11.25	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 著录事项变更
5	风电叶片预埋螺栓热挤压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CN 201510421789.2	发明专利	2015.10.14	授予发明专利通知书, 著录事项变更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16917836号”《商标注册证》“FINEWORK”,类别:第7类(风电装备),注册日期:2016年7月7日,有效期至2026年7月6日。另外,公司正在申请《商标注册证》“FINEWORK”,类别:第6类(紧固件),2016年7月25日已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TMZC19349589ZCSL01。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ICAN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公司域名以一年为一个期限,每年到期续费。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获得湘 ICP 备 15018340 号-1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公司合法拥有以下域名的使用权: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有效期
1	shfinework.cn	湘 ICP 备 15018340 号-1	每年到期续费

5、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后,公司正在申请三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前两项已于2016年8月19日被受理;第三项目前已取得软件登记缴费通知书,仍未被受理。

序号	软件名称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FineWork AGV Contrl 软件	—	未受理,已取得软件登记缴费通知书
2	飞沃智能制造监控系统	2016R11S238771	2016.08.19
3	飞沃智能制造监控系统远程数据服务器软件	2016R11S238769	2016.08.19

(三) 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所获荣誉情况

1、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目前生产风电专用紧固件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飞沃科技	CN16/31409	SGS	2016.09.22	2018.09.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飞沃科技	4307960423	常德海关	2016.07.26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飞沃科技	02464318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7.25	长期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飞沃科技	湘环（桃环）字第C343602545号	桃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07.15	2021.07.14
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飞沃有限	境外投资第N4300201500240号	湖南省商务厅	2015.12.30	2年内未从事证书所列境外投资，自动失效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沃科技	GR20154300008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	2018.10.27
7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飞沃有限	常科鉴字[2015]第001号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	2015.10.15	长期
8	团体会员证书	飞沃有限	072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	2015.10	长期
9	GL Renewables Statement	飞沃有限	DAA-GL-009-2015	DNV GL	2015.03.31	长期
10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泛沃	CI/14700	中正威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5.05.15	2018.05.14

注：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所有权人均已变更为飞沃科技。

2、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和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和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定单位
1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企业代码: 202625)	2016.03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	常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风电叶片预埋螺套智能钻孔系统)	2016.03	常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评审委员会
3	2015年度中国产业创新典范大奖	2016.01	第一财经 中国房地产 金融
4	二〇一五年度芜湖新兴特钢优质合作伙伴	2015.12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 公司
5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单位	2015.10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
6	2015年常德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	2015.06	常德市职业技能竞赛组 委会
7	《常德企业》理事单位	2015.02	常德市企业联合会、常 德市企业家协会
8	二〇一三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4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张友君获第二届常德市“优秀创业青年”称号	2013.12	常德市人社局、常德市 工商局、常德市地税局、 共青团常德市委
10	常德市企业信息化应用示范企业	2013.03	常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
11	常德市第四届十佳优秀创业企业	2013.03	常德市全民创业工作领 导小组

为了获得更多的融资途径，2014年11月19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14]2274号”《关于同意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前身飞沃有限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挂牌，挂牌简称“飞沃能源”，企业代码“202625”。但是挂牌后未发生过股权交易。2016年9月6日，飞沃科技披露《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2016-04)，自2016年9月7日起，公司暂停股权报价。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要求，且未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属于在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公司将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完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16070428)，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但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须凭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才能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停牌，因而公司未能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前暂停其股份转让，直至 2016 年 9 月 7 日起公司才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停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先致信息(839068)也存在类似情况，它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停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摘牌。综上所述，公司未能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前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停牌，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二者的业务规则存在差异所致，且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先致信息(839068)也存在类似情况，因而不存在实质性挂牌障碍。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目前生产风电专用紧固件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证书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003,750.2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8,076,075.23 元，平均成新率为 86.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一、账面原值	17,964,132.31	3,039,617.89	—	21,003,750.20
其中：机器设备	17,314,367.35	2,399,160.64	—	19,713,527.99
运输工具	—	364,786.32	—	364,786.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9,764.96	275,670.93	—	925,435.89
二、累计折旧	2,423,516.15	504,158.82	—	2,927,674.97
其中：机器设备	2,183,163.96	455,589.89	—	2,638,753.85
运输工具	—	5,775.78	—	5,775.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352.19	42,793.15	—	283,145.3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净值	15,540,616.16	2,535,459.07	—	18,076,075.23
其中：机器设备	15,131,203.39	1,943,570.75	—	17,074,774.14
运输工具	—	359010.54	—	359010.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9,412.77	232,877.78	—	642,290.55

备注：资产所有权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均为采购取得，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	2016.01.31	1,042,735.05	1,025,324.73	99.00	13.84
日本大隈数控机床	2015.09.01	529,914.55	504,300.78	96.00	13.42
日本大隈数控机床	2015.09.01	529,914.55	504,300.78	96.00	13.42
多功能机器人	2015.09.01	478,632.50	455,497.48	96.00	13.42
多功能机器人	2015.09.01	444,444.45	422,961.93	96.00	13.42
多功能机器人	2015.09.01	444,444.45	422,961.93	96.00	13.42
欧式箱变	2016.03.19	313,034.19	312,759.55	100.00	24.97
CNC 加工中心	2013.12.01	330,000.00	257,439.35	83.00	11.67
高速金属圆锯机	2014.08.01	299,145.30	253,925.89	88.00	12.33
高速金属圆锯机	2015.05.01	268,376.06	246,912.80	93.00	13.08
数控车床	2016.01.31	241,025.64	237,001.29	99.00	13.84
数控车床	2016.01.31	241,025.64	237,001.29	99.00	13.84
达克罗设备	2015.12.01	236,581.20	230,759.77	98.00	13.67
燃气网带烧结炉	2014.11.01	239,316.24	208,819.48	90.00	12.59
CNC 加工中心	2011.07.01	354,700.84	197,233.94	66.00	9.25
安川机器人	2016.01.31	198,290.60	194,979.79	99.00	13.84
CNC 加工中心	2011.09.01	333,333.32	190,624.39	67.00	9.42
摩擦焊机	2014.11.01	213,675.21	186,445.96	91.00	14.59
数控车床	2014.10.01	183,760.68	158,890.04	89.00	12.5
数控车床	2014.10.01	183,760.68	158,890.04	90.00	13.5
欧式箱变	2015.06.01	158,119.66	146,724.79	95.00	17.17
开式压力机	2013.08.01	175,213.68	132,068.56	83.00	13.33
圆度测试仪	2014.12.01	142,203.59	125,179.70	87.00	8.67
液压缩管机(打头机)	2013.09.01	149,572.65	113,949.09	82.00	11.42
数控机床	2015.09.01	117,094.02	111,434.20	96.00	13.42
多功能机器人	2015.04.01	119,658.12	109,142.05	93.00	13
钻床	2013.10.01	132,478.63	101,974.20	84.00	13.5
合计		8,100,451.5	7,247,503.8	—	—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9,713,527.99 元，账面净值 17,074,774.14 元。为各种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立式钻床、带锯床、中频加热炉、立式钻床、钻削圆钢深孔机、多功能机器人等金属加工设备及冷风机、叉车等辅助加工设备，数量共计 264 项，均正常使用。

(2) 运输设备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 年限(年)
小型普通客车	2016.01.25	364,786.32	359,010.54	99.00	14.82
合计		364,786.32	359,010.54	—	—

车辆账面原值 364,786.32 元，净值 359010.54 元。为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目前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在 1,000 元以上的电子设备及其他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年)
停车棚	2016.02.29	100,000.00	99,604.43	99.00	9.92
550 敞篷艇及发动机	2014.08.01	77,777.78	65,991.45	92.00	18.33
监控设备	2016.03.31	65,470.09	65,383.64	100.00	8.00
监控设备	2015.05.01	57,661.54	42,389.25	89.00	7.08
电动伸缩门	2016.02.29	33,500.00	32,926.04	99.00	9.92
监控设备	2015.06.01	41,305.30	31,453.70	90.00	7.17
LED 显示屏	2015.03.01	31,538.46	21,522.82	78.00	3.92
监控设备	2015.05.01	22,347.01	16,428.16	89.00	7.08
服务器	2016.01.31	13,247.86	12,532.10	97.00	4.84
联想台式电脑	2016.01.31	11,230.77	10,623.98	97.00	4.84
投影仪	2009.04.01	25,641.03	8,783.11	15.00	1.00
苹果手提电脑	2016.02.29	7,671.79	7,459.48	98.00	4.92
苹果手提电脑	2016.02.29	6,389.74	6,212.90	98.00	4.92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年)
苹果台式电脑	2016.02.29	5,982.91	5,817.34	98.00	4.92
联想电脑	2015.03.01	7,692.31	5,249.47	78.00	3.92
单反相机	2015.03.01	7,350.43	5,016.16	87.00	6.92
垃圾斗	2016.02.29	4,273.50	4,200.29	98.00	4.92
美的空调	2016.02.29	4,272.65	4,154.41	99.00	7.92
美的空调	2016.02.29	4,272.65	4,154.41	99.00	7.92
苹果电脑	2015.02.01	6,167.52	4,046.37	77.00	3.84
电脑	2016.01.31	3,743.59	3,541.33	97.00	4.84
格力空调	2015.07.01	4,470.11	3,521.76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4,470.08	3,521.74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4,470.08	3,521.74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4,470.08	3,521.74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4,470.08	3,521.74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4,470.08	3,521.74	91.00	7.25
电脑	2014.06.01	5,734.20	3,420.79	63.00	3.17
电脑	2016.01.31	3,478.63	3,290.69	97.00	4.84
电脑	2015.07.01	4,170.94	3,286.06	85.00	4.25
电脑	2015.07.01	3,888.89	3,063.85	85.00	4.25
电脑	2015.07.01	3,888.89	3,063.85	85.00	4.25
电脑	2015.07.01	3,888.89	3,063.85	85.00	4.25
电脑	2015.08.01	3,717.95	3,027.16	87.00	4.33
联想电脑	2016.02.29	3,076.93	2,991.77	98.00	4.92
联想电脑	2016.02.29	3,076.92	2,991.76	98.00	4.92
联想电脑	2016.02.29	3,076.92	2,991.76	98.00	4.92
格力空调	2015.07.01	3,615.40	2,848.38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3,615.39	2,848.37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3,615.38	2,848.36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3,615.38	2,848.36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3,615.38	2,848.36	91.00	7.25
格力空调	2015.07.01	3,615.38	2,848.36	91.00	7.25
笔记本电脑	2016.01.31	2,905.98	2,748.98	97.00	4.84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年)
联想电脑	2015.05.01	3,589.74	2,638.96	82.00	4.08
电脑	2015.07.01	3,316.24	2,612.69	85.00	4.25
格力空调	2015.12.01	2,735.04	2,515.19	96.00	7.67
THIKPAD 笔记本	2015.03.01	3,675.21	2,508.07	78.00	3.92
联想电脑	2015.05.01	3,290.60	2,419.05	82.00	4.08
长虹彩电	2015.03.01	3,376.07	2,303.93	87.00	6.92
长虹彩电	2015.03.01	3,376.07	2,303.93	87.00	6.92
长虹彩电	2015.03.01	3,376.07	2,303.93	87.00	6.92
长虹彩电	2015.03.01	3,376.07	2,303.93	87.00	6.92
笔记本电脑	2015.06.01	2,965.81	2,258.44	83.00	4.17
联想电脑	2015.03.01	3,068.38	2,093.96	78.00	3.92
笔记本电脑	2014.08.01	4,188.03	2,085.44	67.00	3.33
电脑	2015.07.01	2,547.01	2,006.66	85.00	4.25
宝利通音频会议电话	2015.03.01	2,905.98	1,983.13	82.00	4.92
电脑	2014.12.01	3,161.54	1,908.01	73.00	3.67
电脑	2014.09.01	3,599.00	1,887.41	68.00	3.42
联想电脑	2015.03.01	2,731.64	1,864.16	78.00	3.92
联想电脑	2015.03.01	2,731.62	1,864.15	78.00	3.92
联想电脑	2015.03.01	2,731.62	1,864.15	78.00	3.92
联想电脑	2015.03.01	2,731.62	1,864.15	78.00	3.92
联想电脑	2015.03.01	2,731.62	1,864.15	78.00	3.92
联想电脑	2015.03.01	2,731.62	1,864.15	78.00	3.92
格力空调	2015.12.01	1,965.81	1,807.79	96.00	7.67
格力空调	2015.12.01	1,965.81	1,807.79	96.00	7.67
格力空调	2015.12.01	1,965.81	1,807.79	96.00	7.67
格力空调	2015.12.01	1,965.81	1,807.79	96.00	7.67
格力空调	2015.12.01	1,965.81	1,807.79	96.00	7.67
联想电脑	2014.11.01	3,119.66	1,800.09	72.00	3.59
联想电脑	2014.11.01	3,119.66	1,800.09	72.00	3.59
联想电脑	2015.05.01	2,376.07	1,746.74	82.00	4.08
联想电脑	2015.05.01	2,376.07	1,746.74	82.00	4.08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年)
联想电脑	2015.05.01	2,376.07	1,746.74	82.00	4.08
长虹彩电	2015.03.01	2,478.63	1,691.49	87.00	6.92
格力空调	2015.12.01	1,794.88	1,650.61	96.00	7.67
格力空调	2015.12.01	1,794.87	1,650.60	96.00	7.67
手提电脑	2011.12.01	33,000.00	1,648.19	15.00	0.67
联想电脑	2015.03.01	2,376.07	1,621.51	78.00	3.92
电脑	2014.07.01	3,211.97	1,515.10	65.00	3.25
联想电脑	2014.12.01	2,376.07	1,433.64	73.00	3.67
宝利通音频会议电话	2015.03.01	2,051.28	1,399.86	82.00	4.92
联想电脑	2014.11.01	2,376.07	1,371.03	72.00	3.59
联想电脑	2014.11.01	2,376.07	1,371.03	72.00	3.59
联想电脑	2014.10.01	2,376.07	1,308.41	70.00	3.50
华硕笔记本	2014.04.01	3,247.01	1,274.86	60.00	3.00
联想电脑	2014.09.01	2,376.07	1,245.79	68.00	3.42
华硕笔记本	2014.04.01	3,076.07	1,207.75	60.00	3.00
联想电脑	2014.08.01	2,376.07	1,183.17	67.00	3.33
联想电脑	2014.08.01	2,376.07	1,183.17	67.00	3.33
联想电脑	2014.07.01	2,376.07	1,120.55	65.00	3.25
联想电脑	2014.06.01	2,478.63	1,103.60	63.00	3.17
打印机	2015.07.01	1,354.93	1,067.48	85.00	4.25
打印机	2015.07.01	1,354.91	1,067.46	85.00	4.25
打印机	2015.07.01	1,354.91	1,067.46	85.00	4.25
打印机	2015.07.01	1,354.91	1,067.46	85.00	4.25
全自动电开水器	2015.01.01	1,652.99	1,040.92	84.00	6.75
全自动电开水器	2015.01.01	1,652.99	1,040.92	84.00	6.75
全自动电开水器	2015.01.01	1,652.99	1,040.92	84.00	6.75
新飞冷柜	2014.07.01	2,200.00	1,037.52	78.00	6.25
合计		803,453.05	626,395.35	—	—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925,435.89 元，净值 642,290.55 元，为各种规格的笔记本、台式电脑、壁挂式、柜式空调、投影仪、监控设备、打印机等，数量共计 113 项，设备均正常使用。

(六)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6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出租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1	飞沃科技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069.30	2015.02.08	2021.02.08
2	飞沃科技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772.67	2015.02.08	2021.02.08
3	飞沃科技	桃源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739.95	2015.05.08	2021.05.08
4	飞沃科技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681.60	2015.07.01	2018.06.30
5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003.00	2016.01.01	2019.01.01
6	上海泛沃	方瑞卿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3 号 603 室	245.14	2015.04.01	2018.03.31

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办公场所为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桃源凯鑫钢结构加工厂、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和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租赁的位于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厂房和办公用房，由于该园区是待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房产证，该等厂房和办公用房目前暂无法办理房产证，也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经桃源县集中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区房产的情况说明》，该等厂房和办公用房确系上述各单位所有，上述各单位有权将该等厂房和办公用房用于出售和出租。该等房屋所处区域近期没有拆迁计划，如因特殊情况需有关单位搬迁的，将提前两个月通知房屋所有权人及实际使用单位，并参照国家有关搬迁补偿的规定补偿房屋所有权人及实际使用单位。因而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工人数（含子公司）合计 308 人，其中母公司 289 人，子公司 1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人）	构成（%）	图示
管理人员	19	6.17	<p>■ 管理人员 ■ 研发人员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其他</p>
研发人员	33	10.71	
生产人员	183	59.42	
销售人员	11	3.57	
其他	62	20.13	
合计	308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构成（%）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6.17	<p>■ 本科及以上学历 ■ 大专 ■ 中专、高中及以下</p>
大专	42	13.64	
中专、高中及以下	247	80.19	
合计	308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构成(%)	图示
30岁(含)以下	80	25.97	<p>■30岁(含)以下 ■31-40(含)岁 ■41-50(含)岁 ■51岁(含)以上</p>
31-40(含)岁	72	23.38	
41-50(含)岁	101	32.79	
51岁(含)以上	55	17.86	
合计	30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

童波，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赵全育，基本情况介绍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如下：

①童波，自2007年6月5日，上海泛沃成立之日起，便一直在上海泛沃工作，直至**2015年4月1日**开始与飞沃科技签订三年劳动合同以及**2015年4月1日**开始与飞沃科技签订企业员工保密协议，担任技术部UD棒经理。由于上海泛沃目前是飞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均受同一自然人控制，故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需与原任职单位上海泛沃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②赵全育，自2015年6月22日开始与飞沃科技签订三年劳动合同以及**2016年5月9日**开始与飞沃科技签订企业员工保密协议，担任工程技术中心经理。他的原任职单位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辰泰科技（833681）。根据《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辰泰科技主要从事金融机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客户不同现钞处理需求，为客户定制相应的现钞处理方案。辰泰科技主要产品为现钞自动处理一体机、

现钞清分自动处理系统和清分机。公司主营业务是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辰泰科技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完全不相同。另外，根据《劳动法》规定，如果双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辰泰科技需要每月多支付赵全育 800 元保密费，最长期限为两年，考虑到赵全育已从辰泰科技离职，辰泰科技不愿支付这笔额外费用，且赵全育不是辰泰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因而辰泰科技未与赵全育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赵全育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辰泰科技和公司的商业机密，自觉履行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③公司及上述 2 名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的情况。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法规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机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由于公司技术部于 2015 年 3 月成立；风电特种紧固件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于 2016 年 1 月成立，研发部门成立时间在报告期内，因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组建核心技术团队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增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成立了技术部和风电特种紧固件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专门制定科技创新及成本改善奖励方案（如下表所示），吸引行业内的优秀研发技术人才加盟公司，组建稳定、高层次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团队构成合理，人员稳定，实力较强，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可以满足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奖励级别	可节约或创造的价值	奖金额	评审
一级	10,00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上	公司创新及成本改善小组评审，总经理/董事长批
二级	1,000,000 元-10,000,000 元	10,000 元-100,000 元	
三级	100,000 元-1,000,000 元	2,000 元-10,000 元	
四级	10,000 元-100,000 元	100 元-1,000 元	

五级	10,000 元以下	按节约或创造价值的 10% 给予奖励	准
六级	提出合理化建议	30 元-1000 元奖励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童波	技术部经理	525,000	间接持股	1.75
2	赵全育	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20,000	间接持股	0.07
合计			545,000	—	1.82

3、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71 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已为 72 人缴纳失业保险、已为 78 人缴纳医疗保险（包括医疗、生育、大病）、已为 303 人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外籍员工安德烈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公司已为安德烈缴纳社保。公司董事长张友君及其夫人李慧军、董事会秘书吴甦灵，处于上海落户需要，由公司在桃源缴纳部分社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在上海代为缴纳部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城镇户籍和外籍员工缴纳了社保，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和“农村新型养老保险”。

2016 年 5 月 6 日，桃源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证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15 日，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公司 71 名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地处常德市桃源县，员工主要由当地人构成，大部分本地员工拥有自建住房，公司为小部分外地员工以及距离公司较远的本地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用以居住。公司生产工人绝大部分是农村户籍员工，劳动流动性比较大，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异地领取麻烦，同时个人在缴纳社保费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因此农村户籍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果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工人流失风险。大部分员工为实际利益考量，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仅为自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部分员工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且已经进行访谈保证其承诺是员工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出具了《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如有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出具了《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八）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了增强研发与创新实力，公司设置了两个研发部门，分别是技术部和风电特种紧固件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和风电特种紧固件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部门职责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与关键业务流程”之“（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 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1,135,154.26	21,404,392.05	5.30
2015年	3,357,419.71	80,914,862.26	4.15
2014年	2,645,194.16	42,143,046.68	6.28
合 计	7,137,768.13	144,462,300.99	4.94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0%。公司研发费用支出状况符合高新企业认定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以及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投入与支出核算的相关规定，建立研发费用核算辅助账。根据具体的研究开发项目分项目对研究开发支出进行归集，例如风电行业预埋螺套的研究开发、风电行业预埋螺套生产工艺的改进、适用于风电行业预埋螺套生产的机器人的研发、风电行业预埋螺套钻孔工艺的优化改进、风电行业预埋螺套下料工艺的优化改进、风电行业预埋螺套表面处理自动喷砂机的研发等项目，同时根据支出的业务性质，设置人员支出、直接材料、折旧费及摊销费用等明细进行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研究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而是在研究开发支出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管理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200,064.70	80,213,885.35	41,435,935.57

其他业务收入（元）	204,327.35	700,976.91	707,111.11
营业收入合计（元）	21,404,392.05	80,914,862.26	42,143,046.68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05	99.13	98.32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向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LM Wind Power Group	非关联方	4,148,070.07	19.38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8,324.81	16.76
3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235.72	13.80
4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759.99	12.30
5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207.26	8.36
合计			15,111,597.85	70.60
2015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LM Wind Power Group	非关联方	14,550,049.81	17.98
2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3,890.29	14.48
3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7,484.09	13.12
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3,589.74	12.50
5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7,870.09	9.65
合计			54,802,884.02	67.73
2014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1	LM Wind Power Group	非关联方	9,128,382.14	21.66
2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5,901.16	21.23
3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9,044.02	11.81

4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9,034.37	9.63
5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7,390.32	9.56
合计			31,139,752.00	73.89

注：

1、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是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时代新材，600458）的全资子公司。

2、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仅作为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中间贸易商，公司最终客户是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89%、67.73%和70.60%，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保持在70%左右，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国外客户情况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外客户仅限于 LM Wind Power Group，它的中文名称是“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风电叶片制造商，成立于1940年，自1978年以来共生产185,000支风电叶片，专注于研发和生产能够高效利用风能的风电叶片，最终能够产生安全可靠、节约低廉的风电。目前，全球正在运转的风电叶片中约1/3来自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丹麦科灵，全球事务办公室设立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在丹麦、荷兰和印度建立全球研发中心，横跨包括丹麦（欧洲）、西班牙（欧洲）、波兰（欧洲）、美国（北美洲）、加拿大（北美洲）、印度（亚洲）、中国（亚洲）、巴西（南美洲）在内的四大洲的八大国家的十四个地区共建立了13个生产工厂，截至到2015年底的全球员工总数约为6,332人。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于2001年正式进入中国，2001年在天津建立生产工厂；2007年在乌鲁木齐建立生产工厂；2009年在秦皇岛建立生产

工厂。它的中国区总部位于北京，中国区生产工厂主要为中国乃至亚太地区市场供应风电叶片。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记录为准，LM Wind Power Group 在中国设立了 3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和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1、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7257332521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来源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SOREN HOFFER
注册资本	1,17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其他相关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产品模具的安装、维修、保养维护、技术服务；货物仓储（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模具租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1 年 02 月 20 日
股东	LM Wind Power Group

2、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300400004494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5 号
法定代表人	SOREN HOFFER
注册资本	10,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叶片模具及零部件和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模具租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2058年12月14日
股东	LM Wind Power Group

3、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81400012167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SOREN HOFFER
注册资本	6,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及零部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	至2060年04月17日
股东	LM Wind Power Group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国外客户仅限于 LM Wind Power Group，公司同时也为它的国内三个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和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按销量排序）。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与 Vestas 洽谈合作其国外出口业务，目前公司已向 Vestas 提交表面处理工艺并已得到对方认可，待正式文件下发后即可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目前公司正在向 Vestas 设立在天津的全资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

Vestas Wind Systems A/S，它的中文名称是“维斯塔斯风力技术有限公司”，

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是全球唯一一家专注于风能的新能源企业，成立于1898年，1979年开始生产风电整机，目前它在全球的已安装风电整机容量76GW，正在安装风电整机容量63GW，处于风电整机行业领先地位。Vestas总部位于丹麦奥尔胡斯，它在全球74个国家的总装机容量达71GW，远远高于排名第二的同行，Vestas是全球风能市场上无可争议的领导者。1986年，Vestas在山东和海南安装了第一批Vestas风机。1999年，Vestas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自2005年起，Vestas开始在中国打造全球最大规模的风电整机生产基地。Vestas可提供包括风场定位和微观选址、电网分析和并网、价值分析、产品研发和验证测试、供应链和制造、运输、安装和试运行、风机维护和资产优化在内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服务。

4、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736467000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CHRISTOPHER STUART BEAUFIT
注册资本	13,364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和开发节约能源技术和产品；组装及制造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包括叶片、机舱、塔身、控制系统；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同类产品；提供与安装、维修和维护风力发电设备和风力发电站建设相关的服务，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有厂房的租赁；企业管理和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2055年06月26日
股东	Vestas Wind Systems A/S

公司与国外客户合作模式是：公司与国外客户双方根据汇率波动以及客户预测需求量，每年签订框架订单合同，公司根据客户实际发出的各批次订单列明的产品、规格、数量等要求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客户指定货运代理，由货运代理全程负责出口报关和物流配送，公司直接发货至国外客户的国

外工厂，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国外客户：(1) 公司国际销售部员工主要通过参加一些国际展会寻求合作方，对于展会上的客户，一部分会进行现场产品介绍、沟通，现场下单；一部分有意向但不能现场下单的客户，公司在展会结束后会邀请其到公司进行参观、访谈；(2) 通过老客户或者朋友推荐，对于老客户，公司会定时推荐新产品，定期进行跟踪服务；(3) 通过参加行业论坛峰会、访问行业网站以及客户官方网站，获取客户联系信息，主动联系拜访客户。

公司与国外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具有极大的需求量。公司前期给国外客户免费送样并邀请国外客户来公司现场审核并进行供应商资格认证。一旦公司通过供应商资格认证，进入供应商目录后，公司将按照客户要求先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客户检测达到要求或者超出其要求，双方即签订签单合同，公司开始大批量生产，双方进行持久稳定的合作。

公司的出口产品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权平均定价法。公司出口产品定价由国际销售部、PMC 部、技术部、品质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协商制定。国外客户下单给国际销售部，PMC 部根据订单制定安排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转换技术资料，品质部根据生产计划准备检验冶具，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品质部负责过程检验，检验达标方可入库。国际销售部将出口报关资料发给国外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办理出口报关和物流配送，根据货运代理安排，产品出库直接发至国外客户的生产工厂。财务部根据上述流程制定成本资料，并将成本资料发给国外客户，并根据下述情况决定上浮幅度：

(1) 不同产品根据产品市场，产品成本，产品技术要求的分析，然后技术部，财务部综合考虑不同客户订单量、贸易条件以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后，参考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国外客户购买价格以及竞争对手的价格报价，进行初步报价后给总经理审核通过，再由国际销售部报出；

(2) 同类产品通过和竞争对手的多方数据对比，确定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及价格定位，公司财务部、国际销售部等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

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价格。

公司与国外客户通过上述定价政策确定基准价格后，以后年度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双方根据汇率波动适当调整基准价格。

公司国外销售方式为：国际销售部将出口报关资料发给国外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办理出口报关和物流配送，根据货运代理安排，产品出库直接发至国外客户的生产工厂，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生的营业成本有人工费、原材料费和制造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687,679.01	64.49	34,336,245.69	64.27	19,603,230.77	65.01
直接人工	1,582,699.51	11.75	9,466,291.14	17.72	5,016,293.68	16.64
制造费用	3,200,940.90	23.76	9,624,463.55	18.01	5,534,249.56	18.35
合计	13,471,319.42	100.00	53,427,000.38	100.00	30,153,774.01	100.00

2、主要原材料

公司投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圆钢，具体为：圆钢 42CrMoA Φ30、Φ35、Φ38、Φ40、Φ50、Φ52、Φ55、Φ60、Φ63、Φ65、Φ70、Φ75、Φ100；圆钢 H13 Φ140、Φ190；圆钢 17MnV6 Φ58 和圆钢 45# Φ45、Φ50。

报告期内，圆钢采购金额及生产成本占原材料采购金额及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圆钢采购金额	7,598,019.81	27170545.72	16825381.06
原材料总金额	12,818,444.20	36,756,668.90	21,340,623.74
比例 (%)	59.27%	73.92%	78.8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圆钢生产成本	6,504,743.04	26,290,680.00	16,461,759.55
原材料总成本	9,243,712.31	34,914,049.87	18,874,119.87
比例 (%)	70.37%	75.30%	87.22%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6,165,276.85	51.67
2	常德市鼎城区永大热表处理厂	1,213,101.30	10.17
3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7,236.20	8.86
4	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	788,557.69	6.61
5	湖南新堡商贸有限公司	516,279.54	4.33
合计		9,740,451.58	81.64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	13,993,305.70	33.52
2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16,790,449.29	40.21
3	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1,684,786.86	4.04
4	万顺昌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98,524.00	3.83
5	常德市武陵区友华钢材销售处	1,407,132.21	3.37
合计		35,474,198.06	84.96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	11,766,496.00	45.20
2	常德市武陵区友华钢材销售处	7,470,102.10	28.69
3	上海禹三罗涂覆工业有限公司	876,719.90	3.37

4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458,477.50	1.76
5	常德德山联鑫机械厂	418,017.00	1.61
合计		20,989,812.50	80.6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较高的情况，公司主要向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圆钢 42CrMoA，向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圆钢 42CrMoA、圆钢 H13、圆钢 17MnV6 和圆钢 45#。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1) 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圆钢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包括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硬度、冲击等机械特性。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作为二级经销商，最终采购来源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和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供应的圆钢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技术要求。

(2)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相对钢材厂商而言，公司规模小，采购量少，议价能力很低。而钢材贸易公司汇集大量的小型下游公司集团采购，能一次大量采购，对钢材生产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从该类贸易公司采购能够获得比直接向钢材生产商采购能获得更优的价格。

(3) 公司内销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客户确认签收单，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发给公司对账单，双方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开票给客户，开票后 2-3 个月才能收到客户回款，且产品销售越多，客户经营性占款就会越多，应收账款也就越高，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公司系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常年客户，两家经销商给公司提供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条件，双方约定货到 3-4 个月付款，信用期较长，减缓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公司报告期内对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采购一直维持较大的比例，对其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十分注重供应商的选择。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圆钢，出于产品质量、价格稳定性以及资金周转压力方面的考虑，公司与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宝麦物资有

限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圆钢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以通过市场化的手段选取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同时为了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供应商考核管理规定》、《供应商评估与监控管理规定》、《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等文件，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考核管理和评估。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进一步储备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供应商资源，确保主要原材料有多种采购渠道，以降低供应商集中可能带来的采购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截至到2016年3月31日，重大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2014.12.08	预埋螺套 M36 508101	119.99	履行完毕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2015.03.12	预埋螺套 M36*63*362.50	118.93	履行完毕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2015.03.12	预埋螺套 M36*63*362.50	122.76	履行完毕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2015.05.14	预埋螺套 M36*63*362.50	190.37	履行完毕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2015.05.14	预埋螺套（细牙） M36*63*362.50	259.15	履行完毕
天津东汽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2	螺栓套 M36*63.5*360	138.00	履行完毕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2015.11.11	预埋螺套 M36 508101	131.99	履行完毕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螺栓套 后盖	277.79	履行完毕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8	TMT-56.5 预埋螺栓套 螺栓套后盖 预埋螺栓套 45.3 后盖	299.33	履行完毕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2016.02.25	预埋螺套 M36 508101	130.0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生产厂家	签订日期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	2015.05.20	圆钢 42CRMOA	393.18	履行完毕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08	圆钢 42CRMOA	353.50	履行完毕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07	圆钢 17MnV6 圆钢 42CRMOA	248.95	履行完毕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3	圆钢 42CRMOA	206.58	履行完毕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3	圆钢 42CRMOA	187.06	履行完毕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27	圆钢 42CRMOA	177.01	履行完毕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24	圆钢 42CRMOA	232.07	履行完毕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6	圆钢 42CRMOA	237.05	履行完毕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15	圆钢 42CRMOA	223.81	履行完毕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02	圆钢 42CRMOA	172.72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	------	--------------	------	------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4 10010040 66000	200.00	2014.09.2 8-2015.09. 24	月利率 5.5‰	履行 完毕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张友君和刘杰的股权质押反担保
桃源县和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HXGS201 4163	100.00	2014.10.2 2-2015.04. 21	月利率 18‰	履行 完毕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4 10010062 29000	100.00	2014.11.1 2-2015.11. 04	月利率 5.5‰	履行 完毕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张友君和刘杰的股权质押反担保
桃源县和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HXXD20 15072	100.00	2015.04.2 7-2015.07. 26	月利率 21‰	履行 完毕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5 10010003 61000	200.00	2015.04.3 0-2016.03. 30	月利率 4.9041 67‰	履行 完毕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机器设备以及张友君和黄刚的运输工具抵押、应收账款以及张友君和刘杰的股权质押反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00100 10021506 0007	300.00	2015.06.1 8-2016.06. 17	年利率 7.65%	正在 履行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向前者缴纳15%,即45万元的保证金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5 10010013 03000	200.00	2015.11.1 6-2016.09. 30	月利率 4.9041 67‰	正在履行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应收账款和专利权质押反担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5 10010014 01000	100.00	2015.12.0 3-2016.12. 02	月利率 3.9875 ‰	正在履行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应收账款和专利权质押反担保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03232016 10010000 86000	500.00	2016.02.0 1-2017.01. 28	月利率 5.075 ‰	正在履行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

（六）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82。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主营业务是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是风电紧固件细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5月7日，常德市环保局出具“常环建[2015]93号”《关于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7月2日，常德市环保局出具“常环建[2015]132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申请试生产的批复》，同意项目已建成部分自批复之日起投入试生产。

2016年4月，常德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常监验字[2016]第0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监测，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良好。

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常德润东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公司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对环境有影响的危险废弃物，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交由常德润东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并进行无公害处理。

2016年6月15日，常德市环保局出具“常环建[2016]101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验收资料较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年7月15日，桃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湘环（桃环）字第C343602545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废水，有效期从2016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专门制定《湖南飞沃环保管理制度》，公司有专门环保管理小组，总经理任组长，全面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副组长为副总经理，负责各车间生产环节的环保管理；成员各单位一级主管，负责公司环保制度的落实。

根据2014年10月20日，环保部出具“环发[2014]149号”《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以及2014年11月24日，湖南省环保厅出具“湘环函[2014]587号”《关于停止受理上市环保核查及重点行业环保核查的通知》，环保局停止受理上市环保核查及重点行业环保核查申请。公司业务不属于

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且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因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良好。

2、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2015年5月15日，上海泛沃获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5年6月1日，公司获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6月6日，桃源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发现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该等产品不涉及上述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者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风电叶片部件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不适用其项目规定，无需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专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遵循“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在安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生产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工作。公司设置副总经理为公司级安全生产管理员，实行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即：公司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各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即为部门、车间、班组级生产安全员。公司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只要符合“三新”条件者（新入公司的从业人员；新调动工种的从业人员；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都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各级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全员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凡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须到生产部填写《安全考核证》，并报行政、人事备案。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对突发事件及其危险性的分析；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设备、设施在使用前，应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能严格遵守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各项生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016年6月6日，桃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和生产风电设备专用高强度紧固件产品，如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双头螺杆、叶片预制UD棒、螺套预制组件、避雷系统等产品，直接或者间接销售给向下游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通过外销和内销两种途径销售产品产生利润。公司主要客户为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如LM、Vestas、时代新材、中材科技、湘电风能、中车风电等风电企业。公司受益于风电行业在政策导向下持续稳步发展，目前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高，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具有较强的项目研发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和服务流程控制体系，公司物品采购并由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采购环节是质量控制的源头，因此，公司对于采购成本和质量尤为重视，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多家供应商报价和产品质量情况确定供应商及采购数量。同时公司的供应商较为稳定，多选择具有紧固件原材料供应经验的厂商作为长期供应商，并积极与供应商沟通交流技术心得，以共同成长为目标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预埋螺套、双头螺杆、T型螺栓、风电主机及塔筒螺栓和地角螺栓等。目前主要的供应对象是风电叶片生产商。生产模式上，公司的部分产品是标准化产品，这部分标准化产品公司会依据来自客户和市场的数据分析预测并准备库存。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定制化产品，由客户提供建设安装图纸，公司按图生产，这部分定制化产品利润率相对高，库存少，订单数量大。同时公司与全球知名风电叶片设计公司荷兰 We4Ce 签署了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共同为风电叶片的升级、更新提供更好的系统解决方案，让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和国内与国外知名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另一部分则通过多种渠道以自身品牌和质量为优势营销产品，利用包括风能协会等平台资源增加产品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开拓。目前，公司销售效果理想，订单充足，销售模式稳定。行业发展迅猛，公司运用“智能制造”的理念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能持续提升，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部件。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是通过生产制造风电紧固件和其他风电部件应用产品，获得销售收入。同时积极展开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合作，研发新产品，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推动行业技术和应用的革新，拓展新的市场。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竞争产品、原材料成本、经营成本等诸多因素。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482。按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482。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风电行业紧密联系，受风电叶片、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波动影响。

从公司产品构成看，在大类上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但风电紧固件与风电行业的关联度极大，风电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遵从产品特殊性，将风电紧固件行业作为公司所处行业。

风力发电机组是由叶片、传动系统、发电机、储能设备、塔架及电器系统等组成的发电装置。要获得较大的风力发电功率，其关键在于要具有能轻快旋转的叶片。所以，风力发电机叶片（简称风电叶片）技术是风力发电机组的核心技术，叶片的翼型设计、结构形式，直接影响风力发电装置的性能和功率，是风力发电机中最核心的部分。风电叶片行业主要包括风电紧固件、风力发电机功率提升组件“涡流发生器”、“叶片延长装置”以及风电避雷装置等细分制造行业。其中，风电紧固件在市场上也称为风电标准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风电紧固件的特点是品种规格繁多，性能用途各异，而且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程度极高。风电紧固件是应用最广泛的机械基础件，需求量很大。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发改委为本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协调和平衡行业发展，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能源规划的协调衔接。

2、行业协会组织及监管体制

行业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风力机械分会)(CWEEA)。CWEA隶属于中国风能协会,旨在跟踪并研究分析国内外风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态势,开展风能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及重大风能项目可行性研究,为相关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为政府部门制定风能发展规划及政策提供支持。CWEEA隶属于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旨在从事风能设备及其零部件产品制造、销售、咨询服务、设计研究、教学培训和风电场投融资等业务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布时间	文件及发文号	主要内容
2016年4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513号	我国对世界承诺,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60%-65%、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早日实现。大型风电技术创新,研究适用于200-300米高度的大型风电系统成套技术,开展大型高空风电机组关键技术研究,研发100米级及以上风电叶片,实现200-300米高空风力发电推广应用。深入开展海上典型风资源特性与风能吸收方法研究,自主开发海上风资源评估系统。突破远海风电场设计和建设关键技术,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0MW级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及轴承、控制系统、变流器、叶片等关键部件,研发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海上风电场集群运控并网系统,实现废弃风电机组材料的无害化处理与循环利用,保障海上风电资源的高效、大规模、可持续开发利用。
2016年3月17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84号	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3,083万千瓦。考虑到2015年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含兵团)等省(区)弃风限电情况,暂不安排新增项目建设规模,待上述省(区)弃风限电问题有效缓解后另行研究制定。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下达规模分布:天津15万千瓦、河北100万千瓦、山西160万千瓦、辽宁100万千瓦、上海20万千瓦、江苏80万千瓦、浙江120万千瓦、安徽150万千瓦、福建70万千瓦、

		江西 160 万千瓦、山东 330 万千瓦、河南 350 万千瓦、湖北 155 万千瓦、湖南 260 万千瓦、广东 150 万千瓦、广西 100 万千瓦、重庆 10 万千瓦、四川 43 万千瓦、贵州 210 万千瓦、云南 200 万千瓦、陕西 200 万千瓦、青海 100 万千瓦。
2016年3月11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74号	2015年弃风较严重或弃风率增长较快的地区，包括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2016年度暂不安排新增常规风电项目建设规模。鼓励弃风率较低和消纳市场落实的地区加快发展风电。宁夏、浙江等国家级清洁能源示范省（区）要着力提高风电管理水平，确保清洁能源电量占比逐步提高，减少弃风现象发生。2016年，我局将以甘肃作为解决弃风限电问题的试点省，会同有关部门和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制定系统的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力争基本解决甘肃省弃风限电问题。风电供暖对提高北方风能资源丰富地区消纳风电能力，促进城镇能源利用清洁化，减少化石能源消费，改善北方地区冬季大气环境质量意义重大。2016年度，在原有的试点地区的基础上，我局将进一步扩大风电清洁供暖的范围，将内蒙古自治区作为风电清洁供暖的示范省（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范围内的风电清洁供暖规划并组织实施。
2016年2月29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	202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全社会用电量中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比重指标：北京（10%）、天津（10%）、河北（10%）、山西（10%）、内蒙古（13%）、辽宁（13%）、吉林（13%）、黑龙江（13%）、上海（5%）、江苏（7%）、浙江（7%）、安徽（7%）、福建（7%）、江西（5%）、山东（10%）、河南（7%）、湖北（7%）、湖南（7%）、广东（7%）、广西（5%）、海南（10%）、重庆（5%）、四川（5%）、贵州（5%）、云南（10%）、西藏（13%）、陕西（10%）、甘肃（13%）、青海（10%）、宁夏（13%）、新疆（13%）。
2016年2月24日	《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392号	鼓励建设智能风电场、智能光伏电站等设施及基于互联网的智慧运行云平台，实现可再生能源的智能化生产。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在城市、景区、高速

		公路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新能源充电站等基础设施，提供电动汽车充放电、换电等业务，实现电动汽车与新能源的协同优化运行。
2014年12月8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30号	列入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2014-2016）项目共 44 个，总容量 1,053 万千瓦，具体分布为：天津 9 万千瓦、河北 130 万千瓦、辽宁 60 万千瓦、江苏 348.97 万千瓦、浙江 90 万千瓦、福建 210 万千瓦、广东 169.8 万千瓦、海南 35 万千瓦。
2014年6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	大力发展风电。重点规划建设酒泉、内蒙古西部、内蒙古东部、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 9 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以南方和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

2、风电行业和风电紧固件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现已有 100 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较集中，且受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2007 年上述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 97.62% 比例，至 2013 年底，依然保持 96.91% 的比例。从国家来看，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前十大风电装机容量国家合计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 84.8%，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 72.2%。2013 年全球前十大新增装机容量国家新增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 81.0%，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 69.2%。除了欧洲、北美、亚洲之外，非洲和拉丁美洲也显现出快速发展的迹象。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预测，拉丁美洲风机装机容量在 2010 年至 2015 年间将实现 56.75% 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巴西和墨西哥是拉丁美洲风电发展较集中的地区。1999-2014 年全球分地区风电装机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2013年和2014年全球范围内风电装机（MW）区域和国家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国家	2013年总计	2014年新装	2014年总计
非洲和中东	摩洛哥	487	300	787
	南非	10	560	570
	埃及	550	60	610
	突尼斯	255	-	255
	埃塞俄比亚	171	-	171
	佛得角	24	-	24
	其他	115	14	129
	总计	1,612	934	2,545
亚洲	中国	91,412	23,351	114,763
	印度	20,150	2,315	22,465
	日本	2,669	130	2,789
	台湾	614	18	633
	韩国	561	47	609
	泰国	223	-	223
	巴基斯坦	106	150	256
	菲律宾	66	150	216
	其他	167	-	167
	总计	115,968	26,161	142,119
欧洲	德国	34,250	5,279	39,165
	西班牙	22,959	28	22,987
	英国	10,711	1,736	12,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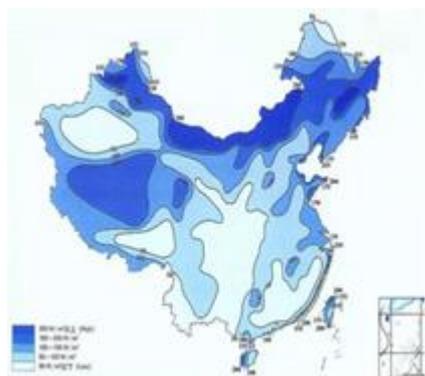
	法国	8,243	1,042	9,285
	意大利	8,558	108	8,663
	瑞典	4,382	1,050	5,425
	葡萄牙	4,730	184	4,914
	丹麦	4,807	67	4,845
	波兰	3,390	444	3,834
	土耳其	2,958	804	3,763
	罗马尼亚	2,600	354	2,954
	荷兰	2,671	141	2,805
	爱尔兰	2,049	222	2,272
	奥地利	1,684	411	2,095
	希腊	1,866	114	1,980
	欧洲其他	5,715	835	6,543
	总计	121,573	12,820	133,969
	欧洲 28 国	117,384	11,791	128,752
南美和加勒比地区	巴西	3,466	2,472	5,939
	智利	331	506	836
	乌拉圭	59	405	464
	阿根廷	218	53	271
	哥斯达黎加	148	50	198
	厄加拉瓜	146	40	186
	洪都拉斯	102	50	152
	秘鲁	2	146	148
	加勒比地区	250	-	250
	其他	55	28	83
	总计	4,777	3,749	8,526
北美	美国	61,110	4,854	65,879
	加拿大	7,823	1,871	9,694
	墨西哥	1,859	522	2,381
	总计	70,792	7,247	77,953
大洋洲	澳大利亚	3,239	567	3,806
	新西兰	623	-	623
	太平洋群岛	12	-	12
	总计	3,874	567	4,441
全球	全球总计	318,596	51,477	369,553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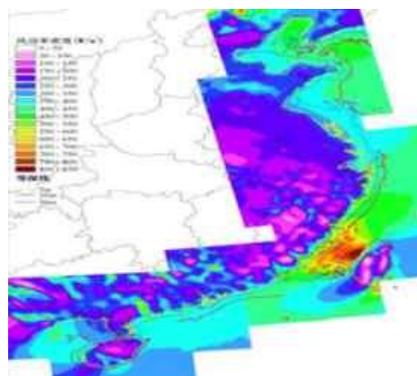
(2) 中国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国土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陆地面积约为 960 万平方千米，海岸线（包括岛屿）达 32,000 千米，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并具有巨大的风能发展潜力。

中国气象局在 2009 年公布了最新的离地面高度为 50 米的风能资源测量数据，其中达到三级以上风能资源陆上潜在开发量为 2,380GW（三级风能资源指风功率密度大于 300 瓦/平方米），达到四级以上风能资源陆上潜在开发量为 1,130GW（四级风能资源指风功率密度大于 400 瓦/平方米），而且 5 至 25 米水深线以内的近海区域三级以上风能资源潜在开发量为 200GW。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2001 年至 2013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4.08%，而同期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7.12%，增长率位居全球第一。中国有效风功率密度分布和中国东部 70m 高度 20 年平均风功率密度分别如下左图和右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Wind



资料来源：中国气象局，Wind

2015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2015 年，风电发电量 1,863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3.3%。2015 年，新增风电核准容量 4,300 万千瓦，同比增加 700 万千瓦，累计核准容量 2.16 亿千瓦，累计核准在建容量 8,707 万千瓦。2015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728 小时，同比下降 172 小时，利用小时数最高的地区是福建 2,658 小时，利用小时数最低的地区是甘肃 1,184 小时。

2015 年风电产业发展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省(区、市)	累计核准容量	累计在建容量	新增并网容量	累计并网容量	发电量	利用小时数
北京	25	10	0	15	3	1,703
天津	82	53	0	29	6	2,227

河北	1,572	549	109	1,022	168	1,808
山西	1,191	522	214	669	100	1,697
山东	1,311	590	99	721	121	1,795
内蒙古	3,152	727	407	2425	408	1,865
辽宁	825	186	30	639	112	1,780
吉林	693	249	36	444	60	1,430
黑龙江	716	213	49	503	72	1,520
上海	81	20	24	61	10	1,999
江苏	901	489	110	412	64	1,753
浙江	245	141	31	104	16	1,887
安徽	328	193	53	136	21	1,742
福建	401	228	13	172	44	2,658
江西	313	246	31	67	11	2,030
河南	473	382	47	91	12	1,793
湖北	407	273	58	135	21	1,927
湖南	550	394	86	156	22	2,079
重庆	105	82	13	23	3	2,119
四川	394	321	45	73	10	2,360
陕西	535	366	39	169	28	2,014
甘肃	1,386	134	245	1,252	127	1,184
青海	155	109	15	47	7	1,952
宁夏	1,096	274	404	822	88	1,614
新疆	1,883	272	842	1,611	148	1,571
新疆兵团	272	192	45	80	4	1,560
西藏	5	4	0	1	0	1,760
广东	547	300	42	246	41	1,689
广西	365	322	30	43	6	2,122
海南	39	8	0	31	6	1,914
贵州	653	331	90	323	33	1,199
云南	939	527	90	412	94	2,573
合计	21,641	8,707	3,297	12,934	1,863	1,728

备注：1、容量单位：万千瓦；电量单位：亿千瓦时；

2、累计并网容量、上网电量、利用小时数来源于中电联、电网企业；

3、累计核准容量、累计在建容量、弃风电量、弃风率来源于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3) 风电紧固件行业发展概况

风电紧固件是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风电紧固件行业的发展受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行业拉动影响较大，风电紧固件行业与风电叶片、风电整机行业的发展过程相似度较高。

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是兆瓦级大型风电叶片制造技术进步的关键核心精密部件，它预埋在叶片根部，是实现风电主机与叶片可靠连接的关键部件，其良好的设计、可靠的质量和优越的机械性能是保证风电机组正常稳定运行的决定因素。

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作为较为先进的风电叶片制造工艺过程所使用的重要部件，最早由全球最为先进的叶片制造商LM于2000年左右开发设计并交由国外机加工厂商制造，进而大批量运用。如全球最顶尖的风电设备制造商VESTAS、GAMESA、REPOWER都采用该叶片制造技术。随着风电在全球范围内的高速增长，尤其是近一两年来中国陆上低风速风区、海上风电的开发及基于风电设备成本的考虑，需要建造更大功率的风力发电机，进而需要制造长度为56.3米、72米及100米以上的巨型叶片，风电叶片“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制造技术被视为最为先进和可靠的叶片制造技术。

最早的国外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供应商为丹麦POLYTECH、GEXPRO，主要为LM、VESTAS等国外厂商供货。他们倚靠功能强大的欧美先进的数控机床加工设备，按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开发制造。2008年开始，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利用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技术的生产商，成功仿制出LM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其配套供应商为河北保定三四家小型机加工供应商，生产订单相对分散。这些机加工供应商生产加工设备陈旧，生产加工技术落后，产能有限，质量不稳定。自2012年开始，时代新材、中材科技、中车风电、湘电风能等国内风电叶片知名厂商陆续开发出风电叶片的预埋技术，他们在初期倚赖原有紧固件制造商制造此类部件，但此类紧固件制造商特长为标准紧固件的加工制造，并不擅长此类非标准紧固件的加工制造。他们将此类订单转包能力极弱的小型机加工厂商，但其加工技术和设备有限，根本无法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和交期要求。

风电紧固件行业作为风电行业的子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三大特点。就行业周期性而言，影响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风资源、国家政策和电网条件，现阶段本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无明显的周期性。就行业的区域性而言，中国风电场项目具有区域性的特点，主要集中于风资源比较丰富的甘肃、新疆、内蒙古、宁夏、陕西、河北、山东、云南、贵州、江苏等省份。就行业的季节性而言，由于中国所处地理位置，一般春、秋和冬季风资源丰富，夏季贫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14年中国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省份（MW）如下表所示：

名次	省份	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	2014年累计装机容量
1	甘肃	3,630.00	10,725.95
2	新疆	3,216.00	9,668.06
3	内蒙古	2,081.00	22,312.31
4	宁夏	1,693.70	6144.10
5	陕西	1,590.20	5,845.25
6	河北	1,372.50	9,872.40
7	山东	1,282.80	8,263.30
8	云南	1,156.50	3,640.50
9	贵州	811.10	2,001.20
10	江苏	760.50	3,676.15
前十	合计	17,594.30	82,149.22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

风电紧固件行业基本特征如下：

①全球范围内风电行业市场高度集中，新兴市场未来发展迅速

风电产业在全球普及的程度有所提高，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2007年上述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 97.62%比例，至2013年底，依然保持 96.91%的比例。从国家来看，截至2013 年底，全球前十大风电装机容量国家合计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 84.8%，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2.2%。2013 年全球前十大新增装机容量国家新增容量合占全球新增总量的81.0%，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69.2%。

除了欧洲、北美、亚洲之外，非洲和拉丁美洲也显现出快速发展的迹象。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预测，拉丁美洲风机装机容量在2010年至2015年间将实现56.75%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巴西和墨西哥是拉丁美洲风电发展较集中的地区。

②风力发电成本已经初步具备竞争优势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和最具商业应用价值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有着清洁、安全、可再生等优点。在忽略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成本过高”曾经被认为是风电的弱点，但作为全球减排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风力发电的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风电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日益增大，风电运营企业不断提高成本意识，致力于减少风电与传统电力间的成本差异，推动产业发展。

一方面，风机价格下降降低了风电成本。自2004年中期开始，高涨的风电场需求曾经使风机的价格一路飙升。然而到2008年，由于配套生产能力的提高及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供应基本平衡，风机的价格开始趋于平稳。2009年以来，随着中国风机产能的不断增长，欧美市场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综合因素影响，风机制造商在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益激烈，风机价格持续下降。因为风机价格的下跌，2011年初风电成本已经降到了历史新低。

另一方面，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目前，在北美以及欧盟各国，风电的收购价格已经和其他能源一致。

风电运营商成本如下表所示：

成本构成	投资（10,000 元/KW）	占总成本比例（%）
风电机组成本	9,280	75.63
并网成本	1,090	8.88
塔基成本	800	6.52
场地租赁成本	480	3.91
电力设备成本	180	1.47
咨询成本	150	1.22
财务成本	150	1.22
道路建设成本	110	0.90

成本构成	投资 (10,000 元/KW)	占总成本比例 (%)
控制系统成本	40	0.33
合计	12,270	100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协会，Wind

③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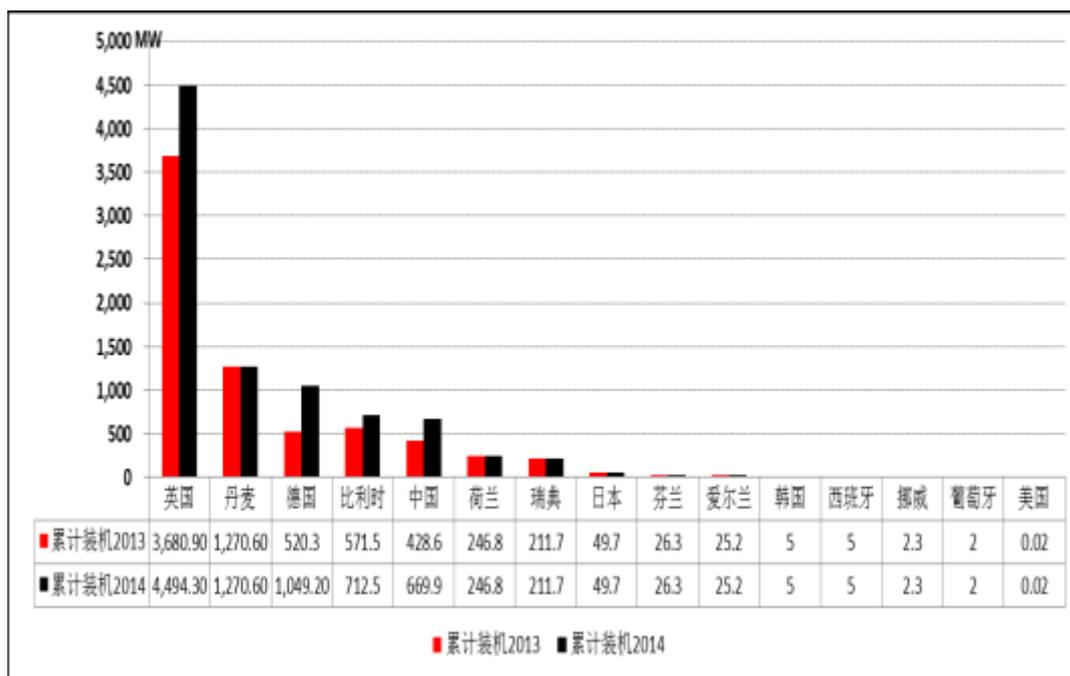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大型风机的出现，也为开发海上风电提供了条件。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风力发电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发展。

④海上风电快速增长，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

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

全球共有12个国家建立了海上风电场，其中10个在欧洲，其余为中国和日本，中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中国政府已经推出了江苏及山东沿海两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的建设规划，并出台了《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与此同时，海上风电建设也取得了重大突破，2010年中国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102MW海上风电场的34台机组已经实现并网发电。

2014年全球主要国家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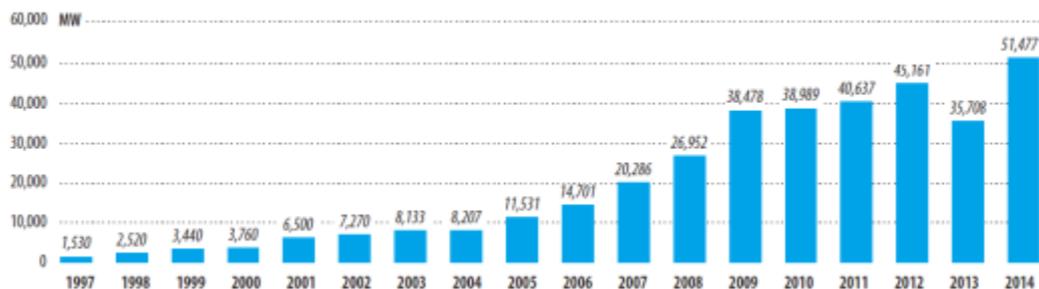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二）市场规模

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全球风电发展展望2014》，报告基于国际能源署和全球风电展望（GWEO）需求，1997-2014年，全球年新增装机容量从1,530MW增加到51,477MW，增长了33倍；全球累计装机容量从7,600MW增加到369,553MW，增长了48倍，因而基于历史数据预期，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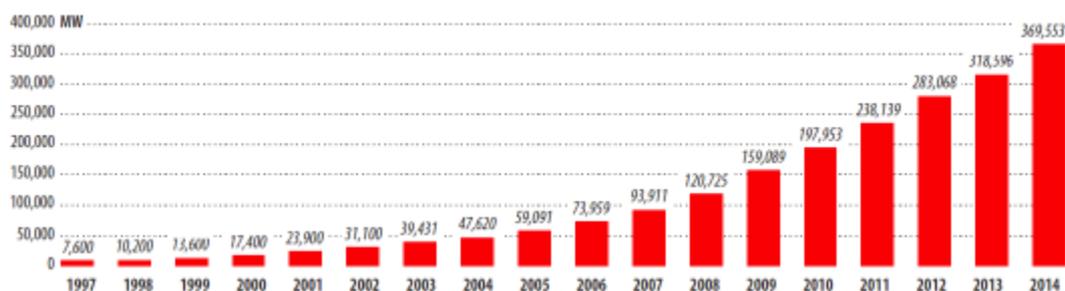
全球范围内风电行业到2030年超前情况全球装机将达2,000GW，占电力能源结构的17%-19%，创造就业岗位200多万人，减排二氧化碳超30亿吨/年。到2050年风能将占约25%-30%的发电比重。2020年后全球将出现强劲增长，市场规模增长到85GW每年，一直持续到2030年，届时总装机容量约达1,500GW。

1997-2014年全球年新增装机容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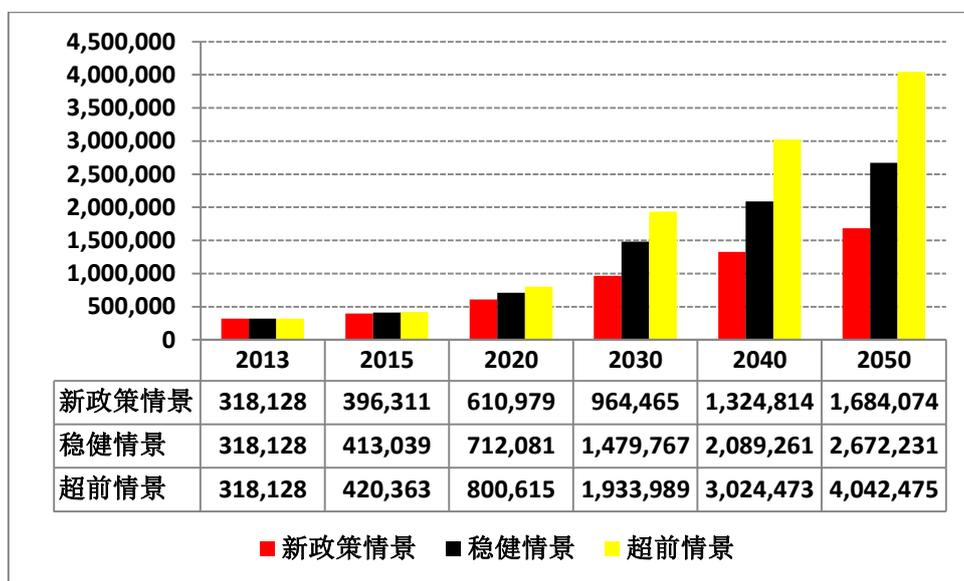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1997-2014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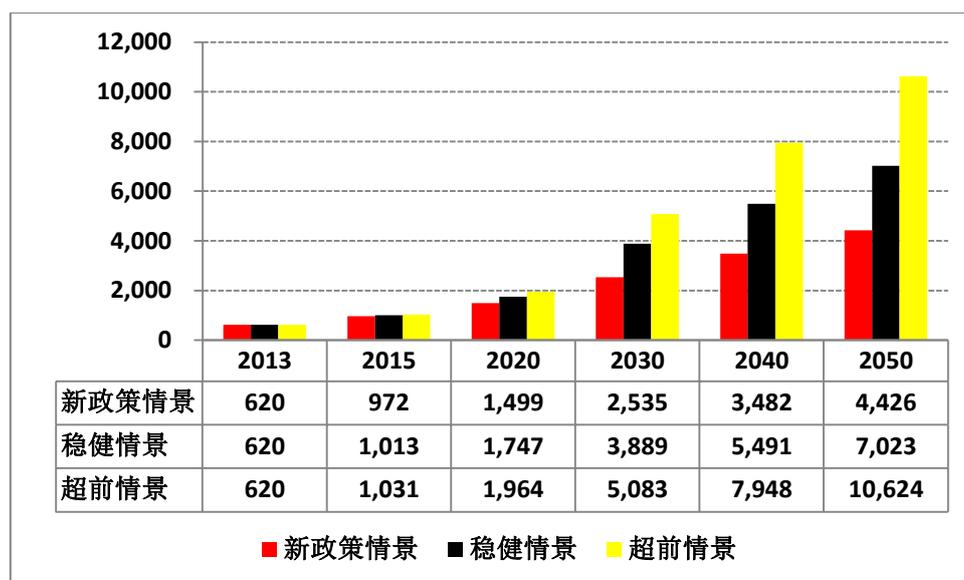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不同情景全球累计发电量预测（MW）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W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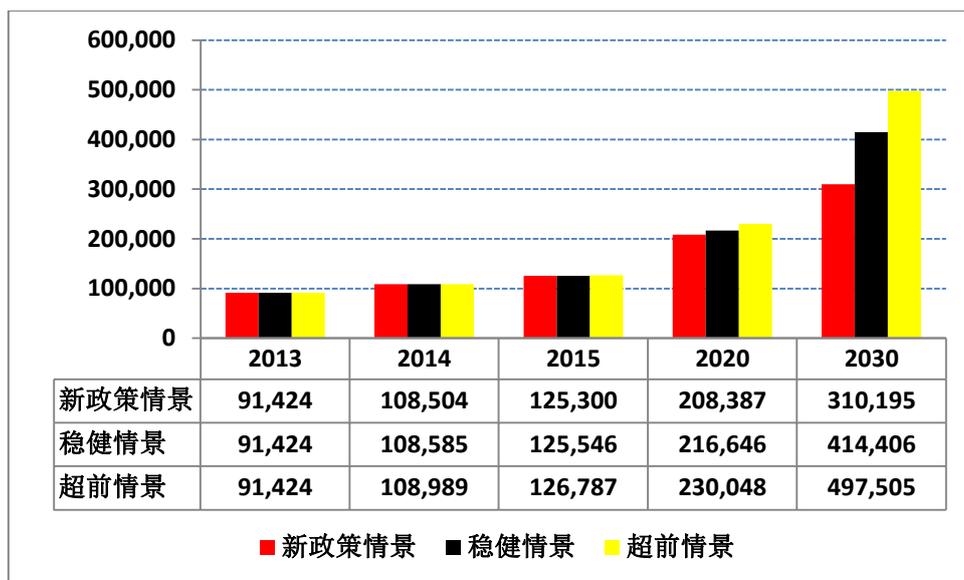
不同情景全球累计发电量预测（TWh/a）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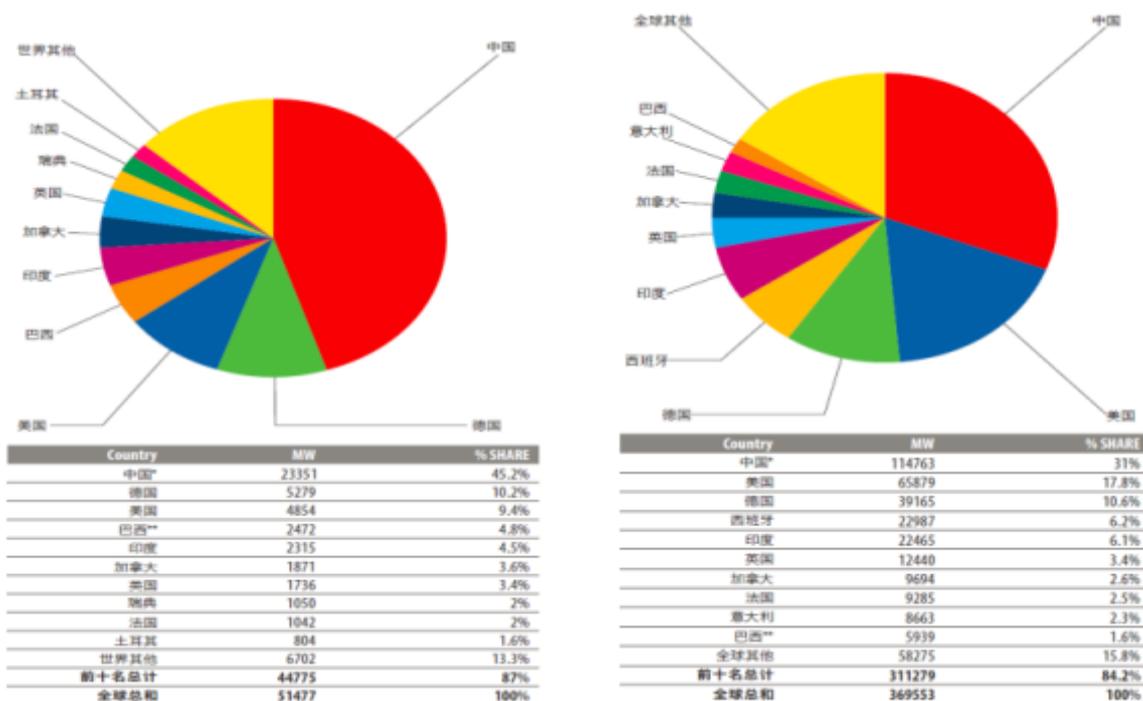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WEO

无论是2014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前十排名，还是2014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前十排名，中国一直都是全球范围内风电行业装机量的领导者。稳健情景下，从2014年到2020年，总装机增至217GW，中国风电行业市场每年投资将达240亿欧元。在新政策情景下，中国风电行业市场年增长率在2013-2020年期间经历增速稳定的时期，到2020年总装机容量将达208GW。基于中国政府承诺继续发展风电的背景，稳健情景下，预计中国风电产业持续增长，年装机将从2014年的16GW增至2020年的19GW。到2016年风电累计装机将上升到143GW，2020年和2030年分别增加到217GW和414GW。超前情景下，中国风电发展更快，预计到2016年累计装机达145GW，2020年达230GW，到2020年新增装机33GW。到2015年风电将帮助中国每年减排1.73亿吨二氧化碳。

不同情景中国累计发电量预测（MW）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WEO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装机将达到2亿千瓦时。到2050年，风电总装机规模将在此基础上增长9倍达到300亿千瓦，其所消费量将占据国内能源总消费量的80%，成为名副其实的能源主体。

风电叶片作为风力发电机整机中关键部件。而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等风电叶片专用部件，在全球拥有高达数十亿人民币的市场容量，且近年都在以20%以上速度高速增长。

对于风电紧固件市场来讲，以2014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51,447MW，平均每台风机功率按目前主流风机2.0MW为例计算，全球风力发电机装机数量为25,723台，叶片总数量为77,169片，每支叶片紧固件用量92套，全球总计用量7,099,548套，每套按200人民币计，总额约为14亿人民币，目前采用叶片预埋技术的仅为25%左右，市场规模在3亿/年左右。未来5年内全球将达到12亿年左右。风电主机及塔筒紧固件，全球年需求量为100万吨以上，按10元/千克计算，故全球风电紧固件市场总规模总额度约为100亿/年左右。

对于风力发电机功率提升组件“涡流发生器”、“叶片延长装置”等国内市场来讲，截至2014年底，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9,637万千瓦，按1.5M/台的功率计算，中国已装机数量为65,000台左右，若仅对已装机的风力发电机进行功率提升的改造，每套组件按5万元/套计算，国内市场将达到32.5亿（不含新增装机市场）。

对于风电避雷装置市场来讲，丹麦POLYTECH公司在2014年全年全球销售总额为2亿欧元，不含中国市场。保守估计，该市场规模全球为30亿人民币/年。

因此，目标市场应用广泛，市场容量巨大。客户主要为全球风电叶片制造商、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国内风电场运营商。

（三）风电紧固件行业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自2005年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之后，相继出台了电价补贴、风电设备国产化要求、风电设备专项资金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我国风电产业进入了爆发性增长阶段。其后几年内各类风电企业蜂拥而上，导致不良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问题主要体现在：自主核心技术较少、配套设备质量不高、标准化进程滞后、输送能力不强、并网困难等。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出台《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把抑制包括风电设备在内的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2011年8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5万千瓦以下风电场项目的审批，增加了国家能源局拟

核准后、再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程序，从而收紧了新建风电场项目的审批权限，以抑制风电行业的盲目过热扩张，风电行业短期内进入优化调整期。2013年5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将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下放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有利于规范风电行业的发展，引导风电设备制造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推动风电装备制造企业的升级。我国风电产业仍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年新增容量比2012年提升30%，目前看2014年较2013年新增容量预计提升20%以上，新增装机的平均功率大幅上升，单机功率越大，对法兰、基础等支承结构部件的体积要求越大，总体需求平稳。但随着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的产业政策和规范措施的到位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行业发展速度将趋于理性。但政策的调控变化短期内会给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或推动力，使得风电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如果风电行业整体增长趋缓，风电紧固件行业增长幅度仍然会受到大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影响。风电紧固件企业能否长期适应风电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格局的变化并保持领先地位存在一定的风险。

2、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风电紧固件行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工资增长等成本波动风险。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反弹，风电紧固件制造商工资水平也会逐渐提升，若其产品价格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原材料等成本上升的影响，风电紧固件制造商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风电紧固件行业的竞争还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未形成明显龙头企业。在风电行业的景气上升阶段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这个行业，并且国际大型风电设备企业的进入，也会使风电紧固件行业面临相应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进入风电紧固件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工艺及专业生产经验壁垒

风电紧固件行业属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中国最早的风电设备几乎只能靠进口，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风电紧固件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从小规模试验、基础成果、技术创新，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逐步走向成熟，形成粗加工（下料、打头、平头、钻孔）、热处理、精加工（车外圆、镗孔、车螺纹、车外圆弧、铣扁、打标、表面处理、包装）等配套工艺技术。由于行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周期缩短，风电紧固件制造商需要不断接受新材料、新工艺的挑战。目前，只有行业内的主要厂商掌握了风电特种紧固件智能制造技术，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的特种需求，快速开发出高性能、能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大量中小企业很难进入主流市场。

风电紧固件属于专用设备小型零部件，制造流程复杂，而且流程的各环节均有技术机密，需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究、经验积累方能生产出合格优质的产品。风电特种紧固件的机械特性包括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硬度、冲击等，制造工艺决定了紧固件的机械特性，作为生产制造工艺中的重要环节之一热处理技术成为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热处理过程属高温、高压，非稳态成型，影响因素多，变化大，很难检测与控制，必须采用高科技检测与现代化采样手段，不断进行理论分析与试验研究才能掌握核心技术。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使用水剂代替油剂作为热处理中的淬火液，提高产品的淬透性，并采用上下加热确保产品的机械性能的均匀性。此外，从环保和成本的角度，使用水剂也更加清洁和经济。热处理设备已从原来的窑炉、井炉改为网带式热处理炉，进一步稳定提高产品的综合机械性能。正是由于公司在热处理技术上的不断创新使得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相比有更稳定更可靠的质量。专业生产经验是生产风电紧固件的核心要素，包括精良的生产装备配比、精细的现场管理和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因此，专业生产经验是风电紧固件制造商的核心能力要素之一。在风电紧固件的生产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要求生产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这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形成。长期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是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供应商资格认证壁垒

由于各个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均拥有自己独立的技术规格要求，因此风电紧固件生产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并向特种需求发展的特点，客户的要求就是生产标准。由于风电紧固件及其它主要零部件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是否能够在恶劣的环境中长时间（15-20年）无故障运行，因此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对其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进行长时间的严格考察，并均有自行制订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在既定的产品标准下，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若风电紧固件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质量要求，则其将与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先行进入的风电紧固件制造商已经与下游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情况下，后进入者要打开市场难度较大。

3、资金壁垒

风电紧固件制造生产流程较多，因此具备全流程制造需要较多的资金。专业风电紧固件的生产涉及粗加工（下料、打头、平头、钻孔）、热处理、精加工（车外圆、镗孔、车螺纹、车外圆弧、铣扁、打标、表面处理、包装）等多个工艺环节，设备及相关能源动力、生产组织配套整体投入巨大，如建立一条中等规模的完整生产线大致需要投入3亿元。同时，生产过程又需要垫付较多流动资金以保证存货采购的资金周转。巨大的资本投入限制了一大批中小企业的进入。

4、人才壁垒

风电紧固件制造生产环节多，技术工艺复杂，不仅在工艺研发上需要优秀的科研人员，在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掌握熟练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从粗加工（下料、打头、平头、钻孔）、热处理、精加工（车外圆、镗孔、车螺纹、车外圆弧、铣扁、打标、表面处理、包装）等都需要一大批娴熟的工人才能保证工业生产流程的顺畅。本公司，从建厂初期就利用靠近大型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企业，例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地域人才优势，聘请了一批具备丰富生产经验的技术工人，在生产起步阶段培养了大批新员工。新员工经过几年的工作实践，掌握初期技术工人经验、操作技能后，就能成为公司的技术骨干和生产骨干，已经可以独立生产、操作，来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这种内部

培训机制形成了公司可以依靠的自我培养人才的优势。技术人才的壁垒直接制约着风电机紧固件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

（五）影响风电紧固件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为风电紧固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各国环保意识的增强，石化能源价格的长期走高以及风电成本的持续下降，还将有更多国家加入到发展风电的行列中。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报告，预测到2020年、2030年和2050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20万MW、40万MW 和100万MW，2050 年风电将满足17%的电力需求，成为中国的五大电源之一。综上可以预见，未来较长时期内，全球及我国的风电装机规模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而为我国风电紧固件制造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风电及风电紧固件行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诸多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对风电行业发展规模和速度、运营管理、技术标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引导与控制（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国内风电重复建设情况将得到遏制，风电行业发展不协调、脱网事故频发等问题得以改善，风电并网率得以提高，行业将步入规范化发展阶段，国内风电行业逐步实现从追求发展速度向追求发展质量转变，随着国家一系列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势必形成行业的优先和整合，未来中国风电行业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3）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战略带来众多机会

风电紧固件作为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已经进入了全球采购市场，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战略为中国风电紧固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依靠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优势，全球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配件行业正不断向中国转移，中国风电紧固件的全球出口趋势愈发明显。一方面，

国外风电紧固件生产企业正在减少产量，另一方面国际大型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已经或正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全球采购平台，不断增加在中国的风电紧固件采购量，为风电紧固件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同时，受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跨国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出于成本因素考虑，开始逐渐对风电紧固件采购来源进行调整，减少成本较高的发达国家风电紧固件采购量，而逐步加大性价比高、质量能够满足需求的部分发展中国家风电紧固件的采购量，虽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认证的时间较长，但一旦得到认证，其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相对较低成本的国内风电紧固件领先制造企业逐渐进入境外市场，实现对国外产品的低成本、高品质的替代。

2、不利因素

(1) 产业政策调整对风电紧固件行业发展短期内带来不利影响

在我国风电设备并网率低等现象的影响下，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密集出台，要求未列入国家核准计划的项目不得新建，新核准并网运行的风电机组应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并通过有关机构的检测，已安装的机组要进行技术改造。产业政策调整短期内导致风电市场增速放缓，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提货时间出现延期，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利润受到影响。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降价诉求，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及风电紧固件制造商利润空间受到影响。

(2) 风电紧固件行业制造水平有待提高

通过国家多年的持续支持，我国在风电技术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基本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为我国风电市场提供了大部分的装备。但我国风电技术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着差距。近几年投入运行的一些国产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多次出现大的质量和技术故障，如轮毂裂纹、主轴问题、轴承问题、齿轮箱故障、电机故障等等。中国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及风电紧固件制造质量仍有待提高。

(3) 资金缺乏

风电行业除技术要求较高外，也是投资较大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需要强有力的资本支持。虽然近几年我国风电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一批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及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的快速成长，但总体而言，国内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的资产规模还普遍较小，获得贷款融资的难度相对较大，制约了企业的持续发展。风电紧固件制造企业普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匮乏的现状，给行业未来的健康发展形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4）市场和人才竞争加剧

我国风电市场近几年的高速扩张，吸引了国外知名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企业面临规模化、规范化、国际化大型企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同时，人才争夺也越趋激烈。此外，风电紧固件行业要求企业拥有多样化的管理手段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团队，因此高水平研发人才、专业技术和营销人才的短缺已成为制约国内风电紧固件制造商进一步发展的因素之一。

（六）公司在风电紧固件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在风电紧固件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风电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成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为全球主要风电叶片、风电整机制造商提供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公司客户包括 LM、Vestas、时代新材、中材科技（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中材科技与公司的中间贸易商）、中车风电等优质客户。公司成立了技术部和风电特种紧固件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两个研发部门，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报 3 项发明专利，整体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公司生产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完整的清洗生产线、达克罗表面处理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先进完善的试验检测实验室，自行设计及集成的德国“库卡”（KUKA）及日本“安川”（YASKAWA）工业机器人为主的全自动化柔性制造单元（FMS），为业界首创。2013 年开发预埋螺套深孔专用高速钻床，减少了钻孔的工序时间和工序成本。2015 年 6 月开发了机器人上下料的预埋螺套镗孔和镗牙自动集成系统，降低了人工成本，产品合格率提升到 99% 以上，

坚定了自动化研发团队的发展方向。2015年8月开发了机器人上下料的预埋螺套高速钻孔的自动集成系统,降低了人工成本,极大地降低了该工序的生产成本,并提高了加工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工序合格率提高到99.9%以上。2015年12月开发了自动喷砂设备,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表面喷砂质量,降低了工序成本。在刀具领域研究和开发了外圆刀具替代外螺纹刀具,使得刀具损耗降低了20%,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的技术团队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自动化领域和刀具领域极具创新和开发能力,为专业生产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行业领先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2、公司在风电紧固件行业的竞争对手情况

(1) 宁波赛维思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赛维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思”)地处浙江省宁波市,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属于内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液压工具、铝铸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赛维思主营业务是液压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覆盖航空航天、矿业机械、交通、风电、电力、石油石化、桥梁、钢铁冶金、重型汽车领域。公司产品为液压扭矩扳手、液压中空扳手、液压扳手泵、手动泵和螺栓拉伸器。风电领域的目标客户主要是风电主机生产商以及风电安装运维商。赛维思与飞沃科技主要客户LM有7年合作时间。

(2) 保利泰克风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保利泰克风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保利泰克”),是由丹麦PolyTech A/S在中国投资的第一家子公司。它的母公司丹麦保利泰克位于丹麦布拉明,主要致力于风电科技产业方面的研发和制造,目前与国内多家风电产品制造商都有合作。无锡保利泰克地处江苏省无锡市,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402.8万欧元。经营范围:“合成材料的研发、加工;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和国际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化工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无锡保

利泰克的主营业务是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无锡保利泰克与飞沃科技主要客户 LM 有 20 年合作时间。

(3) 事必得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事必得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事必得”）是新加坡上市公司 SPINDEX 在中国上海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上海事必得地处上海市自贸区，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60.05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装配精密机械零部件，相关产品表面化学镀镍（外协）；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镀镍化学剂、金属表面清洗剂、贱金属产品、精密机械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区内仓储”。上海事必得的主营业务是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海事必得与飞沃科技主要客户 Vestas 有 6 年合作时间。

(4) 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上海申光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光”）地处国家级上海临港重装产业区内，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属于具有国资背景的内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 4,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强度紧固件，普通紧固件，机械零件，五金机械，建筑五金，钢材，有色金属，日用五金，建筑材料；焊钉制造及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上海申光是生产成套风电机组用高强度螺栓、核电装备用紧固件、钢结构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电弧螺柱焊用圆柱头焊钉、高强度环槽铆钉及非标准专用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制造商，年产高强度紧固件 3 万多吨，拥有一整套国内先进的风电紧固件产品专用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已成为国内风电行业主要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 1.5 兆瓦以上的主机、塔架、叶片和基础部件。同时，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核电装备、电站锅炉钢结构、机电装备、机场机库、大跨度桥梁、高层建筑、高速客运列车、铁路道岔等领域中，在国内高强度紧固件行业排名靠前。

(5) 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

舟山市正源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正源”）地处浙江省舟山市，成立于1996年7月30日，属于内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1,6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制造、标准件、紧固件、压力管道元件、基础件制造；饮水机、家用整容器具、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加工、组装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工危险品）、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各种废旧金属物资、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舟山正源从事标准件制造40余年，属于老牌紧固件厂商，参与起草与制定多项国家紧固件标准，技术力量雄厚，设备精良，工艺精湛，主要以“红打螺母生产线、红打螺栓生产线、冷镦生产线、牙条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五大国内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和“正源技术中心”、“员工培训中心”、“CNC 数控加工中心”三大中心为主导，技术中心下设理化计量检测检定中心，拥有一整套新型、齐全的检测检定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风能产品、桥梁高速列车产品、石化石油电力产品、航空汽轮机产品、船舶铁道产品以及核电、兵工产品等。

3、紧固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晋亿实业，60100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前身晋亿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是一家台商独资企业。2003年10月28日，经商务部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在的注册资本为79,26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紧固件、钨钢模具、五金制品、钢丝拉丝、铁道扣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业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晋亿实业的主营业务是各类紧固件产成品、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螺钉、螺柱、精线产品和非标准异型紧固件，品种规格达两万余种，年生产能力约15万吨。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建筑、电力、铁路、公路、交通、家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家用电器等行业。晋亿实业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紧固件生产企业之一，紧固件产品是国家免检产品。

(2)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金雷风电，300443）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风电”）前身莱芜金雷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2008年12月3日，股份公司成立，现在的注册资本为11,25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风电主轴研发、锻造，金属锻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钢锭、钢坯、铸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金雷风电是全球风电主轴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风电主轴、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锻压、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较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2013年金雷风电的风电主轴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10.35%，成为全球风电主轴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3)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中成发展，833988）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发展”）前身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现在的注册资本为3,63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紧固技术及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紧固件、通用零部件、风电配件、金属制品、铁道扣件、模具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成发展的主营业务是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主要的风电设备结构件制造商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是风电地锚螺栓、垫片、螺母及各类轨道及钢结构连接紧固件，覆盖了风电系统、铁路、公路、桥梁、机电设备、电站锅炉钢结构等领域。

(4)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海力股份，835787）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股份”）的前身浙江海力标准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现在的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线路紧固件、风电紧固件、通信紧固件、铁路紧固件、汽车紧固件、铁件、其他标准件、钢件、不锈钢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钢材、

有色金属、煤炭（无仓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仓储管理；房产中介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海力股份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生产、销售与研发输电线路紧固件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海力股份主要产品为电力热浸镀锌紧固件。

（5）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海底特，430646）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的前身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20万美元。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现在的注册资本为5,048.32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齿轮箱、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动紧固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上海底特的主营业务为施必牢防松螺母、施必牢防松螺栓、施必牢丝锥、施必牢量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是以施必牢技术生产的紧固件（包括螺母、螺栓、丝锥、量规），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上海底特是除美国Spiralock（司百诺）公司以外，最先完全掌握施必牢防松技术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4、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成立技术部和风电特种紧固件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中心两个研发部门。公司拥有强大的自动化设计开发团队，自主研发推行的自动化项目如下：

①数控车削柔性制造系统-1

2015年3月15日推行。本系统是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智能车削系统基于传统的机加工车削方式进行自动化改造，适用于专用于零部件的柔性加工和全自动化生产，系统采用安川机器人、机器人视觉、自动上下料，现场总线与智能控制技术，将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车削生产过程由完全人工改为全自动生产方式。系统主要包含地面轨道、全自动上下料装置及控制系统、机械臂及控制系统、车削及控制系统、上位机监控系统等组成。通过上料装置与机器手的配

合工作，实现了工件的自动上、下料操作。送料系统采用全自动循环模式送料、收料，实现整个生产过程的自动机械化。

②卧式钻削柔性制造系统-1

2015年7月30日推行。本系统是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智能钻孔系统基于传统的机加工钻孔方式进行自动化改造，适用于专用零部件的柔性加工和全自动化生产。系统采用安川机器人、自动上下料，现场总线与智能控制技术，将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钻孔生产过程由完全人工改为全自动生立方式。系统主要包含全自动上下料装置（码垛机）及控制系统、机械臂及控制系统、卧钻及控制系统、上位机监控系统等组成。通过码垛机与机器手的配合工作，实现了工件的自动上、下料操作。送料系统采用全自动循环模式送料、收料，实现整个生产过程的自动机械化。

③卧式钻削柔性制造系统-2

2015年8月15日推行。自动化原理同②卧式钻削柔性制造系统-1。

④数控车削柔性制造系统-2

2015年11月15日推行。自动化原理同①数控车削柔性制造系统-1。

⑤数控车削柔性制造系统-3

2016年3月31日推行。自动化原理同①数控车削柔性制造系统-1。

⑥全检机自动检测系统

本系统是一种深孔内螺纹检测装置，包括圆柱架、导向块、检测针、显示屏和螺纹刻度杆，圆柱架内开有导向槽，导向槽内装有3个检测针，基中一个固定于圆柱架导向槽前端，剩余两个检测针与螺纹刻度杆连接，螺纹刻度杆穿过导向块的导向孔，导向块安装在导向槽内，圆柱架后端安装有定位块，定位块下方，装有显示屏。使用时，调节螺刻度杆，使检测针之间的距离符合目标螺距，用固定块锁死螺纹刻度杆，最后将圆柱架旋入到需要检测的带深度螺纹的螺杆中，检测针中检测针头与弹簧发生位移变化，位移传感器产生感应数据，显示器显示深孔内螺纹大径、中径和小径。

（2）劳动力成本低廉优势

公司地处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属于中部三线城市乡镇，公司生产工人绝大部分是周边乡镇的农村户籍员工。由于公司生产录用的都是三线城市乡镇的农村户籍员工，当地物价水平低，生活成本低，相应的工资水平低，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降低了公司的投入要素成本，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与国内外多家领先的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国外跨国企业优质客户一般要经过 2-3 年的长期考核才能最终选择本公司作为其风电紧固件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以及及时交货能力已达到全球领先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的要求，已经进入 LM（荷兰阿姆斯特丹，全球第一风电叶片制造商）、VESTAS（丹麦奥尔胡斯，全球第一风电整机制造商，最早进入中国风电市场的外资企业）的采购体系，目前正在大力开发 Senvion（德国汉堡，全球领先的海上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资源，有望获得新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直接向欧美市场出口风电紧固件的制造商。

5、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融资途径单一

作为生产制造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购买设备、设备改造等各个环节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较困难，只能暂时通过临时拆借的方式满足生产资金需求。公司的借款解决了临时性资金需求，且未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了获得更多的融资途径，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14]2274 号”《关于同意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前身飞沃有限挂牌，挂牌简称“飞沃能源”，企业代码“202625”。但是挂牌后未发生过股权融资交易，公司目前仍然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间接融资，缺乏直接融资途径，融资途径单一，且融资成本较高，不利于企业的进一步成长。随着

公司产能、市场的扩大及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融资需求也日益扩大，资本实力不足已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和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杰已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他们公司股东承诺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解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2）人才引进难，培养周期长，成本高

虽然公司已加强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文理学院等高校产学研合作，包括聘请兼职专家教授、校园招聘对口风电紧固件技术人才、校企共用实验室等具体举措，但是公司地处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属于中部三线城市乡镇，位置偏僻，信息闭塞，不利于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基本上依赖于自身培养，周期长、成本高。目前公司正加大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市场开拓力度的逐步增强，对风电紧固件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将制约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

（3）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有待完善

2016年6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从制度上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七、公司发展计划

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立足自身定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三大方面：

1、增强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的快速发展受益于风电行业的景气上升和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的提升，未来预期新技术、新产品将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不断地整合新资源、新

技术，开发新产品、新方案，从零部件供应商成功转型升级为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未来将站在“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等国家战略风口，通过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着力打造包括智能生产 MES 管理系统、AGV 系统、数控车削柔性制造系统、卧式钻削柔性制造系统、全检机自动检测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在内的“黑灯工厂”和“智慧工厂”。

公司运用自身团队自主研发软件和技术，形成专利，为公司的产品多样化、专业化，公司长期的发展和不断升级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已成立工程技术中心，预计在 2018 年申报完成湖南省工程技术中心。公司采用精益六西格玛管理理念，通过“定义-测量-分析-改进-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初步计划于 2019 年建成数字化车间，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销售工作，成立由公司董事长张友君亲自带队的销售部，并根据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不同定位，分为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其中，国内市场开拓渠道主要是通过通过与风能主管部门、风电业主、风电主机厂、风电叶片设计公司的合作，打造立体的多维度的客户关系。国际市场开拓渠道主要是专门成立以外籍销售精英为主的国际化销售团队，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目前的战略客户全球顶尖风能叶片生产厂商 LM、Senvion 和最大风力发电机制造商 Vestas 的深度合作，目前已通过前者认证考察，获得前者的大量订单，有力地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国际化程度，已完成对印度风电企业的初步考察，初步计划未来在印度设立分厂，积极开拓印度风电市场。

公司初步计划利用未来三年左右的时间，实现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 50% 的全球风能紧固件市场份额目标；“双头螺杆”、“塔筒螺栓”、“地脚螺栓”、“风电避雷系统”等新开发产品 30% 的全球风能紧固件市场份额目标，力争成为风能部件全球领先制造商，风能紧固系统全球最大供应商。

3、提升资本运作估值

公司本次将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进军资本市场，利用券商、会计师和律师提供的专业服务，完善信息披露，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打响“FINEWORK”品牌知名度。公司领导层具有国际化管理理念和前瞻战略发展眼光，熟悉资本运作方法，专门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制作商业计划书，作为科技创业型公司参加世界创业论坛路演，吸引包括天星资本、中科招商在内的国内知名投资机构现场考察。公司初步计划挂牌后在适当时机通过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方法进一步提升企业估值和资本实力，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股东会作出，执行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飞沃有限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范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按照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设立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保障公司的高效、规范经营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6年6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股改和申报基准日，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38,576,155.95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1:0.7777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8,576,155.95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友君、刘杰、刘志军、吴甦灵、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7名董事组成；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友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志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甦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赵全育、赵月兰2名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全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法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当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诉讼；

（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十）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一）法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管理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今，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曾因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

2、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尽职勤勉，依法履行了执行董事义务；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曾因公司执行董事作出的决定或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3、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的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尽职勤勉，依法履行了监事义务；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曾因公司监事作出的决定或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4、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尽职勤勉，各自履行了相应义务，并依照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的决策完成相应工作。

5、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均得到及时有效执行并实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社保、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获得了工商、社保、税务、质监、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

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所有权，财产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的权利人仍为飞沃有限，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公司办理前述资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与相对控股，前者是指控股比例 50%以上，后者是指控股比例 50%以下，但因股权分散，该股东对上市公司有控制性影响）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与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在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1）上海弗沃

上海弗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经营范围发现，公司与上海弗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常德福沃

常德福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及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上述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经营范围发现，公司与常德福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常德沅沃

常德沅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及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经营范围发现，公司与常德沅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相友超声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除持有本公司、上海弗沃、常德福沃、常德沅沃股份外，还持有相友超声 15%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987080678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A 区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相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超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的安装及维护（以上除特种设备），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4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经营范围与相友超声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之处。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张友君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将其持有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相友超声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李相超	80	李相超	80
张友君	15	张丽琴	10	
李炳伦	5	李士坚	5	
—	—	李炳伦	5	

综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业已消除，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归纳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挂牌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

挂牌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挂牌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方商品贸易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及2016年4-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因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对外参股的公司相友超声销售变幅杆而分别收到回款：91,452.18元、297,680.00元、139,000.00元和99,050.00元。张友君持有相友超声15%的股权，并在相友超声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向相友超声供应变幅杆，供其生产换能器。上述资金往来为企业间正常的购销业务，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年12月15日，张友君将其持有相友超声1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2016年7月18日辞去监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与相友超声不再有关联关系。

2、关联方备用金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应对员工日常业务小额零星差旅费、业务费等报销费用支出需要，建立了备用金借支和管理制度。赵月兰（监事、行政前

台)、吴魁灵(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全育(监事、工程技术中心经理)和刘志军(董事、财务总监)既是关联方,又分别在公司各部门任职,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按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中向公司支取备用金。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备用金报销、支出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备用金报销	备用金流出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	-	-	-	-
2015年度	赵月兰	-	40,000.00	40,000.00	-
2016年1-3月	赵月兰	-	50,000.00	56,032.00	6,032.00
	吴魁灵	-	-	10,000.00	10,000.00
2016年4-8月	赵月兰	6,032.00	240,406.50	225,683.70	-8,690.80
	吴魁灵	10,000.00	10,000.00	-	-
	赵全育	-	30,000.00	30,000.00	-
	刘志军	-	25,000.00	25,000.00	-

注:负数余额为期末已审批尚未支付的应付备用金报销款项。

上述资金往来中个人往来为差旅备用金,发生金额、期限合理,无资金占用费,属于公司经营业务中正常的资金收支,不属于资金占用。由于公司差旅报销流程审批缓慢,不利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为了方便一线销售人员频繁出差,公司专门设立差旅备用金。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仅经过总经理签字审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备用金,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不属于资金占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2014年度	张友君	1,974,042.19	11,702,238.16	4,282,918.48	9,393,361.87
	刘杰	934,567.60	720,000.00	1,000,000.00	654,567.60
	童波	-	80,000.00	-	80,000.00
2015年度	张友君	9,393,361.87	28,843,663.39	34,514,162.80	3,722,862.46
	刘杰	654,567.60	9,630,000.00	6,154,592.50	4,129,975.10
	童波	80,000.00	80,000.00	160,000.00	-
2016年1-3月	张友君	3,722,862.46	635,580.00	300,000.00	4,058,442.46
	刘杰	4,129,975.10	40,000.00	150,000.00	4,019,975.10
	上海弗沃	-	500,000.00	-	500,000.00

2016年4-8月	张友君	4,058,442.46	886,691.13	1,939,982.51	3,005,151.08
	刘杰	4,019,975.10	94,267.70	64,971.87	4,049,270.93
	上海弗沃	500,000.00	-	-	5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全部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属于资金占用。公司股东张友君、刘杰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张友君、刘杰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利益，股份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规范。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公司财务部门专门制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其中关于备用金管理规定有：

员工必须是因公务需要才可以向公司借支作为备用金，其他原因一般不得向公司借支。

实行备用金定额管理的人员范围：采零星采购人员、食堂采购人员；对外接待人员；出差人员、其他需要备用金的人员。由于公司有出口外销业务，部分业务人员需出国，因此，备用金制度规定的金额区间较大。一般情况下，公司备用金额度为：2,000.00元至200,000.00元。

备用金借支额的：由财务部根据业务情况核定其备用金数额，考虑到有国外业务，部分业务人员出差备用金额度较大，因此公司备用金额度范围在：2,000元至20万元。

备用金借支流程见下图：



不按审批流程借款，出纳不能付款；特殊情况的，必须由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电话告知财务经理，由审批人授权代签或由审批人事后补签。

备用金借款人须在公司业务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结清备用金，不能及时结清的需说明理由。次年 1 月 6 日前，上年所有个人借支的备用金都必须结清归还，逾期不还的，从工资中扣回。

公司备用金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合理，《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执行有效，不存在备用金管理失控的情况。目前公司备用金单笔支出都在 20 万元以内，期限都在 1 年以内，符合备用金管理制度中对数额和期限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备用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目前执行有效，不存在备用金管理失控的情况。

针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六条：“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0%（不含 10%）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10%（含 10%）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

5、《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或其他支出。”

第八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张友君	董事长	14,393,898	直接持股	47.98
			2,950,618	间接持股	9.84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4,408,169	直接持股	14.69
			888,369	间接持股	2.96
3	刘志军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间接持股	0.23
4	吴甦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蔡美芬	董事	152,591	间接持股	0.51
6	陈方明	董事	156,857	间接持股	0.52
7	陈正辉	董事	—	—	—
8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 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20,000	间接持股	0.07
9	赵月兰	监事、行政前台	10,000	间接持股	0.03
10	童波	职工监事、技术部经理	525,000	间接持股	1.75
合计			23,575,502	—	78.59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董事长张友君与总经理刘杰为表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友君	董事长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	—	—

3	刘志军	董事、财务总监	—	—	—
4	吴甦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蔡美芬	董事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
			上海合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
			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上海宇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大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
			上海汇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自然人股东	—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上海莉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泰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
			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自然人股东	—
6	陈方明	董事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上海易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7	陈正辉	董事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常德财鑫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常德财鑫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
			常德沅醴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常德三鑫产业促进有限公司	董事	—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8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	—	—
9	赵月兰	监事、行政前台	—	—	—
10	童波	职工监事、技术部经理	—	—	—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张友君	董事长	57.82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4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17.66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4
3	刘志军	董事、财务总监	0.2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3

4	吴甦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蔡美芬	董事	0.51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大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上海汇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
				上海莉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上海泰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6	陈方明	董事	0.52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4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87.50
7	陈正辉	董事	—	—	—

备注：上表“持股比例”中，第一列是公司董事的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第二列是公司董事对外投资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在业务与产品上不存在业务相同、类似等构成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

2、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0.07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7

2	赵月兰	监事、行政前台	0.0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
3	童波	职工监事、技术部经理	1.75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

备注：上表“持股比例”中，第一列是公司监事的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第二列是公司董事对外投资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杰	董事、总经理	17.66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4
2	刘志军	董事、财务总监	0.2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3
3	吴甦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备注：上表“持股比例”中，第一列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第二列是公司董事对外投资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张伟先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张伟先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选举张友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张友君、刘杰、刘志军、吴甦灵、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友君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黄刚为监事。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黄刚监事职务，选举刘杰为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赵全育、赵月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全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童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赵全育、赵月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伟先为总经理。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张伟先总经理职务，重新选举张友君为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志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甦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目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86 号)。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子公司为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泛沃于2007年6月5日成立，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以150.00万元收购上海泛沃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于2014年12月25日完成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4,375.49	3,324,501.63	1,878,90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7,150.00	738,000.00
应收账款	45,892,737.86	39,218,168.16	28,994,408.90
预付款项	931,202.16	1,541,779.83	4,659,711.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2,427.01	2,245,833.37	648,320.43
存货	11,705,889.98	10,403,205.13	6,082,88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8.11	541,450.07
流动资产合计	62,356,632.50	59,233,986.23	43,543,68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18,076,075.23	15,540,616.16	9,164,267.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026.64	87,816.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73.28	142,599.48	178,61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4,775.15	15,771,032.29	9,342,878.70
资产合计	80,711,407.65	75,005,018.52	52,886,560.69

(续上表)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07,674.44	16,559,234.82	26,281,004.33
预收款项	34,970.00	42,970.00	76,424.68
应付职工薪酬	1,143,987.08	2,452,805.47	1,181,684.26
应交税费	2,039,079.94	2,262,060.80	978,068.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75,210.79	9,102,670.56	15,564,33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00,922.25	38,419,741.65	48,081,51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41,600,922.25	38,419,741.65	48,081,515.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520,800.00	25,520,8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079,200.00	4,079,200.00	1,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4,354.51	659,412.89	98,231.15
未分配利润	8,586,130.89	6,325,863.98	206,81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0,485.40	36,585,276.87	4,805,04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711,407.65	75,005,018.52	52,886,560.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04,392.05	80,914,862.26	42,143,046.68
减：营业成本	13,471,319.42	53,427,000.38	30,153,77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12.95	268,492.11	113,312.14
销售费用	1,107,946.48	4,678,434.48	2,716,998.58
管理费用	3,501,504.59	13,622,376.94	7,518,401.55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330,691.93	1,021,642.29	255,612.30
资产减值损失	244,784.05	-114,506.71	380,04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7,632.63	8,011,422.77	1,004,906.49
加：营业外收入	380,000.00	103,850.87	37,93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405.28	3,328.83	75,80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328.83	75,80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5,227.35	8,111,944.81	967,037.61
减：所得税费用	440,018.82	1,431,712.71	277,38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89	1.4914	0.22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89	1.4914	0.22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4,813.07	49,854,906.93	25,982,52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41.57	110,911.49	41,65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5,954.64	49,965,818.42	26,024,1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2,233.22	29,980,537.36	18,901,9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0,470.90	16,616,316.71	7,889,24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548.60	2,244,811.41	837,32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109.03	9,235,303.03	3,938,01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8,361.75	58,076,968.51	31,566,4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407.11	-8,111,150.09	-5,542,30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9,302.89	8,482,869.14	5,218,30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100,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302.89	9,582,869.14	5,268,305.65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302.89	-9,582,869.14	-5,268,30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9,9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580.00	38,908,863.39	13,532,23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5,580.00	73,808,863.39	17,532,23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437.95	1,297,542.27	242,16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47,924,297.21	5,632,91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437.95	55,121,839.48	5,875,08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142.05	18,687,023.91	11,657,15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58.19	452,586.98	-7,78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126.14	1,445,591.66	838,75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501.63	1,878,909.97	1,040,15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375.49	3,324,501.63	1,878,909.9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 1-3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少 数 股 东 损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520,800.0 0	4,079,200.0 0				659,412.8 9	6,325,863.9 8	36,585,276.8 7		36,585,276.8 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5,520,800.0 0	4,079,200.0 0				659,412.8 9	6,325,863.9 8	36,585,276.8 7		36,585,276.8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941.6 2	2,260,266.9 1	2,525,208.53		2,525,20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5,208.5 3	2,525,208.53		2,525,20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 损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4,941.62	-264,941.62			
1、提取盈余公积						264,941.62	-264,941.6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520,800.0	4,079,200.0				924,354.5	8,586,130.8	39,110,485.4		39,110,485.4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 损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0	0				1	9	0		0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 损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98,231.15	206,813.62	4,805,044.77		4,805,04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98,231.15	206,813.62	4,805,044.77		4,805,044.77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 损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20,800.0 0	2,579,200.00				561,181.7 4	6,119,050.3 6	31,780,232.1 0		31,780,232.1 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0,232.1 0	6,680,232.10		6,680,23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20,800.0 0	4,079,200.00						26,600,000.0 0		26,600,000.0 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520,800.0 0	2,479,200.00						25,000,000.0 0		25,000,000.0 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1,181.7 4	-561,181.74			
1、提取盈余公积						561,181.7 4	-561,181.7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 损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520,800.00	4,079,200.00				659,412.89	6,325,863.98	36,585,276.87		36,585,276.87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384,611.78	4,115,388.22		4,115,38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384,611.78	4,115,388.22		4,115,38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231.15	591,425.40	689,656.55		689,65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656.55	689,656.55		689,65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231.15	-98,231.15			
1、提取盈余公积						98,231.15	-98,231.1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00,000.00				98,231.15	206,813.62	4,805,044.77		4,805,044.7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86 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6“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50 万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内部关联单位等性质款项。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进行减值测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

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一）“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

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①确认原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本公司的具体确认原则

A. 内销收入

a. 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并在“送货回单”上签收后，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b. 由对方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客户在“送货回单”上签收，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B. 外销收入

a. 执行工厂交货销售（FCALW）

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发票和装运单同时提交给承运人，货物离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b. 执行离岸价销售（FOB）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c. 执行到岸价（CIF、C&F）或到客户工厂（DAP）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叶片“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预埋螺套收入和机加工件收入组成。收入的确认原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

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3、收入的确认原则”。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预埋螺套	20,614,743.46	97.24	76,760,295.02	95.69	38,127,808.18	92.02
机加工件	585,321.24	2.76	3,453,590.33	4.31	3,308,127.39	7.98
合计	21,200,064.70	100.00	80,213,885.35	100.00	41,435,935.57	100.00

从产品类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来看，预埋螺套为企业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预埋螺套的销售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率都在90%以上。公司产品类别划分清晰，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波动不大。

2、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率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200,064.70	80,213,885.35	41,435,935.57
主营业务成本	13,471,319.42	53,427,000.38	30,153,774.01
主营业务毛利	7,728,745.28	26,786,884.97	11,282,161.56
营业利润	2,637,632.63	8,011,422.77	1,004,906.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46	33.39	27.23
利润总额	2,965,227.35	8,111,944.81	967,037.61
净利润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销售净利率（%）	11.91	8.33	1.6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435,935.57元、80,213,885.35元和21,200,064.70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1）保持对原有客户的销售持续增加。伴随着风电行业的整体发展，2015年公司既有的行业内长期客户向公司的购买都有所增加。如向LM Wind Power Group销售增加542.17万元，增长59.39%、向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增加276.80万元，增长30.94%。向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增加726.52万，增加255.06%；（2）开拓新市场，获得新客户。公司2015

年努力开拓市场份额，获得新客户，对 2015 年销售收入产生显著影响。如新增向常德三一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三一重能旗下三家企业销售 817.64 万元、向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 337.96 万元、向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销售 780.79 万元、向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等两家东气旗下企业销售 163.01 万元等。新、老客户的同步发展，与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加深，使企业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在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市场的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

公司收入增加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采购、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耗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的采购和耗用量：

月份	圆钢采购量（吨）	圆钢耗用量（吨）	耗用/采购(%)
1	88.37	60.44	68.39
2	309.22	76.57	24.76
3	303.57	161.82	53.31
4	82.60	212.53	257.30
5	113.72	237.62	208.96
6	162.37	239.06	147.24
7	294.79	316.94	107.52
8	294.00	342.94	116.65
9	245.81	244.68	99.54
10	359.92	261.82	72.74
11	525.25	379.43	72.24
12	473.84	412.41	87.04
合计	3,253.44	2,946.25	90.56

2015 年度采购和耗用量：

月份	圆钢采购量（吨）	圆钢耗用量（吨）	耗用/采购(%)
1	655.01	417.97	63.8
2	306.20	229.73	75.03
3	498.86	460.44	92.30

4	631.22	438.76	69.51
5	595.29	490.46	82.39
6	513.28	585.25	114.02
7	462.61	612.47	132.40
8	605.84	509.92	84.17
9	391.71	441.61	112.74
10	402.05	628.30	156.27
11	771.81	642.78	83.28
12	757.31	782.51	103.33
合计	6,591.18	6,240.19	94.67

2016年1-3月采购和耗用量：

月份	圆钢采购量(吨)	圆钢耗用量(吨)	耗用/采购(%)
1	1,057.92	647.84	61.24
2	0	331.59	0
3	620.451	579.91	93.47
合计	1,678.37	1,559.34	92.91

2016年2月春节放假，生产时长较平时缩短，且2016年1月，圆钢采购量较多，能够满足2月生产所需，因而2016年2月未新增圆钢采购量，可比性较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材料耗用/采购比例均维持在90%以上的较高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和投入情况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计产能(支)	1,2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实际产量(支)	207,444.00	847,600.00	407,490.00
产能利用率(%)	17.29	84.76	81.50

公司生产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较为完整的普钻生产线、数控生产线、清洗生产线、达克罗表面处理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等生产体系，公司产品从材料投入均须经过普钻和数控生产线。根据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固定资产持续投资和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整体设计产能分别为50万支、100万支和120万支；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40.75万支、84.76万支和20.74万支。报告期内，由于2016年1-3月期间较短，可比性较差，考察2014年度、2015

度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较为合理。2014年和2015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1.50%和84.76%，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相对保持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2014年度的投入产出率：

月份	产量（支）	圆钢耗用量（吨）	成品产出量（吨）	投入产出率（%）
1	7,944.00	60.44	48.14	79.65
2	10,191.00	76.57	60.73	79.31
3	22,325.00	161.82	129.22	79.85
4	27,658.00	212.53	168.77	79.41
5	30,569.00	237.62	189.34	79.68
6	32,266.00	239.06	190.47	79.68
7	44,679.00	316.94	251.21	79.26
8	49,942.00	342.94	270.49	78.87
9	37,302.00	244.68	192.85	78.82
10	33,878.00	261.82	207.22	79.15
11	53,464.00	379.43	297.96	78.53
12	57,272.00	412.41	324.68	78.73
合计	407,490.00	2,946.26	2,331.08	79.12

2015年度的投入产出率：

月份	产量（支）	圆钢耗用量（吨）	成品产出量（吨）	投入产出率（%）
1	59,300.00	417.97	329.01	78.72
2	30,904.00	229.73	183.19	79.74
3	63,315.00	460.44	362.14	78.65
4	60,504.00	438.76	344.23	78.46
5	66,092.00	490.46	383.56	78.20
6	76,275.00	585.25	458.50	78.34
7	83,497.00	612.47	481.72	78.65
8	68,023.00	509.92	398.74	78.20
9	62,948.00	441.61	349.45	79.13
10	85,112.00	628.30	493.08	78.48

11	89,812.00	642.78	503.37	78.31
12	101,818.00	782.51	613.36	78.38
合计	847,600.00	6,240.20	4,900.35	78.53

2016年1-3月的投入产出率：

月份	产量（支）	圆钢耗用量（吨）	成品产出量（吨）	投入产出率（%）
1	83,092.00	647.84	508.31	78.46
2	43,681.00	331.59	260.64	78.60
3	80,671.00	579.91	453.33	78.17
合计	207,444.00	1,559.34	1,222.28	78.39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率稳定在78%左右，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产能利用和投入产出情况整体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度工资总额（元）	3,324,090.51	17,789,875.92	8,626,440.55
公司总人数（人）	308	337	181
人均月工资（元）	3,597.50	4,399.08	3,971.66

报告期内，工资水平与公司总人数匹配情况合理。

从人员结构看，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生产工人人数分别为130人、219人和196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产量（吨）	1,222.29	4,900.35	2,331.08
生产工人人数（人）	196	219	130
人均月产量（吨）	2.08	1.86	1.49

公司生产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完整的清洗生产线、达克罗表面处理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先进完善的试验检测实验室，自行设计及集成的德国“库卡”（KUKA）及日本“安川”（YASKAWA）工业机器人为主的全自动化柔性制造单元（FMS），为业界首创。2013年开发预埋螺套深孔专用高速钻床，减少了钻孔的工序时间和工序成本。2015年6月开发了机器人上下料的

预埋螺套镗孔和镗牙自动集成系统，降低了人工成本，产品合格率提升到 99% 以上，坚定了自动化研发团队的发展方向。2015 年 8 月开发了机器人上下料的预埋螺套高速钻孔的自动集成系统，降低了人工成本，极大地降低了该工序的生产成本，并提高了加工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工序合格率提高到 99.9% 以上，因而 2015 年度的人均月产量比 2014 年度增加 24.83%。2015 年 12 月开发了自动喷砂设备，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表面喷砂质量，降低了工序成本。在刀具领域研究和开发了外圆刀具替代外螺纹刀具，使得刀具损耗降低了 20%，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因而 2016 年 1-3 月的人均月产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11.83%。公司的技术团队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自动化领域和刀具领域极具创新和开发能力，为专业生产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行业领先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通过对采购与耗用、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的核查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实际产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投入产出比也保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由于公司引入机器人生产流水线，积极打造“黑灯工厂”，人员数量（生产工人数量）正趋于稳定状态，从而降低人工生产成本，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3%、33.39% 和 36.46%，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由于：（1）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圆钢价格近年来持续走低。2015 年，公司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 64.27%，材料成本中，圆钢成本占 75.30%。公司圆钢采购平均价格由 2014 年的 5,186.04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4,331.68 元/吨，下降 16.47%。因此，圆钢价格下降直接导致公司成本下降 7.97%。尽管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下降，但平均价格下降幅度为 1.54%，小于材料价格降幅；2016 年 1-3 月，公司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 64.49%，材料成本中，圆钢成本占 70.37%。公司圆钢采购平均价格由 2015 年的 4,331.68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 1-3 月的 3,364.65 元/吨，下降 22.32%。因此，圆钢价格下降直接导致公司成本下降 10.13%。尽管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下降，但平均价格下降幅度为 6.84%，小于原材料价格降幅。（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持续投资和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

高，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整体设计产能分别为50万件、100万件和120万件，实际产量2014年为40.75万件、2015年为84.76万件、2016年1-3月为20.74万件，2015年增长108.01%。规模效应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提高了产品单位毛利；（3）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单位产品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公司2015年以来，引进智能制造概念，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投资168.55万元引进5台机器人，投资318.89万元，新增数控车床38台。自动化水平提高对人工成本的降低效果逐渐显现。

公司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较多，最主要的因素包括：（1）营业毛利增加：公司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3,877.18万元，毛利率提高5.52%，2015年营业毛利较2014年增加1,549.86万元。（2）费用支出增长幅度小于毛利增长：2015年随着产品产销增长，各项费用支出也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毛利增长，2015年各项费用支出合计比2014年增加950.80万元。公司各项费用类支出中，最主要的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支出。2015年较2014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增加196.14万元、610.40万元和76.60万元。在以上两个因素共同作用下，2015年净利润增长599.06万元，销售净利率增加6.6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按客户分类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向主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3月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8,324.81	16.76
LM Wind Power Group	4,148,070.07	19.38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2,953,235.72	13.80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631,759.99	12.30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1,790,207.26	8.36
合 计	15,111,597.85	70.60
2015 年度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LM Wind Power Group	14,550,049.81	17.98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11,713,890.29	14.48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10,617,484.09	13.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3,589.74	12.50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7,807,870.09	9.65
合 计	54,802,884.02	67.73
2014 年度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8,945,901.16	21.23
LM Wind Power Group	9,128,382.14	21.66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4,979,044.02	11.81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4,059,034.37	9.63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4,027,390.32	9.56
合 计	31,139,752.00	73.8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9%、67.73% 和 70.60%。公司主要客户较稳定，各期变化不大。

4、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16,990,598.25	80.14	67,462,185.09	84.10	32,277,144.26	77.90
外销收入	4,209,466.45	19.86	12,751,700.26	15.90	9,158,791.31	22.10
合 计	21,200,064.70	100.00	80,213,885.35	100.00	41,435,935.57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0%、15.90%和 19.86%。公司国外客户仅限于 LM Wind Power Group，各期销售占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元）	4,209,466.45	12,751,700.26	9,158,791.31
外销业务成本（元）	2,119,189.95	6,829,105.95	5,585,213.31
外销业务毛利（元）	2,090,276.50	5,922,594.31	3,573,578.00
外销业务毛利率（%）	49.66	46.45	39.0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2%、46.45%和 49.66%，呈持续递增趋势，主要受益于原材料圆钢采购价格的持续走低、产能和产量的扩大、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

根据出口报关单及外销业务合同，公司外销主要以 FOB 结算方式。FOB（Free On Board 的首字母缩写），也称“离岸价”。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公司的外销业务较多的采用了 FOB 结算方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国外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货物未能如期交付的情况，未接到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当天。

公司外销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一致。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外销产品发生的各项费用，其中直接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间接费用记入制造费用。归集在制造费用中的各项间接费用，按各产品耗用量，分配结转到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以获得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根据实际销售的产品，确定已销售产品的销售成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 号），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批准退还或者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货物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大，国内采购各环节进项税额已全部抵扣，各期都没有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用于申报退税。因此，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都为 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根据相关税法法规规定，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及对出口环节的增值税部分免征增值税，同时退回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征的进项税额，由于增值税系价外税，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是抵扣项目，体现了企业垫付资金的性质，增值税出口退税实质上系政府归还企业事先垫付的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其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损益，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元）	35,558.19	-452,586.98	7,786.99
利润总额（元）	967,037.61	8,111,944.81	2,965,227.35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3.68	-5.58	0.26

注：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26%、-5.58%、3.68%。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较小。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元）	1,107,946.48	4,678,434.48	2,716,998.58
管理费用（元）	3,501,504.59	13,622,376.94	7,518,401.55
财务费用（元）	330,691.93	1,021,642.29	255,612.3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	5.18	5.78	6.4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	16.36	16.84	17.8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率(%)	1.54	1.26	0.61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	23.08	23.88	24.89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生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4.89%、23.88%和23.08%。其中管理费用比重较大，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17.84%、16.84%和16.36%。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比重较低。

公司各期销售费用虽然波动较大，但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较好。2014年与2015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维持在5%-7%之间，波动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研究开发费、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等项目构成。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波动不大，维持在16%-18%之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和汇兑损失，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1%、1.26%、1.54%，保持在较低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1.35%、1.60%；和0.57%。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三)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244,784.05	-114,506.71	380,041.61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账款”。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确认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28.83	-75,807.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9,877.53	-330,220.1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594.72	103,850.87	37,938.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7,594.72	510,399.57	-368,088.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139.21	15,118.99	-18,85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8,455.51	495,280.58	-349,238.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8,455.51	495,280.58	-349,238.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11.03	7.41	-50.64

2014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 349,238.87 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75,807.43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330,220.10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助 21,904.47 元，罚款收入 16,034.08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 349,238.87 元。

2015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收益 495,280.58 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3,328.83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409,877.53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助 103,850.87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收益 495,280.58 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收益 278,455.51 元。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包括：政府补助 380,000.00 元；其他营业外支出包括滞纳金支出 52,405.28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收益 278,455.51 元。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 母公司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备注：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妥备案登记，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子公司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妥备案登记，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36,695.88	121,349.55	258,120.73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1,107,679.61	3,203,152.08	1,620,789.2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44,375.49	3,324,501.63	1,878,909.97

(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按计价货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36,695.88	121,349.55	258,120.73
其中：人民币	336,695.88	121,349.55	258,120.73
银行存款（折人民币）：	1,107,679.61	3,203,152.08	1,620,789.24
其中：人民币	1,107,672.11	3,203,144.55	1,620,786.67
美元（原币）	1.16	1.16	0.42
美元（折人民币）	7.50	7.53	2.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44,375.49	3,324,501.63	1,878,909.9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外销售情形，为结算需要，公司开立美元账户，国外客户将款项汇入外币账户后，公司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存入人民币账户，因此每月末，公司外币账户余额很小。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0	73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97,150.00	
合计		2,497,150.00	738,0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3,991,525.0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03.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74,413.87	100.00	781,676.01	45,892,737.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6,674,413.87	100.00	781,676.01	45,892,737.86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68,208.55	100.00	550,040.39	39,218,16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768,208.55	100.00	550,040.39	39,218,168.16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74,497.63	100.00	680,088.73	28,994,40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9,674,497.63	100.00	680,088.73	28,994,408.9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9,674,497.63元、39,768,208.55元和46,674,413.87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逐年递增，带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90,125.73	97.46	454,901.26	1.00
1至2年	522,548.23	1.12	52,254.82	10.00
2至3年	187,833.42	0.40	37,566.68	20.00
3至4年	473,906.49	1.02	236,953.25	50.00
合计	46,674,413.87	100.00	781,676.01	1.67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720,781.51	97.37	387,207.82	1.00
1至2年	466,528.40	1.17	46,652.84	10.00
2至3年	580,898.64	1.46	116,179.73	20.00
合计	39,768,208.55	100.00	550,040.39	1.38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415,122.60	85.65	254,151.23	1.00
1至2年	4,259,375.03	14.35	425,937.50	10.00
合计	29,674,497.63	100.00	680,088.73	2.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85.65%、97.37%和97.46%。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45,490,125.73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97.46%；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661,739.91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1.42%，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

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	未收回的原因
上海孚创动力电器有限公司	14,128.28	2-3年	2,825.66	项目尾款未结算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5,732.15	2-3年	21,146.43	集团项目，项目整体尚未结算
	473,906.49	3-4年	236,953.25	
上海联伟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012.99	2-3年	1,202.60	项目尾款未结算
上海西邦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	2-3年	800.00	项目尾款未结算
常州高超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	2-3年	1,340.00	项目尾款未结算
上海依滕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3年	10,000.00	项目尾款未结算
江苏中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00	2-3年	252.00	项目尾款未结算
合计	661,739.91		274,519.94	

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579,638.64元，占合计数的87.59%。其他均在50,000元（含）以下，对公司影响较小。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成为重点关注对象。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旗下的中国复合材料集团公司，始建于1989年，是集复合材料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以风力发电机叶片、玻璃钢管道、贮罐和高压气瓶、高压管道为主打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在德国图林

根州、在国内辽宁、内蒙古、甘肃、新疆等地设有分子公司。兆瓦级风机叶片规模位列全球前三、亚洲第一，具备年产万只兆瓦级风力机叶片的能力，功率从1.25兆瓦到6兆瓦，长度从31米到75米，共有9个系列60多个型号。产品批量出口阿根廷、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因而，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央企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公司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

根据销售合同一般规定和收款政策，公司向客户销售发出商品后，经过由客户检验、双方账务，在对账无误后3个月内付款。由于整个流程包括验收、对账，时间较长，一般从销售发出商品到收回货款要6个月左右，因此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对账制度和催收制度，定期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415,122.60元、38,720,781.51元和45,490,125.73元；分别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85.65%、97.37%和97.46%。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收到的销售尾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账龄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0%、1.46%和**1.42%**，无论从金额还是占比考察都很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680,088.73元、550,040.39元和781,676.01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坏账准备余额较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612,622.03	销售款	7,6126.22	16.31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657,248.56	销售款	56,572.49	12.12
LM Wind Power Group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353,919.86	销售款	43,539.20	9.33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80,227.01	销售款	42,802.27	9.17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15,823.70	销售款	42,158.24	9.03
合 计			26,119,841.16		261,198.42	55.9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414,282.00	销售款	54,142.82	13.61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037,277.58	销售款	50,372.78	12.67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62,706.07	销售款	42,627.06	10.72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069,184.00	销售款	40,691.84	10.23
LM Wind Power Group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129,547.50	销售款	31,295.48	7.87
合 计			21,912,997.15		219,129.98	55.1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LM Wind Power Group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262,764.47	销售款	62,627.64	21.1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047,947.00	销售款	60,479.47	20.38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815,917.00	销售款	48,159.17	16.23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812,011.50	销售款	28,120.12	9.48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40,715.49	销售款	24,407.15	8.23
合计			22,379,355.46		223,793.55	75.42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 75.42%、55.10% 和 55.96%。各期前五大销售客户较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4) 应收账款按计价货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折人民币)：	46,674,413.87	39,768,208.55	29,674,497.63
其中：人民币	42,320,494.01	36,638,661.05	23,411,733.16
美元(原币)	673,856.23	481,943.38	1,023,494.77
美元(折人民币)	4,353,919.86	3,129,547.50	6,262,764.47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美元计价的余额分别为 1,023,494.77 美元、481,943.38 美元和 673,856.23 美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分别为 6.1190、6.4936、6.4612。按当时汇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余额转换为人民币计价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262,764.47 元、3,129,547.50 元和 4,353,919.86 元。

报告期末，以美元计价的资产余额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

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亦未对汇率风险实施特殊管理措施。为有效减弱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历史统计数据，并结合汇率市场专业分析，公司将预测远期汇率，如果公司预测汇率升水，公司收汇后尽量延迟向银行汇兑；反之，如果公司预测汇率贴水，公司收回后尽量提前向银行汇兑。如果汇率持续走低，公司将与国外客户议价过程中对部分国外客户提高报价，以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在积极学习汇率知识，随着汇兑损益对同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逐步增大，公司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货合约、套期保值、货币互换等多种金融衍生品减弱汇率波动幅度。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6,149.06	80.13	1,408,278.23	91.34	3,938,173.57	84.52
1—2 年	181,437.10	19.48	45,918.25	2.98	721,537.62	15.48
2—3 年	3,616.00	0.39	87,583.35	5.68		
合 计	931,202.16	100.00	1,541,779.83	100.00	4,659,711.19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定制材料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预付账款余额分别占全部预付账款余额的 84.52%、91.34% 和 80.13%。目前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客户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玖诚油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200.00	43.1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冶苑计量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00.00	12.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金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11.17	1至2年	未到结算期
嘉善鑫海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50.00	4.0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昊天精密机械厂	非关联方	30,600.00	3.29	1至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90,750.00	74.1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伍格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00.00	23.7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9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玖诚油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2.6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00	4.5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陈志峰	非关联方	52,000.00	3.3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82,600.00	57.2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023.08	29.6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市科龙化工试剂厂	非关联方	363,528.00	7.80	1至2年	未到结算期
湖南新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114.95	6.66	1至2年	未到结算期
武陵区宇诚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186,303.00	4.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德德山联鑫机械厂	非关联方	77,567.00	1.6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65,636.03	55.06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五大预付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 55.06%、57.24% 和 74.18%。预付前五大供应商较稳定。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03.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5,472.75	100.00	63,045.74	2,382,427.01
其中：账龄组合	2,445,472.75	100.00	63,045.74	2,382,427.01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45,472.75	100.00	63,045.74	2,382,427.01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5,730.68	100.00	49,897.31	2,245,833.37
其中：账龄组合	2,295,730.68	100.00	49,897.31	2,245,833.3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95,730.68	100.00	49,897.31	2,245,833.37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676.11	100.00	34,355.68	648,320.43
其中：账龄组合	682,676.11	100.00	34,355.68	648,320.43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82,676.11	100.00	34,355.68	648,320.43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6.0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1,478.14	86.75	21,214.78	1.00
1至2年	250,679.61	10.25	25,067.96	10.00
2至3年	66,315.00	2.71	13,263.00	20.00
3至4年	7,000.00	0.29	3,500.00	50.00
合计	2,445,472.75	100.00	63,045.74	2.5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07,573.62	91.80	21,075.74	1.00
1至2年	88,098.32	3.84	8,809.83	10.00
2至3年	100,058.74	4.36	20,011.74	20.00
合计	2,295,730.68	100.00	49,897.31	2.1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6,799.19	55.19	3,767.99	1.00
1至2年	305,876.92	44.81	30,587.69	10.00
合计	682,676.11	100.00	34,355.68	5.0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48,320.43元、2,245,833.37元和2,382,427.01元。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较多，主要由于2015年存在应收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元和应收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465,000.00款项所致。

2015年11月，非关联方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威士迪”）因临时需要，向企业临时拆借资金100万元，月息1%，借款期限2个月。其后上海威士迪逾期未能归还该借款。2016年3月4日，公司与上海威士迪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加收3月4日前借款逾期利息3.60万元，3月4日后逾期利息按每月2.5%计算。约定上海威士迪自2016年3月起，每月归还公司本息金额不低于2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威士迪已归还公司10万元。由于不能确定是否能收回逾期利息，未将应收利息入账，将已收回的款项减少其他应收款本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威士迪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上海威士迪签订《还款协议》，约定9月30日归还全部本金及逾期利息。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常德市国资委，属常德市财政局管理，经营范围为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为取得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按其要求在担保期间支付其保证金合计465,000.00元。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管控，确保以后不再发生该类资金拆借行为，并要求外部资金拆借方于2016年9月30日前归还全部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新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900,000.00	9,000.00	36.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15,000.00	7,150.00	29.24
张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1,613.60	1,416.14	5.7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24,843.18	1,248.43	5.11
张伟先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8,299.08	982.99	4.02
合 计			1,979,755.86	19,797.56	80.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1,000,000.00	10,000.00	43.56
常德财鑫担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5,000.00	4,650.00	20.25
盛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90,275.00	2,902.75	12.6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47,319.88	1,473.20	6.42
张新华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50,000.00	5,000.00	2.18
合 计			1,952,594.88	24,025.95	85.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39,377.83	15,485.85	30.03
李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062.00	5,406.20	19.68
上海达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览费	50,000.00	500.00	7.92
张新华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5,000.00	7.32
周金美	非关联方	借款	42,540.00	425.40	7.32
合 计			535,979.83	26,817.45	78.5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4年,公司员工张新华、周金美因家庭遇到困难,临时向公司借款 50,000.00 元和 42,54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员工借款尚未归还。公司已按会计政策,根据账龄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6、存货

(1) 明细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5,338.12		4,585,338.12
在产品	5,289,804.20		5,289,804.20
产成品	1,502,122.74		1,502,122.74
委托加工物资	111,513.96		111,513.96
发出商品	217,110.96		217,110.96
合 计	11,705,889.98		11,705,889.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1,674.34		4,691,674.34
在产品	3,776,947.24		3,776,947.24
产成品	1,520,142.02		1,520,142.02
委托加工物资	252,699.40		252,699.40
发出商品	161,742.13		161,742.13
合 计	10,403,205.13		10,403,205.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8,660.93		4,368,660.93
在产品	1,401,153.81		1,401,153.81
委托加工物资	153,888.84		153,888.84
发出商品	159,177.85		159,177.85
合 计	6,082,881.43		6,082,881.43

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存货是公司重要的资产。各期末存货中最主要的项目为原材料，其次为在产品和产成品。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082,881.43元、10,403,205.13元和11,705,889.98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0%、13.87%和14.50%。2015年12月31日的存货较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在产品、产成品增长较多。

公司2014年产量较小，生产组织较容易，从接到订单到产品产出约需要15日左右。由于备货时间短，公司未设置产成品安全库存。2015年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产品产量增长108.01%，生产线占用率大幅提高，从接到生产订单到产品产出的周期延长到约30天。为保证按期供货，公司根据以往产销数据，设置了产成品安全库存，约维持在150万左右。而由于产品生产周期延长约1倍，生产线设计产能2015年比2014年扩大100%，2016年3月末比2014年扩大20%，致使线上产品数量也不断增加，使公司报告各期末在产品的金额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加169.56%，2016年3月31日比2015年末增加40.0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30%左右，产品销售情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产品市场价格未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原材料、产品主要为钢铁制品，性状稳定，只要合理存放就不易腐蚀损毁。报告期末存货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289.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48.11	460,160.80
合计		3,348.11	541,450.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含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合计541,450.0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

产主要包含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3,348.11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6 年 1-3 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64,132.31	3,039,617.89		21,003,750.20
其中：机器设备	17,314,367.35	2,399,160.64		19,713,527.99
运输设备		364,786.32		364,786.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9,764.96	275,670.93		925,435.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23,516.15	504,158.82		2,927,674.97
其中：机器设备	2,183,163.96	455,589.89		2,638,753.85
运输设备		5,775.78		5,775.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352.19	42,793.15		283,145.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40,616.16			18,076,075.23
其中：机器设备	15,131,203.39			17,074,774.14
运输设备				359,010.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9,412.77			642,290.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40,616.16			18,076,075.23
其中：机器设备	15,131,203.39			17,074,774.14
运输设备				359,010.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9,412.77			642,290.55

2015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	------------	------	------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81,202.02	7,686,631.14	3,700.85	17,964,132.31
其中：机器设备	9,969,801.34	7,348,266.86	3,700.85	17,314,367.35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1,400.68	338,364.28		649,764.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6,934.43	1,306,953.74	372.02	2,423,516.15
其中：机器设备	981,108.16	1,202,427.82	372.02	2,183,163.96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826.27	104,525.92		240,352.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64,267.59			15,540,616.16
其中：机器设备	8,988,693.18			15,131,203.3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574.41			409,412.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64,267.59			15,540,616.16
其中：机器设备	8,988,693.18			15,131,203.3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574.41			409,412.77

2014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43,870.44	4,820,838.41	83,506.83	10,281,202.02
其中：机器设备	5,378,441.29	4,668,979.70	77,619.65	9,969,801.34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429.15	151,858.71	5,887.18	311,400.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5,828.61	668,805.22	7,699.40	1,116,934.43
其中：机器设备	371,729.27	615,369.33	5,990.44	981,108.16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099.34	53,435.89	1,708.96	135,826.27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88,041.83			9,164,267.59
其中：机器设备	5,006,712.02			8,988,693.18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329.81			175,574.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8,041.83			9,164,267.59
其中：机器设备	5,006,712.02			8,988,693.18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329.81			175,574.41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003,750.20 元，对应累计折旧 2,927,674.97 元，期末账面净值 18,076,075.23 元，占总资产的 22.40%，为公司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是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类型，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94.46%。

2016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039,617.89 元，其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分别新增 2,399,160.64 元、364,786.32 元和 275,670.93 元，全部为购置。2015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686,631.14 元，其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分别新增 7,348,266.86 元、338,364.28 元，全部为购置。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820,838.41 元，其中机器设备新增 4,668,979.70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新增 151,858.71 元，全部为购置。

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权证证书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作为抵押物被用于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原值 10,066,804.00 元，净值 9,153,725.71 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6 年 1-3 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 件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8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95,8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983.35
2. 本年增加金额	4,790.01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773.36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026.6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816.65

2015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 件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8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8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7,983.35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983.35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816.65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95,800.00 元，对应累计摊销 12,773.36 元，期末账面净值 83,026.64 元，约占总资产的 0.10 %。

公司无形资产为“畅捷通 T6 企业管理软件”，预计使用期为 5 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4,721.75	195,673.28	599,937.70	142,599.48	714,444.41	178,611.1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未来预计可以用来抵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2）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11,000,000.00 元。其中保证借款 3,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邮政储蓄银行常德市分行	300.00	2015.06.18	2016.6.17	7.65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向前者缴纳 15%，即 45 万元的保证金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0.00	2015.11.16	2016.9.30	4.785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应收账款和专利权质押反担保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100.00	2015.12.03	2016.12.02	4.785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应收账款和专利权质押反担保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500.00	2016.02.01	2017.01.28	6.09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
合 计	1100.00				

公司向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借款由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和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和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反担保抵押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抵押情况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 起始日	抵押 到期日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设备抵押	032320151001001303000	200.00	501.23	2015.11.16	2016.09.3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设备抵押	032320151001001401000	100.00		2015.12.03	2016.12.02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设备抵押	032320161001000086000	500.00	505.46	2016.02.01	2017.01.28
合 计		—	800.00	1,006.69	—	—

反担保抵押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公司向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提供的抵押涉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原值（元）
数控车床	友嘉 FT0-10	1	480,000.00
三相变压器	XJ	1	8,000.00
数控车床	SK50P/1000	1	88,000.00
自动卧式切角机	QJ-206 型	1	59,000.00
卧式钻床	非标专用	1	95,000.00
脱油机	TYQ-70KG	1	6,400.00
卧式钻床	非标专用	3	285,000.00
旋转打标机	KT-QD02	1	4,000.00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原值（元）
叉车	3T 柴油	1	58,000.00
数控车床	宝鸡/SK50P/1000	1	130,000.00
A 型摩擦焊机	HY-40	1	250,000.00
空压机(1.5 气泵)		1	4,000.00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6	1	61,600.00
亚罗克设备		1	365,000.00
线切割	DK7740	1	36,000.00
数控车床	SK50P/1000	5	650,000.00
数控车床	宝鸡 SK50P/1000	5	435,000.00
低温试验仪	CDW-60	1	12,000.00
粗糙度仪	178-561-01DC	1	11,750.00
捷豹螺杆式空压机	ZLS-50HP	1	41,500.00
卧式钻床	非标专用	4	380,000.00
欧式箱变	800KVA	1	185,000.00
立式钻床	Z5140A	5	180,000.0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	1	58,000.00
自动卧式切角机	QJ-209	1	65,000.00
电弧喷涂机	QD-9-300	1	19,000.00
立式钻床	大河/Z5140A	5	180,000.00
数控车床	SK50P/1000	10	865,000.00
合 并		58	5,012,250.00

公司向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提供的抵押涉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原值（元）
冲击试样缺口电动拉床	CSL-B	1	10,000.00
立式钻床	大河/Z5140A	11	441,200.00
普车	C6150A	1	41,920.00
普车	MAZAK530*860	3	135,000.00
卧式金属带锯床自动	GZ4230	1	28,000.00
卧式金属带锯床	GZ4230	1	12,800.00
卧式金属带锯床	GZ4028	1	12,800.00
卧式钻床	非标专用	2	205,000.00
液压缩管机（打头机）	PM-90	1	184,000.00
螺杆式空压机	Z375AS2-R	1	100,000.00
数控车床	云南/CY-K500	1	135,000.00
数控车床	宝鸡/SK50P/1000	10	1,300,000.00
数控铣床	凯恩帝/XK4SVA	1	35,000.00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原值（元）
万能卧铣床	X62W	1	85,000.00
液压卡盘	宝鸡	2	39,000.00
数控车床	云机 CY-K510n	3	330,000.00
电焊机		1	800.00
切割机		1	680.00
除湿机	JSCS-60	2	4,380.00
除湿机	JSCS-36	1	1,824.00
真空吸尘器	VT02W-09B	1	1,596.00
3T 液压拖车		1	1,200.00
工业冷水机	金鹿电子	1	11,500.00
升高车		1	2,400.00
中频机	金鹿电子	1	53,000.0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I-SF30T	1	56,420.00
液压拖车	CBY-2000	1	1,350.00
冲击试验机	JB-300	1	15,000.00
冲击试样投影仪	CST-50	1	7,000.00
磁力探伤机	DZ-2000	1	6,500.00
洛式硬度计	HR-150A	1	3,420.00
微机屏显液压万能试验机	WEW-600B	1	52,000.00
脱油机	航星洗涤	1	6,400.00
储气罐	0.84MPA	1	2,964.00
电弧喷涂电源	QD9-D-300	1	20,520.00
空气压缩机	VFY3.0/10	1	17,100.00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ADL-3	1	5,130.00
喷砂机		1	5,700.00
喷砂专用除尘器		1	42,800.00
钻床液压夹具		1	8,350.00
卧式钻床	非标专用	1	95,000.00
变压器	250KV	1	95,000.00
除湿机	JSCS-138.0	1	2,700.00
除湿机	JSCS-60	1	1,800.00
汽化炉	HXD-B-50	1	8,800.00
涂层测厚仪	QNIX4200	1	2,900.00
空压机后处理设备	ED-50F	1	9,720.00
杭州西湖-钻攻两用	ZS4032	1	10,600.00
盐雾腐蚀试验箱	GP/SP90	1	8,500.00
洛式硬度计	HR-150H	1	2,900.00
测厚仪	600B-F3	1	5,500.00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原值(元)
过滤机		1	2,500.00
超声波震板		1	7,500.00
除湿机		1	2,650.00
高速金属圆锯机	CNC-70	1	314,000.00
数控车床	SK50P/1000	10	865,000.00
研磨机(精密外头磨削机)	DW6-60	1	9,800.00
金相试样抛光机	PG-2A	1	2,385.00
金相试样预磨机	YM-2A	1	3,285.00
金相显微镜	4XCVS	1	32,000.00
除湿机	JSCS-138	2	5,000.0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	1	57,000.00
液压钻	DJ-ZL0056	2	23,000.00
螺杆式空压机	ZLS-75J/8R	1	64,260.00
合 并		101	5,054,554.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4,465,879.39	13,926,808.85	20,670,008.50
1-2年	1,466,176.45	730,517.99	5,610,995.83
2-3年	1,675,618.60	1,901,907.98	
合 计	17,607,674.44	16,559,234.82	26,281,004.3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波动不大，呈现逐年略有下降趋势。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全部应付账款余额比率分别为91.00%、80.06%和86.61%，变化不大。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	--------------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 年	4,580,360.20	26.01
常德市鼎城区永大热表处理厂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81,390.83	10.69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34,739.50	7.01
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57,236.20	6.00
湖南新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40,105.91	4.77
合 计			9,593,832.64	54.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 年	2,761,593.19	16.68
常德市德山佳兴机械厂	非关联方	1-3 年	1,109,095.91	6.70
常德市武陵区友华钢材销售处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35,260.35	4.44
常德市鼎城区永大热表处理厂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71,638.20	2.85
上海昕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471,624.66	2.85
合 计			5,549,212.31	33.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钢友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839,243.15	14.61
常德市武陵区友华钢材销售处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19,762.50	6.54
上海禹三罗涂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69,462.73	6.35
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1,184,664.91	4.51
常德德山联鑫机械厂	非关联方	1-2 年	636,789.71	2.42
合 计			9,049,923.00	34.4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占全部应付账款余额的 34.44%、33.51% 和 54.49%，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公司主要采购商包括了杭州宝麦物资有限公司、杭州钢友物

资有限公司等贸易类企业，主要是由公司采购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铁，而钢铁生产商都为超大型集团公司，相对钢铁厂商而言，单个公司规模小，采购量少，议价能力很低。而钢铁贸易公司汇集大量的小型下游公司集团采购，能一次大量采购，对钢铁生产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从该类贸易公司采购能够获得比直接向钢铁生产商采购能获得更优的价格。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7,050.00	68,111.00
1-2 年	29,050.00	5,920.00	8,313.68
2-3 年	5,920.00		
合 计	34,970.00	42,970.00	76,424.68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和客户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
无锡万倍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9,05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 年	83.07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3 年	11.44
上海辉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3 年	5.49
合 计	34,97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
无锡万倍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9,05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67.61
上海维可电真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18.62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 (集团) 有限公司	4,00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 年	9.31
上海辉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 年	4.47
合计	42,97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预收账款的比例 (%)
陕西秦明医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8,65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37.49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5,847.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20.74
中发半导体装备 (上海) 有限公司	9,594.00	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12.55
上海科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 年以内	10.60
南京舜特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2 年	7.20
合计	67,691.00				88.5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由于公司数据车床加工精度高，可以加工包括医用器械、半导体焊接等高精度钢铁制品，因此公司在主营业务机加工件中，包括了对外少量承接的钢铁制品精加工业务。该类业务零星发生，一般要求客户加工前预付部分款项作为定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424.68 元、42,970.00 元和 34,970.00 元，金额较小。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528,173.38	7,931,443.56	12,057,089.37
1-2年	7,289,035.46	326,802.00	3,438,623.31
2-3年	670,501.95	844,425.00	
3年以上	287,500.00		
合 计	9,775,210.79	9,102,670.56	15,564,333.6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包含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息拆借款分别为10,127,929.47元、7,852,837.56和8,578,417.56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向股东、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借一定量资金用于企业日常运营。2014年资金拆借对象包含董事长张友君、董事刘杰、监事童波，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10,127,929.47元。2015年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减小。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资金拆借决策由实际控制人单独决定，未执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决策的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非关联方借款也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关联方补签资金拆借合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管理。

（2）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张友君	4,058,442.46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1.52
刘杰	4,019,975.1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1.12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5.11

张丽琴	445,000.00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4.55
张伟先	247,580.00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2.53
合计	9,351,942.46			95.6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刘杰	4,129,975.1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5.37
张友君	3,722,862.46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0.90
张丽琴	445,000.00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4.89
张伟先	246,485.00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2.71
张润先	220,000.00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2.42
合计	8,764,322.56			96.2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张友君	9,393,361.87	关联方	资金拆借	60.35
常德沅澧	3,000,000.0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19.27
张伟先	774,296.76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4.97
刘杰	654,567.60	关联方	资金拆借	4.21
张丽琴	445,000.00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2.86
合计	14,267,226.23			91.67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企业向股东、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临时营运资金无息拆借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向股东张友君和刘杰的拆借款分别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64.56%、86.27%和82.64%。由于公司归还部分拆借款，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较多。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年1-3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03.31
一、短期薪酬	2,452,805.47	3,170,516.30	4,479,334.69	1,143,98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574.21	153,574.21	
合 计	2,452,805.47	3,324,090.51	4,632,908.90	1,143,987.08

2015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181,684.26	17,346,522.68	16,075,401.47	2,452,805.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353.24	443,353.24	
合 计	1,181,684.26	17,789,875.92	16,518,754.71	2,452,805.47

2014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444,487.50	8,257,927.26	7,520,730.50	1,181,68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8,513.29	368,513.29	
合 计	444,487.50	8,626,440.55	7,889,243.79	1,181,684.26

(2) 短期薪酬

2016年1-3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0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4,159.49	3,048,007.68	4,412,550.46	1,079,616.71
2、职工福利费		1,514.00	1,514.00	
3、社会保险费	8,085.98	54,075.42	54,630.71	7,530.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85.98	50,470.40	51,025.69	7,530.69
工伤保险费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03.31
生育保险费		3,605.02	3,605.02	
4、住房公积金	560.00	3,360.00	2,520.00	1,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559.20	8,119.52	55,439.68
合 计	2,452,805.47	3,170,516.30	4,479,334.69	1,143,987.08

2015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8,584.86	17,179,710.39	15,914,135.76	2,444,159.4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285.40	156,110.29	150,309.71	8,08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5.40	145,702.94	139,902.36	8,085.98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10,407.35	10,407.35	-
4、住房公积金	814.00	10,702.00	10,956.00	5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181,684.26	17,346,522.68	16,075,401.47	2,452,805.47

2014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564.00	8,119,783.06	7,359,762.20	1,178,584.8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5,475.50	129,758.20	152,948.30	2,28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75.50	121,107.65	144,297.75	2,285.40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8,650.55	8,650.55	
4、住房公积金	448.00	8,386.00	8,020.00	8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444,487.50	8,257,927.26	7,520,730.50	1,181,684.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6年1-3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03.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201.13	144,201.13	
2、失业保险费		9,373.08	9,373.08	
合 计		153,574.21	153,574.21	

2015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16,294.12	416,294.12	
2、失业保险费		27,059.12	27,059.12	
合 计		443,353.24	443,353.24	

2014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46,021.87	346,021.87	
2、失业保险费		22,491.42	22,491.42	
合 计		368,513.29	368,513.29	

2015年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度增加107.57%，2016年1-3月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与2015年同期基本相同。2015年的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员工增加所致。2015年的公司员工人数比2014年增长约**86.19%**。2015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为17,346,522.68元，较2014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8,257,927.26元，增长110.06%。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类 别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443,082.17	1,444,301.73	355,825.19
增值税	417,242.95	686,526.56	540,66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942.66	49,948.71	27,032.98

教育费附加	30,764.14	21,167.78	16,219.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09.35	14,111.77	10,813.19
个人所得税	17,270.30	15,162.80	13,289.68
其他税金	44,268.37	30,841.45	14,228.07
合 计	2,039,079.94	2,262,060.80	978,068.9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相关税率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1、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6年1-3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杰	3,750,000.00	14.69			3,750,000.00	14.69
张友君	12,500,000.00	48.98	510,416.00	765,624.00	12,244,792.00	47.98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9.80			2,500,000.00	9.80
上海宇浩投资中心	1,406,250.00	5.51			1,406,250.00	5.51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3,750.00	14.08			3,593,750.00	14.08
常德沅澧投资有限公司	520,800.00	2.04			520,800.00	2.04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	1,250,000.00	4.90			1,250,000.00	4.90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416.00	510,416.00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208.00		255,208.00	1.00
合计	25,520,800.00	100.00	1,276,040.00	1,276,040.00	25,520,800.00	100.00

2015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杰	300,000.00	10.00	3,750,000.00	300,000.00	3,750,000.00	14.69
张友君	2,700,000.00	90.00	9,800,000.00		12,500,000.00	48.98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9.80
上海宇浩投资中心			1,406,250.00		1,406,250.00	5.51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3,750.00		3,593,750.00	14.08
常德沅澧投资有限公司			520,800.00		520,800.00	2.04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			1,250,000.00		1,250,000.00	4.9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2,820,800.00	300,000.00	25,520,800.00	100.00

2014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刘杰	300,000.00	10.00			300,000.00	10.00
张友君		90.00	2,700,000.00		2,700,000.00	90.00

张伟先	2,700,000.00			2,7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2016 年 1-3 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资本溢价	4,079,200.00			4,079,200.00

2015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500,000.00	4,079,200.00	1,500,000.00	4,079,200.00

2014 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1,500,000.00			1,500,000.00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系当期增资和股份支付导致。其中当期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479,200.00 元，股份支付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600,0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系当期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出资 270 万元，公司技术副总江艺革出资 30 万元。根据张友君与江艺革签订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艺革 30 万元出资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代为出资，江艺革实际出资额为 0 元。该代为出资行为系张友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获取公司技术副总江艺革向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的股权激励，属于股份支付，计入 2015 年管理费用 1,600,000.00 元，资本公积相应增加 1,600,000.00 元。

3、盈余公积

2016年1-3月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法定盈余公积	659,412.89	264,941.62		924,354.51

2015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231.15	561,181.74		659,412.89

2014年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231.15		98,231.15

公司以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25,863.98	206,813.62	-384,611.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25,863.98	206,813.62	-384,611.78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4,941.62	561,181.74	98,231.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86,130.89	6,325,863.98	206,813.6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同行业内企业上海底特紧密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于 2013 年挂牌、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股份”）于 2014 年挂牌、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发展”）2015 年挂牌。将以上三家同类企业挂牌前一完整会计年度（上海底特 2012 年、海力股份 2013 年、中成发展 2014 年）财务数据与公司前一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元）	21,404,392.05	80,914,862.26	42,143,046.68
	净利润（元）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毛利率（%）	37.06	33.97	28.45
	净资产收益率（%）	6.67	71.84	15.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4	66.40	2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9	1.4914	0.229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880	1.3808	0.3463

盈利能力来看，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89,656.55 元、6,680,232.10 元和 2,525,208.53 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1）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这一方面由于公司对原有客户的销售持续增加，对外出口依旧保持良好态势；另一方面，公司开拓新市场，获得新客户。公司 2015 年努力开拓市场份额，如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大型集团客户的订单。新、老客户的同步发展，与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加深，使企业市场占有率进

一步提高，在细分市场的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2）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圆钢价格近年来持续走低。报告期内，公司圆钢采购平均价格由 2014 年的 5,186.04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 1-3 月的 3364.65 元/吨，下降幅度达 54.13%。尽管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下降，但平均价格下降幅度小于材料价格降幅。（3）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单位产品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以来，引进智能制造理念，增加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引进 5 台机器人、新增数控车床 38 台。自动化水平提高对人工成本的降低效果逐渐显现。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43,046.68 元、80,914,862.26 元和 21,404,392.05 元，毛利率分别为 28.45%、33.97%、37.06%，保持逐年增长趋势。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利润预计也将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5.46%、71.84%、6.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92%、66.40%和 5.94%，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增加 5,990,575.55 元，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404,392.05	80,914,862.26	42,143,046.68
营业成本	13,471,319.42	53,427,000.38	30,153,774.01
营业毛利	7,933,072.63	27,487,861.88	11,989,27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512.95	268,492.11	113,312.14
销售费用	1,107,946.48	4,678,434.48	2,716,998.58
管理费用	3,501,504.59	13,622,376.94	7,518,401.55
财务费用	330,691.93	1,021,642.29	255,612.30
资产减值损失	244,784.05	-114,506.71	380,041.61
营业外收支（收入为负数）	-327,594.72	-100,522.04	37,868.88
所得税费用	440,018.82	1,431,712.71	277,381.06
各项费用支出合计	5,407,864.10	20,807,629.78	11,299,616.12
净利润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最主要

的因素包括：（1）营业毛利增加：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市场开拓进展显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在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的双重作用下，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收入增长和成本降低使公司 2015 年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增加约 15,498,589.21 元。（2）费用支出增长幅度小于毛利增长：2015 年随着产品产销增长，各项费用支出也有一定幅度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毛利增长，2015 年各项费用支出合计比 2014 年增长 9,508,013.66 元。公司各项费用类支出中，最主要的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支出。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增加 1,961,435.90 元、6,103,975.39 元和 766,029.99 元。在以上两个因素共同作用下，2015 年企业净利润比 2014 年增加 5,990,575.55 元。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水平与 2015 年同期基本相当。

选取同行业内企业，对比其挂牌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飞沃科技	上海底特	海力股份	中成发展
营业收入（元）	80,914,862.26	67,589,171.77	109,938,247.02	114,745,352.13
净利润（元）	6,680,232.10	6,912,128.48	4,387,456.10	27,708,758.90
毛利率（%）	33.97	45.10	26.35	46.60
净资产（元）	36,585,276.87	38,681,741.04	98,382,887.69	84,292,904.85
净资产收益率（%）	71.84	19.62	4.56	0.8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40	9.38	3.59	0.79

盈利能力来看，公司在挂牌前一完整会计年度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6,680,232.10 元，营业收入 80,914,862.26 元，毛利率为 33.97%。与另外三家企业相比，销售水平和净利润水平处于行业中游。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处于 25%到 50%之间，公司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也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挂牌前一完整会计年度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71.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40%，高于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净资产总量与其他对比公司相比较小。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仅 4,805,044.77 元，仅达到行业内对比公司净资产 4%-13%之间。其后 2015 年，公司通过增资等方式，净资产增长 661.39%，达到 36,585,276.87 元，与行业内对比公司中净资产较

小的上海底特相当,但由于期初净资产过小,加权平均后拉低了整体净资产水平,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数远小于行业内对比公司,在收入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偏高。

公司 2016 年 1-3 月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为 26.68%, 高于与其规模相当的上海底特 19.62%。

2、偿债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4	50.27	90.86
	流动比率(倍)	1.50	1.54	0.91
	速动比率(倍)	1.22	1.27	0.78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0.86%、50.27%、50.54%。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是由于公司自 2012 年成立到 2014 年末,一直没有增资扩股。但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到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已经达到 5,288.66 万元。期间资产增加主要依靠负债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全部负债比率(%)
短期借款	4,000,000.00	8.32
应付账款	26,281,004.33	54.66
预收款项	76,424.68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181,684.26	2.46
应交税费	978,068.97	2.03
其他应付款	15,564,333.68	32.37
负债合计	48,081,515.92	100.00

公司 2014 年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最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占 2014 年负债合计的 54.66%、32.37%。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未付款。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钢铁制品,采购金额大,结算周期长,因此应付账款各期余额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较高。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款以及非关联方借款,上述借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7.86%。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

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较困难，只能暂时通过临时拆借的方式满足生产资金需求。公司的借款解决了临时性资金需求，且未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增资，实收资本增至 25,520,800.00 元，资本公积增至 4,079,2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110,485.40 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713.9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90.86% 降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50.54%，因而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54、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27、1.22。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较低，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大所致。2014 年末流动负债中，32.37% 是其他应付款，其 97.86% 是由股东、关联方拆借款构成。随着公司资本结构的改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保持在 1.00 以上，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不能偿还供货商货款及银行贷款的情形。

2015 年度，同行业内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飞沃科技	上海底特	海力股份	中成发展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7	47.38	62.41	35.24
流动比率（倍）	1.54	1.84	0.93	1.81
速动比率（倍）	1.27	0.91	0.72	0.66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挂牌前一完整会计年度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0.27%，处于行业内中等水平。

挂牌前一完整会计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54，处于行业内中等水平，速动比率为 1.27。优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37	1.87
	存货周转率（次）	1.22	6.48	5.99

备注：2016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前3个月的营业收入计算；2016年1-3月的存货周转率按照前3个月的营业成本计算。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1.87、2.37、0.50，2015年比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这是主要由于2015年度公司产销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92.00%，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35.26%，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水平，使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快。2016年1-3月报告期间较短，指标可比性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5,892,737.86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97.46%，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是5.99、6.48和1.22。2016年1-3月报告期间较短，指标可比性低。2014年度、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稳定，波动不大。

公司总体的运营情况良好，未有发生显著的坏账及存货跌价迹象。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及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

2015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飞沃科技	上海底特	海力股份	中成发展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79	1.68	4.21
存货周转率（次）	6.48	1.10	2.44	2.04

公司挂牌前一完整会计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37，处于行业中水平。

公司挂牌前一完整会计年度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为6.4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所处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市场占有率高，产品竞争力强，销售情况良好，整体库存水平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407.11	-8,111,150.09	-5,542,30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302.89	-9,582,869.14	-5,268,30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142.05	18,687,023.91	11,657,156.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375.49	3,324,501.63	1,878,90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80,126.14	1,445,591.66	838,755.44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现金流量表现为经营性现金净流出、投资性现金净流出和筹资性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4,813.07	49,854,906.93	25,982,52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41.57	110,911.49	41,65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95,954.64	49,965,818.42	26,024,1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2,233.22	29,980,537.36	18,901,9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0,470.90	16,616,316.71	7,889,24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548.60	2,244,811.41	837,32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109.03	9,235,303.03	3,938,01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8,361.75	58,076,968.51	31,566,4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407.11	-8,111,150.09	-5,542,308.1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销售量、采购量都快速增加。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收账期较长，实际收到现金晚于账面销售收入，而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采购一般付款期较短，导致上一批销售现金尚未收回，下一批生产采购支出已经支付，整体现金流在短期内处于净流出状态；（2）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出口外销收入分别为9,158,791.31元、12,751,700.26元和4,209,466.45元，占全部销售收入22.10%、15.90%和19.86%。由于运输、质检、对账等原因，出口外销部分收入的回款时间比国内销售更长，加剧了短期内现金净流出的状况。

现金流量表附表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784.05	-114,506.71	380,04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4,158.82	1,306,953.74	668,805.22
无形资产摊销	4,790.01	7,98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8.83	75,807.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996.14	844,955.29	249,95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73.80	36,011.63	-95,01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684.85	-4,320,323.70	-2,101,35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7,811.61	-9,621,082.71	-22,447,55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774.40	-4,534,701.91	17,037,353.03
其他		1,6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407.11	-8,111,150.09	-5,542,308.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4,375.49	3,324,501.63	1,878,90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4,501.63	1,878,909.97	1,040,154.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126.14	1,445,591.66	838,755.4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随着公司经营逐渐进入稳定期，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将逐渐趋于平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状态也将得到扭转。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都表现为净流出，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现金分别为5,218,305.65元、8,482,869.14元和2,169,302.89元。随着公司智能制造理念的深化和生产线自动化改进的推进，未来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将持续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持续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全额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通过增资和银行借款，获取资金弥补投资活动和产生经营的资金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12,407.11	-8,111,150.09	-5,542,308.10
差额	5,437,615.64	14,791,382.19	6,231,964.65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同期净利润是由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收款政策决定的。（1）公司收款政策是：内销客户收到公司销售的商品后，由客户检查商品包装、外观情况，初步确认签收。其后客户对产品各项质量数据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并发给公司对账单，由双方根据对账单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2-3个月内付款。由于整个过程涉及产品质量检验和对账，收款周期较长。一般内销客户的销售款的收账期在6个月左右；外销由于涉及运输，对账等流程，收账期一般长于内销客户，约为9-10个月；（2）公司付款政策是：公司大额采购的主要材料，一般在材料检验合格入库后2个

月内付款。部分少量采购的辅助材料，一般检验合格后立即付款；（3）由于报告期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销售量、采购量都快速增加。但由于公司销售收账期显著长于采购付款期。一方面，实际收到现金的时点普遍晚于确认销售收入时点；另一方面，为了保证生产连续和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一般在较短的期间内就必须支付，由此导致上一批销售现金尚未收回，下一批生产采购支出已经支付，使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在一定期间内处于净流出状态；（4）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出口外销收入分别为9,158,791.31元、12,751,700.26元和4,209,466.45元，分别占全部销售收入的22.10%、15.90%和19.86%。由于运输、质检、对账等原因，出口外销部分收入的回款时间比国内销售更长。外销的增加也进一步加剧了短期内现金净流出的状况。

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减少，以及存货的增加。

（1）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2,244.76万元、增加962.11万元和增加403.7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1,703.74万元、增加453.47万元和增加112.18万元。结合收付款政策来看，大部分国内客户的收账期在6个月左右，国外客户的收账期约9-10个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周转约为175天。而公司采购付款时间一般为到货后2个月内，因收付款政策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收付实现制下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与权责发生制下公司实际收入、成本不匹配，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

（2）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存货增减变动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210.14万元、增加432.03万元和增加130.27万元。公司2014年之前产量较小，生产组织较容易，从接到订单到产品产出约需要15日左右。由于备货时间短，公司未设置产成品安全库存。2015年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产品产量增长108.01%，生产线占用率大幅提高，从接到生产订单到产品产出的周期延长到约30天。为保证按期供货，公司根据以往

产销数据，设置了产成品安全库存，约维持在 150 万左右。而由于产品生产周期延长约 1 倍，生产线设计产能 2015 年比 2014 年扩大 100%，2016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扩大 20%，致使线上产品数量也不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进一步扩大。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张友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飞沃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4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注 1：张友君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将其持有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辞去监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与相友超声不再有关联关系。

注 2：飞沃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申请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销程序尚未完成。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	------

					(万元)	(%)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张友君	制造业	1,000.00	100.00

(3)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刘杰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上海宇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1	张友君	董事长	14,393,898	直接持股	47.98
			2,950,618	间接持股	9.84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4,408,169	直接持股	14.69
			888,369	间接持股	2.96
3	刘志军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间接持股	0.23
4	吴甦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蔡美芬	董事	152,591	间接持股	0.51
6	陈方明	董事	156,857	间接持股	0.52
7	陈正辉	董事	—	—	—
8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 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20,000	间接持股	0.07
9	赵月兰	监事、行政前台	10,000	间接持股	0.03
10	童波	职工监事、技术部经理	525,000	间接持股	1.75
合计			23,575,502	—	78.59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本人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张友君	董事长	57.82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4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17.75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4
3	刘志军	董事、财务总监	0.2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3
5	蔡美芬	董事	0.51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上海宇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大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上海汇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
				上海莉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上海泰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6	陈方明	董事	0.52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4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87.50
7	赵全育	监事会主席	0.07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7
8	赵月兰	监事	0.03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

9	童波	监事	1.75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
---	----	----	------	----------------	------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50,222.22	259,111.11	146,805.28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友超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对外参股公司。张友君持有相友超声 15%的股权，并在相友超声担任监事职务。2015 年 12 月 15 日，张友君将其持有相友超声 1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辞去监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与相友超声不再有关联关系。

相友超声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李相超	80	李相超	80
张友君	15	张丽琴	10	
李炳伦	5	李士坚	5	
—	—	李炳伦	5	

综上所述，公司与相友超声的关联关系已得到解除。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与相友超声之间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0.35%、0.32%和0.23%，均不到1%，占比非常小，关联交易影响非常小。

公司与相友超声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规定，公司也没有专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因而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专门作出规定，并就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大小，分别适用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同的审批决策程序。目前，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君	3,722,862.46	635,580.00	300,000.00	4,058,442.46
刘杰	4,129,975.10	40,000.00	150,000.00	4,019,975.10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7,852,837.56	1,175,580.00	450,000.00	8,578,417.56

(2)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君	9,393,361.87	28,843,663.39	34,514,162.80	3,722,862.46
刘杰	654,567.60	9,630,000.00	6,154,592.50	4,129,975.10
童波	80,000.00	80,000.00	160,000.00	
合计	10,127,929.47	38,553,663.39	40,828,755.30	7,852,837.56

(3)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君	1,974,042.19	11,702,238.16	4,282,918.48	9,393,361.87
刘杰	934,567.60	720,000.00	1,000,000.00	654,567.60
童波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908,609.79	12,502,238.16	5,282,918.48	10,127,929.47

公司将关联方资金拆入均列示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向关联方归还款项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仅依靠银行借款进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仅依靠银行借款间接融资再也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了保证资金临时周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来弥补营运资金缺口。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仅需履行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程序，公司未同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拆借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同关联方补签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和偿还期限。针对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闲置情况逐步清理。公司股东张友君和刘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他们作为公司股东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解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月兰	6,032.00	60.32				

其他应收款	吴甦灵	10,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80,240.00	802.40	74,760.00	747.6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因与关联公司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760.00 元和 80,240.0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监事赵月兰备用金 6,032.00 元，应收高级管理人员吴甦灵备用金 10,000.00 元。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友君	4,058,442.46	3,722,862.46	9,393,361.87
其他应付款	刘杰	4,019,975.10	4,129,975.10	654,567.6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童波			80,000.00
合计		8,578,417.56	7,852,837.56	10,127,929.47

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向股东、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借一定量资金用于企业日常运营。2014 年资金拆借对象包含董事长张友君、董事刘杰，监事童波，余额合计 10,127,929.47 元。2015 年资金拆借对象包含董事长张友君、董事刘杰，余额合计 7,852,837.56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资金拆借对象包含董事长张友君、董事刘杰，关联公司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额合计 8,578,417.56 元。

公司股东张友君、刘杰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张友君、刘杰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相友超声主要从事半导体超声科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换能器、打火杆、瓷嘴螺丝、标准配件、因瓦换能器、线夹、钛换能器、压板和夹具等定向设计、铝线机换能器、倒装机换能器、固晶机耗材、代理产品。相友超声为生产其产品换能器，需要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采购变幅杆。变幅杆是配合换能器改变超声波振动幅度的最主要功能组件。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生产的变幅杆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高，且与相友超声同在上海嘉定，具有采购成本小、运输便利、交货期间短、技术研发信息交流方便等优势。相友超声在成立之初的产品研发阶段即综合评估了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并试用其样品后，最终确定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进行变幅杆的精密加工。双方合作良好，有利于双方业务的优势互补，相友超声暂时无法寻找更为合适的供应商替代上海泛沃。如果上海泛沃放弃与相友超声合作，相友超声的半导体超声科技业务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在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销售合同，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变幅杆，因此无可比价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定价，以评估生产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后，确定初步报价，最终报价经双方谈判确定。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向相友超声销售的变幅杆根据型号不同，含税单价在 780 元至 880 元之间，与第三方网站报价相符，未见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方交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产品在质量、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之间的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并且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

（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约定。

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二）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0%（不含 10%）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三）本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10%（含 10%）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2、关联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并不完善，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对管理交易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公司目前

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产生关联交易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仅履行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的瑕疵，但形式上的瑕疵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1月2日，张友君向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打款270万元投资款。2015年11月4日，张友君向江艺革转账30万元，江艺革向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打款30万元投资款，因而，股权激励方案执行的时点为2015年11月4日。由于股权激励时点近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和外部投资者（上海宇皓、上海易津、常德沅澧）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协商一致按照公司估值1.6亿元人民币，除以工商登记变更时点的公司注册资本，得到每股增资价格和每股转让价格，作价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11月23日，常德福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该时点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估值1.6亿元除以工商变更登记时点的2,500万元便得到每股转让价格为6.4元。江艺革通过常德福沃（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97959%的股权，基于方便计算且差异很小角度考虑，将其持股比例确定为1%，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因而，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 $6.4 \text{元/股} * (2500 \text{万股} * 1\%)$ ，即160万元。因对股权激励对象江艺革未锁定服务期限，因此于2015年度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160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600,000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600,000

公司股权激励的账务处理使 2015 年的管理费用增加 1,600,000 元，利润总额减少 1,600,000 元，对公司的净资产没有影响。2015 年的净利润为 6,680,232.10 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23.95%，股份支付对 2015 年当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 2015 年度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飞沃有限资产进行评估，以飞沃有限的评估净值作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参考依据。2016 年 5 月 2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12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36.22	5,199.75	62.06	1.24
非流动资产	2,663.25	2,779.70	116.46	4.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73.26	1,051.17	77.91	8.01
固定资产净额	1,673.74	1,711.19	37.45	2.24
无形资产净额	8.3	9.4	1.1	1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	7.94		
资产总计	7,799.47	7,979.45	179.98	2.31
流动负债	3,941.85	3,941.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941.85	3,941.85		
净资产	3,857.62	4,037.60	179.98	4.67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控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张友君	制造业	1,000.00	100.00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2439733X，法定代表人张友君，住所为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三路 329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受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专门应用于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行业。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32%、99.13%和99.05%，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且与风电行业密切相关。目前公司作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处于风电紧固件行业产业链中游、风电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风电紧固件行业产业链下游、风电行业产业链上游的风电叶片制造商、风电主机制造商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一旦下游的风电叶片和风电主机波动，公司的主要产品也将随之波动。综上，风电紧固件与风电行业的关联度极大，容易受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波动影响。

公司通过在风电紧固件行业十余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和对风电紧固件行业深刻的认识，可以有效调整产品产量、客户定位、销售区域以适应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行业波动，保证公司的经营利润。公司将加强风电紧固件行业信息收集，及时掌握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相关信息。公司以紧抓产品质量为中心，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全方位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改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品应用领域，通过新产品开发和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行业不景气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圆钢。公司采购用于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圆钢材质为42CrMoA、H13、17MnV6和45#系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圆钢采购金额分别为1,682.54万元、2,717.05万元和759.80万元；圆钢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84%、73.92%和59.27%；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生产成本中圆钢生产成本占比分别为87.22%、75.30%和70.37%。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对下游优质客户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公司无法将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的影响及时传导至下游优质客户。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圆钢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5,186.04 元/吨、4,331.68 元/吨、3,364.65 元/吨，圆钢采购价格持续下跌，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但是如果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订单式生产，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影响的是存货价值。公司将对原材料价格走势持续关注，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的供求，历史价格变动规律，突发事件对原料价格影响的分析和判断，预测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及时采取策略对冲风险。公司已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每项原材料都保持 2 至 3 个备选供应商，力求以最佳性价比采购原材料，保证了公司采购的信息优势。公司将发挥采购的规模经济优势，通过对库存的调整，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通过加强市场趋势研判，把握市场采购节奏，签订长期大额订单等措施，来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9,158,791.31 元、12,751,700.26 元和 4,209,466.45 元，出口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0%、15.90%和 19.86%。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汇兑损益（正向为汇兑损失，负向为汇兑收益）分别为 7,786.99 元、-452,586.98 元和 35,558.19 元，汇兑损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6%、-5.58%和 3.68%。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同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但是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汇率波动也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也会影响人民币汇率走势，公司出口业务采用美元结算，因而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那么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

为有效减弱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历史统计数据，并结合汇率市场专业分析，公司将预测远期汇率，如果公司预测汇率升水，公司收汇后尽量延迟向银行汇兑；反之，如果公

司预测汇率贴水，公司收回后尽量提前向银行汇兑。如果汇率持续走低，公司将在与国外客户议价过程中对部分国外客户提高报价，以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在积极学习汇率知识，随着汇兑损益对同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逐步增大，公司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货合约、套期保值、货币互换等多种金融衍生品减弱汇率波动幅度。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3000083），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人员构成以及每年在研发工作的投入，以及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给公司带来的收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保持公司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通过实施主动的税务筹划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将在优化税负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通过增加收入和利润的方式，有效避免税收优惠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五）公司业务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作为国内主要的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生产商之一，公司与 LM、Vestas、中材科技（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中材科技与公司的中间贸易商）、中车风电等国内外风电行业知名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9%、67.73% 和 70.60%。公司目前所生产的风电紧固件较为集中

地提供给主要客户，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生产的紧固件多为定制化产品，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风电行业的景气上扬，导致紧固件产品供不应求，在产能触顶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需求。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第一，公司历来重视自身产品的品质，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的认可度也在不断的提高。在保持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开拓潜在客户，以降低公司对重要客户的依赖性。第二，公司将在保证现有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销售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利用自己在风电紧固件行业智能制造技术优势和自动化生产优势，积极拓展新的风电设备配套紧固件产品高毛利率业务，包括双头螺杆、叶片预制 UD 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等，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缓解公司对重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第三，目前公司已通过开发新客户，拓展销售区域范围来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为从外部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江艺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代公司技术副总江艺革向员工持股平台，即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 万元作为公司对江艺革向公司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1,600,000 元，约占 2015 年管理费用的 11.75%，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

2015 年净利润为 6,680,232.10 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23.95%，股份支付对 2015 年当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 2015 年度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七）应收账款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994,408.90 元、39,218,168.16 元和 45,892,737.86 元；占同期末

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9%、66.21%和 73.6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0%、48.47%和 214.41%，应收账款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公司所处的风电紧固件行业，处于风电行业产业链上游，同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上市企业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应收账款占比普遍较高。公司作为风电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下游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提供公司主要产品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行业优质客户，为减弱国内经济周期以及风电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加强业务合作，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考虑到客户主要为风电行业世界范围内知名跨国企业，信用较好，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内销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客户确认签收单，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发给公司对账单，双方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开票给客户，开票后 2-3 个月才能收到客户回款，且产品销售越多，客户经营性占款就会越多，应收账款也就越高。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预计应收账款将继续增长。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且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现金流管理，但是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2.37 和 0.50。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内销和外销部分。内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收账期在 6 个月左右；外销由于涉及运输，对账等流程，收账期较长，约为 9-10 个月。虽然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款，但是由于应收账款收账期较长、客户付款审核较严、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应收款项，同时公司将在销售合同中进一步明确优化应收账款账期的约定，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水平。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42,308.10 元、-8,111,150.09 元和-2,912,407.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内销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客户确认签收单，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发给公司对账单，双方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开票给客户，开票后2-3个月才能收到客户回款，且产品销售越多，客户经营性占款就会越多，经营性应收项目也会随之增加，导致公司收入、净利润虽然增长较快，但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为负。风电行业现金流周转次序为：风场投资商（自有资金或贷款）→总包方（部分由风电叶片和整机厂担任）→风电叶片和整机厂→风电零部件厂→原材料厂。本公司为风电紧固件供应商，风电行业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直接影响本公司回款速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如果公司没有加强管理销售政策和采购政策，那么公司将面临上一批销售未回款，下一批采购已付款，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导致订单配套资金不足，致使签约订单无法正常实施，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生产计划、采购计划与安全库存的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存货占用资金。

（九）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为无息拆借。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分别欠关联方10,127,929.47元、7,852,837.56元和8,578,417.56元，上述款项形成原因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若以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计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应分别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利息费用567,164.05元、341,598.43元和93,290.29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689,656.55元、6,680,232.10元和2,525,208.53元，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2,492.50元、6,338,633.67元和2,431,918.24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对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前的净利润的影

响分别为 82.24%、5.11%和 3.69%，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程度正在逐步减弱。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2,308.10 元、-8,111,150.09 元和 -2,912,407.11 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仍然较大。

公司将借挂牌新三板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如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获得股权融资，增强营运能力，缓解资金周转紧张问题。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公司股东张友君和刘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他们作为公司股东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解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十）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抵押反担保风险

为满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要求，公司与长沙银行桃源支行签订的 3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签订）、500 万元（2016 年 2 月签订）借款合同分别由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 501.23 万元、505.46 万元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向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两项合计原值为 1,006.69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5.74%，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12.47%。上述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抵押反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尽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如果公司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归还长沙银行桃源支行贷款，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1.50 倍，速动比率为 1.22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债务风险较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0.54%，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债务风险较低。公司经营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的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多以间接融资手段筹措营运及发展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增加直接融资手段，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来筹措发展壮大资金，逐步降低间接融资的比例，以及因其产生的固定资产抵押反担保风险。

（十一）公司租赁场地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桃源凯鑫钢结构加工厂、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和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租赁的位于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厂房和办公用房，由于该园区是待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房产证，该等厂房和办公用房目前暂无法办理房产证，也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经桃源县集中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区房产的情况说明》，该等厂房和办公用房确系上述各单位所有，上述各单位有权将该等厂房和办公用房用于出售和出租。该等房屋所处区域近期没有拆迁计划，如因特殊情况需有关单位搬迁的，将提前两个月通知房屋所有权人及实际使用单位，并参照国家有关搬迁补偿的规定补偿房屋所有权人及实际使用单位。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且已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但如果大华工业园建设完成前，当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租赁场地仍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1、截至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如果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将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君，直接持有公司 47.98%的股份，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有公司 5.63%的股份，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通过常德沅沃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82% 的股份，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且迄今为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资金使用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有效的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同时，公司股东作出了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公司也将严格接受证券监管机构、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由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经营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的差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都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岗位员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对公司治理有关知识、法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学习,结合工作实践,不断加强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理解,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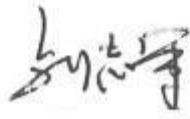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友君



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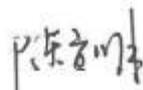
刘志军



吴魁灵



蔡美芬



陈方明



陈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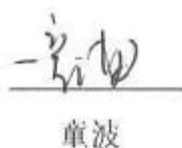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全育



赵月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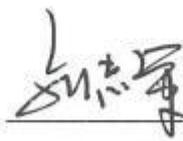


童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杰



刘志军



吴魁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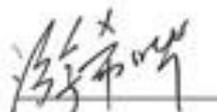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人员：



成甫



游希晔



杨琰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琰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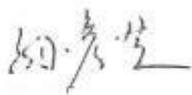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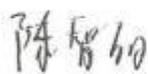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悦 song



陈智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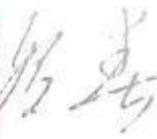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10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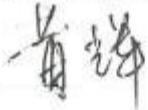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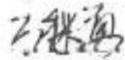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辉



方继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